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 2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至第 10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	0.01
現 金 增 資	807,670	18.85
盈 餘 轉 增 資	1,255,479	29.3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34,668	14.82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本	1,760,703	41.1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本	71,100	1.66
庫 藏 股 註 銷 股 本	(246,240)	(5.75)
合 計	4,283,8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 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羅天佑(以個人名義出具法律意見書)
事務所名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姓名：謝季宏
職稱：財務長	職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9-0202	電話：(02) 2659-0202
電子郵件信箱： famachou@weike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kevin@weikeng.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83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 2659-0202	
設立日期：66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 http://www.weikeng.com.tw		
上市日期： 91 年 0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89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7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秋江 總經理 紀廷芳		發言人：周甘淋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謝季宏 職 稱：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2545-6888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 1)：區耀軍、郭冠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羅天佑 (以個人名義出具法律意見書)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註 2)，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67% (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秋江	2.06%	董 事	陳冠華	0.04%
董 事	紀廷芳	1.47%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董 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	獨立董事	林弘	—
	代表人：陳澄芳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2.32%、外銷 87.68 %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至 10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70,892,413 仟元 稅前純益： 1,047,336 仟元 每股盈餘：1.85 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13 年度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區耀軍及辛郁婷會計師。

註 2：王建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6
(六)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1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6
(九)其他足之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56
陸、重要決議	15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7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7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間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797,797 股，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實收資本額達 3,448,979,620 元。
108 年 3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即 108 年第一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908,499 股，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實收資本額達 3,458,064,610 元。
108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SkyHigh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8 年 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即 108 年第二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79,138 股，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實收資本額達 3,459,855,990 元。
108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依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提前贖回權，並訂 108 年 7 月 29 日為收回基準日，且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終止本轉換債之上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取得 MULTICOREWARE 及 AirBeam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8 年 9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即 108 年第三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017,255 股，實收資本額達 3,470,028,540 元。另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20,748,388 股，增資後實收之資本額為 3,677,512,420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加坡 100% 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現金增資 US\$250 萬元投資案。
108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Qorvo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主要代理原廠 AMD 頒發 2019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獎項。
108 年 11 月	主要代理原廠 Infineon 頒發 FY1819 Top DFAE Champion Partner, Greater China、FY1819 Golden Achievement、FY1819 Best Performance Greater China Distribution Partner in Core & Mass Market、2019 Recognition of Outstanding Efforts on Demand Creation in Industrial Power Control GC、2019 Deep Appreciation for Outstanding Demand Creation in EV Charging & Formation Power 及 FY1819 Leading IPC, AP, POS Distributor 獎項的肯定。
109 年 2 月	本公司取得 New Degree Technology 及 Montage Technology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09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M-SOLV 及 DJ Tech Chip Test 公司之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7,000 萬元投資案。
109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Gillion Application Technology 及 Micropixel Optronics 公司之半導體材料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JET TECHNOLOGY 公司之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Silan Microelectronics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公司之汽車和其他嵌入式產業解決方案代理權
109 年 5 月	本公司取得 KEYSSA SYSTEMS 及 M3 Technology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E&R Engineering 及 SIGOLD OPTICS 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09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 CHERNGER TECH.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0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ETAS GmbH 公司之汽車和其他嵌入式產業解決方案代理權。
109 年 9 月	本公司取得 Memsic Semiconductor (Tianjin)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面額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 10 億元，票面利率 0%，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證券代號:30335)，發行期間 5 年，到期日 114 年 11 月 3 日。
109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Blaize, Inc.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SiTune Corporation 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 Kandou Bus S.A.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10 年 7 月	本公司取得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637,411 股，實收資本額達 3,703,886,530 元。
110 年 9 月	本公司取得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8,666,790 股，實收資本額達 3,990,554,430 元。
	本公司取得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產品之再銷售合約。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獲國際貿易局頒發 10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書。
111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即為第四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716,82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157,722,690 元。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 年 2 月	AONDevices,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Morse Micro,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 年 3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即為第一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4,790,57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05,628,430 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發行年限五年,票面利率 0%。
111 年 5 月	本公司向證期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參加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主辦之『餵愛走起來-弱勢學童餐食資助計畫』,贊助金額 40 萬元,此活動款項全數捐給四個團體:博幼基金會課輔計畫、基督教救助協會 1919 陪讀計畫、新竹縣愛鄰社區關懷協會綠光種子教育計畫、台東紅葉國小棒球隊。
111 年 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證券代號:3033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91,757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22,546,000 元。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本公司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7,850 萬元投資案。
111 年 8 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長委任案,生效日 111 年 9 月 1 日;另通過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生效日 111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於同年 11 月間完成評估,並出具報告書。
	ICANA LIMITE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權。
111 年 9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288,56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35,431,640 元;另因債券持有人已全數將該債券餘額轉換成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該債券乃於 111 年 9 月 2 日終止於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
	本公司發布 110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111 年 10 月	國際貿易局授予本公司 110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1 年 11 月	Kinara, Inc.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為傳承生命動力，以愛心凝聚血液，共譜祥和溫馨社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Taipei Blood Center of Taiwan Blood Services Foundation)，舉辦一日捐血活動，捐血量達 32,000 毫升，完成以愛心凝聚血液，傳承生命動力的活動。
111 年 12 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核定本公司為「一般優質企業」，編號:AAC100000900，期限自 11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承認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出具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陳核董事會承認在案。
112 年 1 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本公司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5 月	Xconn Technologies, 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2 年 6 月	本公司發布 111 年 ESG 永續報告書。
112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9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984,809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65,279,730 元。
	為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致力服務自閉症者之社會福利事業，本公司於高雄家庭日活動當天贊助新台幣 NT\$50 萬元，以支援該基金會以父母的愛為出發點，為自閉者的尊嚴與生存，能繼續在教育、就業和生活就養等方面給予挹注資源，特捐款贊助該基金會。
	響應『內湖科學園區千人捐血活動』，於 8 月 31 日在華爾街科技總部大樓廣場再度由威健主辦捐血活動，本次活動總共有 110 人參加，捐血量達 38,250 毫升。
112 年 9 月	台北市政府頒發『112 年度第一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取得 BSI 對本集團香港沙田倉 ISO9001-2015 (倉儲服務品質管理)之認證，證書編號 FS795603，效期 2023-9-29~2026-9-28。
	本公司為響應『人道關懷，不分國界』及『愛不罕見，照亮希望』之醫療人權，於 112 年 9 月間贊助『財團法人無國界醫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各 NT\$50 萬元，共 NT\$100 萬元。
112 年 10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543,522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80,714,950 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授予本公司 111 年度初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2 年 11 月	取得亞瑞仕 (ARES) 國際認證公司對本集團台灣內湖潭美、桃園厚生倉 ISO9001-2015 (倉儲服務品質管理)之認證，證書編號為 ARES/TW/12311116Q，效期 2023-11-23~2026-11-22。
	Xilinx, Inc.; Xilinx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3 年 2 月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2018)，完成外部驗證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取得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 ISO45001:2018

	證書（證書編號：ARES/TW/I2402011S），證書有效日期至：116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3 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完成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之候選人提名作業，並將提名候選人送請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113 年 4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113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該案將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決議之。
113 年 7 月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 BSI 英國標準協會 AA1000AS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證書，聲明書編號# SRA-TW-80826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16,54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83,880,41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且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112 年及 111 年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為 937,320 仟元及 448,79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2%及 0.64%，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減少)488,524 仟元及 279,748 仟元，變動率分別為 108.85%及 165.48%。

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借款除部分新台幣及人民幣外，是以美元借款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利率之上升波動風險，主係因全球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及歐盟，為因應通膨危機，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持續調整升息幅度，讓美元資金成本墊高所致。利率波動直接影響公司財務成本及資金周轉，因此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以下措施：

A.風險管理評估：

(a)定期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以確定潛在的利率風險。

(b)了解不同金融工具和合約對公司的影響，進行風險評估。

(c)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淨利潤和現金流的潛在影響。這有助於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降低金融風險。

B.多元化融資來源：

(a)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融資來源，力求多元化資金來源。

(b)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關係，考慮使用不同的融資工具，如短期和長期債務。

(c)適時藉由長、短期融資工具搭配，以調整財務及資本結構，且在財務成本上無須負擔實際現金流出之利息支出，例如，本公司已於111年5~6月間在資本市場上募集完成第六次零票面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億元。

C.現金流管理：

(a)強化現金流管理，確保有足夠的安全現金水位，以應對可能的突發需求。

(b)優化及加強應收帳款和存貨之週轉天期，以利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運作。

D.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趨勢：

持續關注全球和本地的經濟動態、金融市場趨勢及央行的政策變化。這有助於及早發現可能的風險，並作出適時的調整。

E.依產品價格彈性適度調整定價策略：

面對利率升高，導致公司營運資金必須負擔更高之財務成本，將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分析銷售產品之價格彈性，重新審視產品定價，以爭取利潤率之維持。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集團 112 年度及 111 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66,794 仟元及 14,52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9%及 0.02%，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交易外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各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另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及各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性，將適度以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正、

負部位管理模式進行操作，並隨時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缺口管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除美元金融資產負債自然避險外，係依據實際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上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 年兩大經濟體呈現美國通膨、中國通縮之狀態，在歐美國家都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作為遏止通貨膨脹的主要工具，卻也引發市場產生停滯性通膨的疑慮，在面對不可避免之景氣循環以及財務成本之壓力，全球總體經濟處於不穩定狀態。本集團面對此，且牽涉到與上游代理原廠及下游客戶間所處半導體產業鏈互動，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了：

A.敏捷性和變革：

(a)培養企業文化中的變革意識，使組織能夠迅速適應變化。

(b)採用敏捷方法論，以提高快速決策和執行的能力。

B.多元化應用市場和產品方案：

(a)擴大應用市場多元性，以減少對單一應用市場的依賴，以利分散風險。

(b)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或服務，以應對不同應用市場需求的波動。

C.預算和財務管理：

(a)嚴格控制成本，保持財務紀律，建立穩健的財務政策，以確保資金流動性。

(b)建立資金安全水位，以應對緊急情況。

(c)監控財務指標，如現金流、存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以確保資金的有效運用。

D.持續穩固客戶關係：

(a)積極維護現有客戶關係，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以確保客戶忠誠度。

(b)尋找新的客戶和應用市場，以擴大業務。

(c)使用數據分析工具，以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

(d)積極扮演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角色，建構跨區域/國際運籌合作夥伴，以滿足客戶供應鏈需求。

E.探索與創新：

探索客戶新需求，掌握科技應用脈動及機會，與原廠合作及創新，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方案，以吸引新客戶和擴大市場份額。

F.市場監測與風險管理：

(a)緊密關注全球經濟趨勢，瞭解產品及金融市場動向，提前做出有效反應。

(b)使用數據分析工具，以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

(c)評估不同風險，包括市場營運風險、金融貨幣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等，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突發事件的潛在損失。

G.人力資源管理：

(a)優化人力資源，確保組織中的員工能夠應對不穩定的環境。

(b)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以提高員工的適應能力。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前僅本公司(母公司)用遠期外匯合約去補平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缺口，並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部分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由本(母)公司保證，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積極與國際(內)原廠/客戶合作，致力於符合 ESG 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隨著上游原廠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產能，無疑是鎖定電動車與工業應用市場，如太陽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等。本公司在 112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及軟硬體設備等)已達新台幣 135,112 仟元，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達 21.85%，已符合至少 20%之目標。

113 年必須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主要是對應用技術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有關實驗室技術設備中軟硬件的資本支出投資，預計 113 年相關研發總支出預計在新台幣 120,480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皆會及時徵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位居半導體零組件供應鏈的中游，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Product Portfolio)完整性及產品線與客戶銷售結構均衡性，強調分散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_貳、營運概況_(六)資通安全管理或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_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之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針對下游製造廠及結合上游供應商提供各項產品解決方案，大幅縮短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時程；針對中美科技戰延伸的產業鏈遷移，本公司也隨著客戶擴大服務範圍，除了既有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

來西亞、泰國)，因應客戶「中國+1」布局也增加越南、印尼、及墨西哥等地區之運籌支援。從夥伴關係出發，提供專業增值服務，並貫徹「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全體同仁嚴謹遵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守則，持續掌握來自客戶及原廠致力於永續發展各面向的業務機會，並持續優化永續治理、風險管理與營運績效等，期許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永續價值。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在未來若有併購活動時，公司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垂直整合和其他因素。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施的任何擴展，都將由特別工作小組根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仔細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廠房設備擴充事宜。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進貨皆依簽署的代理合約行之，且該些代理產品線具多元化及分散化，尚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分佈亞太區域，銷售之產品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汽車電子等市場，單一銷售客戶占總營收不及 10%，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結構堅實，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可以極大化股東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深信可以減輕可能導致公司受損的管理權變動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穩定的所有權和管理結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地緣政治風險

A.風險評估：

(a)定期評估全球地緣政治環境，包括不同地區的政治穩定性、貿易政策變動、國際衝突和制裁等因素。

(b)了解風險可能對供應鏈和業務運作之影響，包括應對供應鏈中斷和業務中斷的措施等。這有助於在發生突發事件時能夠快速做出反應。

(c)基於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涵蓋政治不穩定、國家化、戰爭和其他地緣政治風險，將面臨保險成本驟升。

B.建立在地合作夥伴：

(a)在有風險的地區建立在地合作夥伴，提高對當地環境的理解，才能更靈活地應對可能的變化。

(b)建立更堅實的地方基礎，適時掌握擴大產品組合之機會。

C.監控貿易政策：

(a)密切關注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了解可能對進口和出口產生的影響。保持對關稅、制裁和進出口法規的及時了解，以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b)因本集團公司所代理半導體零組件是以美國技術為主之歐美體系IC產品，基於代理權合約要求，必須與上游原廠恪遵美國進出口法令規範，並依據內部作業

程序確實執行產品方案design in、報價、接訂單及出貨時各階段時程之檢核，以符法令之遵循。

(c)積極遵守當地和國際的法規，並避免參與可能觸及政治敏感議題的行為，以降低因政治原因引起的風險。

D.建構國際運籌能力與彈性：

(a)跟隨下游客戶布局，本公司之跨國、跨區域之運籌布局須事先規劃分析，以及時提供客戶產品運籌服務。

(b)國際運籌合作夥伴對象、據點、當地國海關法令、稅務條件(關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等皆須事先分析與掌握。

(2)存貨風險

面對供應鏈存貨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A.供應鏈多元化及效率化：

(a)減少對單一原廠的依賴，並努力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與多個原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特定原廠的風險。

(b)與上游原廠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溝通，共同應對挑戰。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共享資訊，提前了解潛在的供應鏈問題。

(c)有效率及即時分享資訊之供應鏈，應從原廠到本公司及從本公司到客戶，能彼此分享資訊和流程，使得本公司、原廠及客戶間能制定有效率、彈性及能承受風險的供應鏈結構。

B.庫存管理優化：

(a)實施有效的庫存管理策略，平衡庫存水位和成本。

(b)透過使用預測分析、即時數據監控和需求計劃，確保庫存水平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避免庫存過度累積。

(c)採購政策須從「整條供應鏈」與「終端需求」著眼，勿超額追價追量，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與資金斷鏈風險。

(d)對呆滯存貨的產生需要追根溯源，做到提前預防和發現呆滯。

C.監控市場趨勢：

密切關注半導體市場和相關應用市場需求趨勢，了解產品需求的變化和市場供需動態，以便做出靈活的調整。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之影響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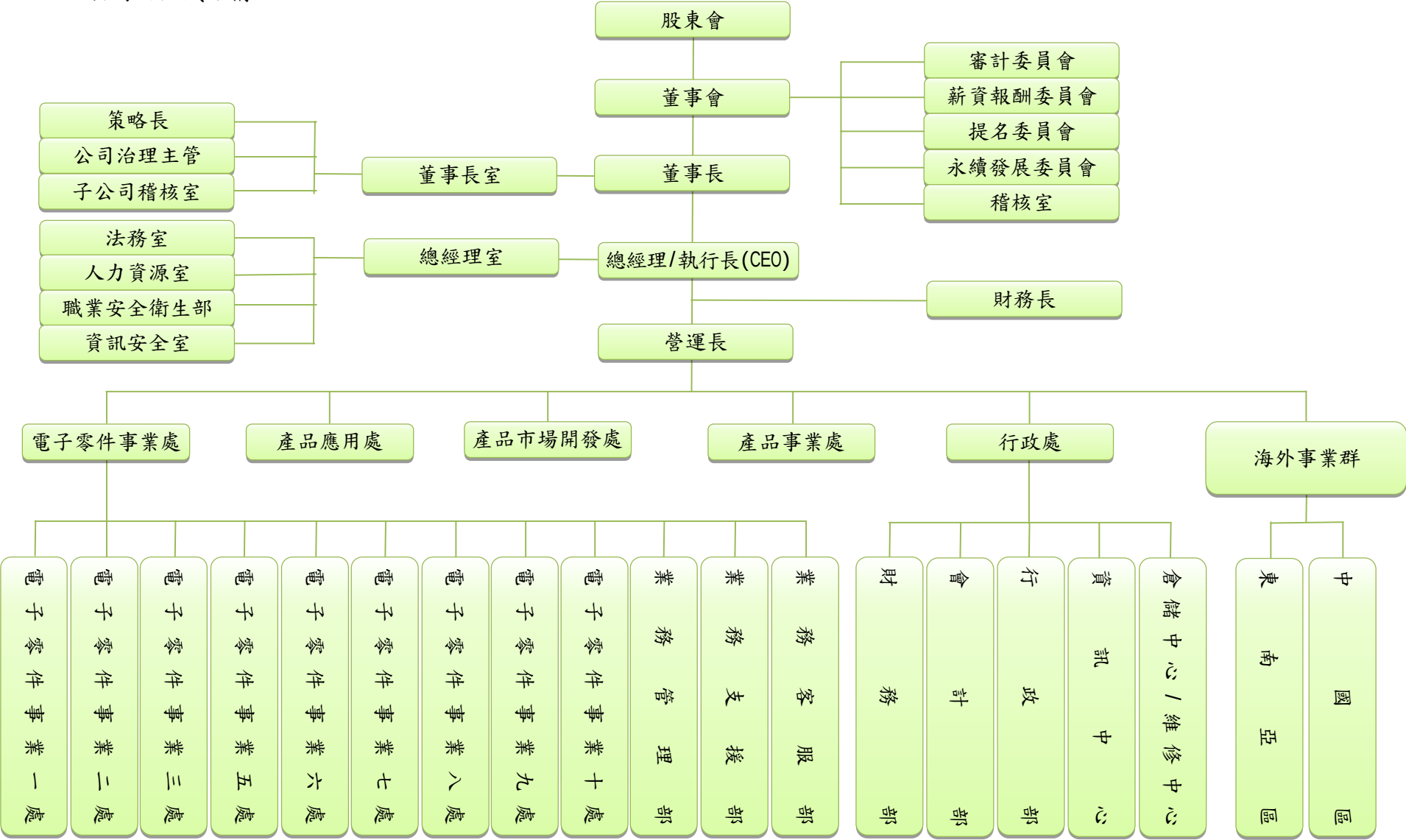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功能性委員會

- A.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2)董事長室

- A.參與制定集團公司內之戰略與策略，並依據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及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 B.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所擬營運方針及目標，負責全集團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海外事業群(各子公司)內部控制督導與管理，並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總經理室

- A.擬定策略與戰略，以執行董事會交付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等經營管理目標，並將結果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B.負責集團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等作業督導，並擬定及執行控制策略，向董事會報告。
- C.公司及集團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
- D.公司及集團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4)稽核室

- A.負責本(母)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計畫訂定、執行及合理性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B.審核及督導海外事業群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及程序，並將執行查核內容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C.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所提列之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D.執行稽核時所見之缺失，評估是否已依所提之建議及改正方案改善，並對內控制度再做進一步風險及有效性評估。
- E.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評估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並提供適當的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持續改進。

(5)公司治理主管

- A.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B.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C.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D.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E.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遵循法令。
- F.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G.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H.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I.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

(6)人力資源室

- A.執行總經理室所擬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針，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並向總經理室報告。
- B.人事制度規章、招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執行。
- C.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處理及交辦事項。

(7)法務室

- A.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並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策略支援，且對公司的營運風險進

行預防和控制，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B.參與公司營運相關合約的論證、談判，進行法律評估，擬訂相關合約文本。

C.協助處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有關法律事務，組織擬訂各類法律文件。

D.審查公司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文書及合約，監督合約的履行。

E.協助公司處理、解決營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F.處理公司的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

G.協助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H.貿易法規之遵循諮詢與協助。

(8)職業安全衛生部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執行。

(9)資訊安全室

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資料安全與網路安全等相關事宜，包括：

A.幫助董事會了解潛在的安全問題之網路情報。

B.協助總經理室安全營運即時分析威脅。

C.確保 IT 和網路基礎設施的設計達到基礎架構安全防護。

D.確保內部員工不會濫用或竊取數據資料，以保護數據資料。

E.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10)電子零件事業處

A.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

B.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

C.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及客戶服務等方法爭取客戶。

D.執行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HUB/VMI 倉運作及產品貿易法規之遵循等作業。

(11)產品事業處

針對代理產品線研究與開發產品解決參考方案。

(12)產品應用處

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強調需求創造的服務。

(13)產品市場開發處

掌握資訊科技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及半導體元件的代理權。

(14)行政處

A.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

B.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關係建立與維護，暨應收帳款債權管理與確保作業，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

C.行政部：負責股務行政，含股務規劃、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以及辦公室庶務性採購及管理總務作業。

D.MIS 中心：負責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系統等後台系統維護與營運管理之職能的建立、執行與考核，諸如 ERP 作業、電子郵件作業、倉儲管理系統及資訊管理程式、工具及平台等，並偕同資訊安全室進行網路與資訊安全作業等。

E.倉儲中心：執行物流運籌作業及管理，並建立及維護倉儲管理系統，提升倉儲作業中心運作與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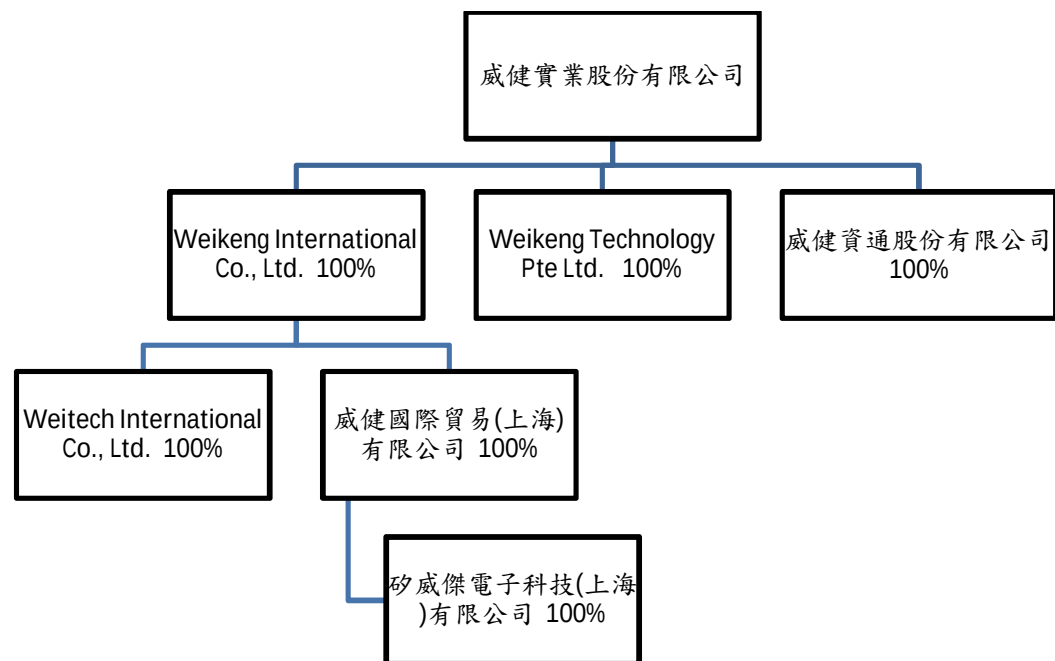
(15)海外事業群

A.依據總經理室所擬集團策略，評估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策略目標執行度。

B.評估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度及風險管理評估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有情形。

註2：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二之關係企業如上圖所示。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註3：實際投資金額以台灣匯出金額計算。):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持股(仟)	實際投資金額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552,450	1,620,445	—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589	12,983	—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2,413	293,327	—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0.41	—	—	—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1)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304,594	—	—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2)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5,067	—	—	—

註1：係本公司於91年8月29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之被投資公司。註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原名為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7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6月2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姓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執行長	紀廷芳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6,278,150	1.47	146,817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1)	---	---	---	(註7)	---
策略長	胡秋江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8,843,627	2.06	467,059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2)	---	---	---	(註7)	---
營運長	張錦豪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5,102,704	1.19	5,940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公司	(註3)	---	---	---	(註7)	---
中國區總經理				100/07/01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76,027	0.02	77,000	0.0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	(註7)	---
行銷長	李沛霆	男	中華民國	107/05/02	---	---	924	0.00	---	---	國立交通大學EMBA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總經理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977,893	0.23	8,620	0.00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南訊工程公司	(註5)	---	---	---	(註7)	---
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197,121	0.0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7)	---
電子零件事業 二處處副總經理	呂思慧	女	中華民國	111/09/07	5,38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學系學士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 五處處協理	沈弘芊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10,000	0.00	1,000	0.00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 艾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 七處處副總經理	沈新覺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31,436	0.0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BA碩士 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 八處處協理	陳金億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	---	---	---	—	—	光武技術學院 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 九處處副總經理	楊晉銘	男	中華民國	113/01/01	---	---	---	---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五專)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Ema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職 稱	姓名	姓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處副總經理	史振宇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11/03/0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副總經理	陳長堯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業務副總經理	曾賢文	男	中華民國	104/05/18	5,173	0.00	18,669	0.00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二專) 亞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總經理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男	中華民國	98/07/01	938,168	0.22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註7)	---
總經理室(海外)副總經理	邱建蒼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	---	---	---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總經理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陳立偉	男	中華民國	107/03/19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五專)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總經理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梁日新	男	中華民國	107/08/16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金融專業學士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財務長/發言人	周甘淋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100,000	0.02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	---	(註7)	---
公司治理主管				110/05/13													
董事長室 ESG 副總經理	吳世豪	男	中華民國	112/12/01	16,031	0.0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	---	---	---	---
稽核室部協理	邱毓峰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卜蜂公司	---	---	---	---	---	---
行政處副總經理	吳哲彬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647	0.00	---	---	100,921	0.0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註7)	---
行政處會計部協理	黃麗香	女	中華民國	110/07/01	31,972	0.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	(註7)	---

註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註2：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報委員、審計委員及提名委員、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翰金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註3：於111年9月1日升任營運長、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註4：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註5：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註6：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廣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註7：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註8：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秋江	男 71~80歲	113.06.20	3	98.06.19	8,843,627	2.06	8,843,627	2.06	467,059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訊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總經理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廷芳	男 61~70歲	113.06.20	3	78.12.18	6,278,150	1.47	6,278,150	1.47	146,817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運籌所副研究員 •本公司集團營運長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執行董事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委員會委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威記投資(股)公司		113.06.20	3	87.09.01	30,426,876	7.10	30,426,876	7.1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澄芳	男 71~80歲				527,136	0.12	527,136	0.12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註2)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華	男 51~60歲	113.06.20	3	107.06.13	191,301	0.04	191,301	0.04	645,593	0.15	---	---	•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展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展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弘	男 61~70歲	113.06.20	3	92.06.0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 •基隆市議會會議政顧問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基隆分會常務委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華帥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聯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礦工醫院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尤雪萍	女 61~70歲	113.06.20	3	107.06.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環國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建智(註3)	男 61~70歲	113.06.20	3	113.06.20	---	---	---	---	---	---	---	---	• 震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 • 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

註1：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長、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翰金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本公司策略長、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註2：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romate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王建智於113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6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7 %
	杜懷琪	16.67 %
	陳景惠	16.38 %
	胡秋江	16.65 %
	宋乃可	8.38 %
	宋伯威	5.08 %
	陳仲鈴	0.28 %
	胡謝素娥	0.02 %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資料

①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師，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電子零組件與資訊通路、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 胡秋江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2 年，除在威健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上、下游公司或同業，亦有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兼本公司策略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威記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5.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紀廷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於民國 75 年 7 月至本公司任職，於民國 86 年 7 月~91 年 9 月間升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起改任集團營運長乙職，至 111 年 9 月升任集團執行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迄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督導管理之集團營運區域涵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 紀廷芳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37 年，專精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總經理)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1.兼本公司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威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曾任職德州儀器公司工程師，目前是同業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陳澄芳先生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8 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1.威記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陳澄芳先生以威記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陳冠華		擁有雙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目前亦是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京元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展鈺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冠華先生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建智 (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具國內律師資格，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兼備，目前擔任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過去亦曾擔任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震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智先生兼具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長，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公司經營及永續治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及擔任科技產業公司董事之治理專長，將可提升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1.113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 2.本公司提名與遴選前，已取得該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3.本公司另經核實於選任前二年，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未來選任後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獨立董事王建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法務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240 仟元，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弘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 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但未曾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雖已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但考量其專業資格與經驗，仍繼續提名並經 113 年股東會選任。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尤雪萍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是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經歷練外商渣打銀行副總裁職務，亦曾於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亦曾於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監察人；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三屆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兩屆，此任期為第三屆。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②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董事會結構，除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至九人(含)間之適當董事席次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等。

(2)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2、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多元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永續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下：

- (1)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 (2)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 (3) 危機與風險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 (4)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 (5)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 (6)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 (7)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適時遵循法規要求外，並參考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及發展需求，持續擴充董事成員專業多元性，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應兼顧不同性別董事適宜席次，例如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將適時納入考量，但至少須有一席女性董事。若 114 年女性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年報揭露原因及因應措施	現任七席董事，女性董事席次雖尚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已符合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佔比 14.3%，尤雪萍)。
(2) 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須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若獨立董事被提名者任期已逾三屆，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理由；但自 113 年起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以符合強化獨立董事的職能及獨立性之規定；且 116 年改選董事後，所有獨立董事任期皆不得逾三屆	1. 現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席次 3 席(佔比 42.9%)，且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 2. 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其中僅有 1 席任期已逾三屆，但本公司已於 113 年股東會改選時已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並順利當選，已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3) 員工/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得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現任七席董事，其中 2 席(佔比 28.6%)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符合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初選任或續任之董事皆須符合年度進修時數	現任七席董事皆是續任者，且 112 年度皆已完成至少六小時之進修規定。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規定，讓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績效能更強化及深化											
(5)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 現任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已於 113 年 1 月間完成 112 年度內部自行評估，符合每年皆執行一次內部自行評估，並已將自評結果提報 113 年 3 月 11 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111 年 11 月 25 日間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董事會之外部評鑑，符合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之規定。下一次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執行。										
(6)落實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1. 基本條件與價值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 ②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法令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含)以下	3年以上~9年(含)以下	9年以上
	胡秋江	中華民國	男	✓	✓			✓			
	尤雪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林弘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王建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中華民國	男	✓				✓			
	紀廷芳	中華民國	男	✓	✓		✓				
	陳冠華	中華民國	男	✓		✓					
2. 專業背景：											
董事姓名					法律	會計	財務	市場行銷	科技產業	商務	
胡秋江							✓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		✓		✓	✓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3. 專業知識與技能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紀廷芳			✓	✓	✓	✓	
	陳冠華			✓	✓	✓	✓	
	3. 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危機與風險分析、判斷及處理能力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胡秋江	✓	✓	✓	✓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	✓	✓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紀廷芳	✓	✓	✓	✓	✓	✓	✓	
陳冠華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胡秋江	---	---	---	---	2,293,280	3,296,418	140,000	140,000	2,433,280 0.31%	3,436,418 0.44%	15,982,400	46,104,476	134,208	134,208	13,520,000	---	13,520,000	---	36,836,448 4.68%	68,964,800 8.77%	---
董事	紀廷芳	---	---	---	---	2,293,280	3,296,418	100,000	100,000	2,393,280 0.30%	3,396,418 0.43%											
董事	陳冠華	---	---	---	---	2,293,280	2,293,280	80,000	80,000	2,373,280 0.30%	2,373,280 0.30%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	---	---	---	9,173,120	9,173,120	90,000	90,000	9,263,120 1.18%	9,263,120 1.18%	---	---	---	---	---	---	---	---	9,263,120 1.18%	9,263,120 1.18%	---
獨立董事	蔡裕平(註)	---	---	---	---	2,293,280	2,293,280	250,000	250,000	2,543,280 0.32%	2,543,280 0.32%	---	---	---	---	---	---	---	---	7,579,840 0.96%	7,579,840 0.96%	---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2,293,280	2,293,280	250,000	250,000	2,543,280 0.32%	2,543,280 0.32%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2,293,280	2,293,280	200,000	200,000	2,493,280 0.32%	2,493,280 0.32%											

註：蔡裕平於113年6月20日全面改選董事後，自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卸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所有獨立董事皆參與所有委員會，並依據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且年度內每季至少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做出對提升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及永續治理範疇之有效決議，以作為經營團隊推動及執行依據，並將執行結果回饋相關委員會，其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功能性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參與績效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當責度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在業務執行費用是依每次出席參與會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核發每人每次一萬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依該提列總數之30%核發於三位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28,065,600	38,034,687	846,528	846,528	25,644,000	71,772,524	35,770,000	---	35,770,000	---	90,326,128 11.48%	146,423,739 18.61%	無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 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財務長/發言人兼 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蘇明松、陳永欣	蘇明松、陳永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張錦豪、李沛霆、呂兆傑、洪東輝、謝季宏、周甘淋	李沛霆、洪東輝、謝季宏、周甘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政宏	陳政宏、呂兆傑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張錦豪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高 管 人 員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	30,140,000	30,140,000	3.83%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行政處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部協理	黃麗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4,043	26,049	3.06	3.31	48,611	48,611	2.86	2.86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0,326	146,424	11.48	18.61	155,236	228,680	9.14	13.46
合計	114,369	172,473	14.54	21.92	203,847	277,291	12.00	16.32

註：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786,767 仟元及 1,699,134 仟元。

說明：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參與績效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當責度

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2. 董事酬金給付，在業務執行費用是依每次出席參與會議之車馬費，核發每人每次一萬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依該提列總數之 30%核發於三席獨立董事，其餘 70%則分配予 4 席非獨立董事。
 3. 依據公司章程提撥之 111 年度之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47,480,800 元，於提報 112 年股東會後，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依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4. 112 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932,800 元，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俟提報 113 年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5.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二)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變動酬勞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 (1) 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例如數位轉型、綠色與節能、減碳等。
 - (2) 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員工及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2)說明相同。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不可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3. 員工酬勞之提撥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189,923,200 元，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依員工績效考核以現金形式發放完竣。
- (2) 112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91,731,200 元，該酬勞總數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提報 113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9,128,981	140,871,019	600,000,000	(註 1)(註 2)

註 1：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流動在外股份尚有 30,740,94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 2：核定股本中另含 2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4,897,962	3,448,979,620	可轉債轉換股 1,797,797	無	---
108.03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45,806,461	3,458,064,610	可轉債轉換股 908,499	無	---
108.07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45,985,599	3,459,855,990	可轉債轉換股 179,138	無	---
108.09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67,751,242	3,677,512,420	盈餘增資股 20,748,388 可轉債轉換股 1,017,255	無	註 1
110.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0,388,653	3,703,886,530	可轉債轉換股 2,637,411	無	---
110.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9,055,443	3,990,554,430	可轉債轉換股 28,666,790	無	---
111.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5,772,269	4,157,722,690	可轉債轉換股 16,716,826	無	---
111.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20,562,843	4,205,628,430	可轉債轉換股 4,790,574	無	---
111.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2,254,600	4,222,54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1,757 股	無	--
111.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543,164	4,235,431,64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8,564 股	無	--
112.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6,527,973	4,265,279,73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984,809 股	無	--
112.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071,495	4,280,714,95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3,522 股	無	--
113.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88,041	4,283,880,41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16,546 股	無	註 2

註 1：盈餘轉增資案於 108 年 8 月 2 日金管會核准生效。

註 2：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流動在外股份尚有 30,740,94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陸資 (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註)
人 數	4	2	1	317	80,271	124	80,719
持有股數	1,718,373	5,829,000	1	50,620,930	330,234,102	39,985,635	428,388,041
持股比例	0.40%	1.36%	0.00 %	11.81%	77.09 %	9.34 %	100.00 %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613	1,751,742	0.41 %
1,000 至 5,000	31,285	65,970,432	15.40 %
5,001 至 10,000	5,657	44,002,995	10.27%
10,001 至 15,000	1,693	21,273,877	4.97 %
15,001 至 20,000	1,036	19,117,056	4.46 %
20,001 至 30,000	894	22,624,131	5.28 %
30,001 至 40,000	424	15,087,769	3.52 %
40,001 至 50,000	306	14,137,807	3.30 %
50,001 至 100,000	473	33,189,436	7.75 %
100,001 至 200,000	187	26,597,709	6.21 %
200,001 至 400,000	68	18,324,531	4.28 %
400,001 至 600,000	33	16,230,423	3.79 %
600,001 至 800,000	8	5,388,129	1.26 %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61,081	2.09 %
1,000,001 以上	32	115,730,923	27.01 %
合 計	80,719	428,388,041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0%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689,000	2.26%
胡秋江		8,843,627	2.06%
劉英達		6,722,160	1.57%
紀廷芳		6,278,150	1.4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50,000	1.25%
張錦豪		5,102,704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16,937	0.7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6,000	1.5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000	1.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任策略長	胡秋江	—	—	—	—	—	—
董事兼任 總經理	紀廷芳	—	—	—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澄芳	—	—	—	—	—	—
董事	陳冠華	—	—	—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	—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獨立董事	王建智(註2)	—	—	—	—	—	—

註 1：蔡裕平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卸任。

註 2：王建智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0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董事長：胡秋江	8,843,627	2.06	---	---	—	—	—	—	—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689,000	2.26	---	---	—	—	—	—	—
董事長：戴富仁	12,000	0.00	---	---	—	—	—	—	—
胡秋江	8,843,627	2.06	467,059	0.11	—	—	—	—	—
劉英達	6,722,160	1.57	---	---	—	—	—	—	—
紀廷芳	6,278,150	1.47	146,817	0.03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50,000	1.25	---	---	—	—	—	—	—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張錦豪	5,102,704	1.19	5,940	0.00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16,937	0.74	---	---	—	—	—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6,000	0.73	—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000	0.63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 高		34.75	37.10	33.60
	最 低		24.90	26.10	28.20
	平 均		30.11	31.47	31.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67	20.48	21.46
	分 配 後(註1)		18.57	18.4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1,319	425,695	428,07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03	1.85	0.39
		調整後(註2)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6721	2.0308(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7.11	15.99	---
	本利比 (註5)		9.24	14.5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10.82%	6.87%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註 8：每股股利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113 年度)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其中股東股利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870,000,000 元，依 11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動在外普通股數 428,388,041 股比例分配計算，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2.03086 元，該股利分配已提報 113 年股東會，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除息普通股股數總額，由 428,388,041 股增為 459,128,981 股，已依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變更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89489 元，本次現金股利已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為發放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731,2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932,8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同意通過，將提報 113 年股東會報告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2)本年度無辦理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實際配發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731,2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932,800 元，上述酬勞已由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該酬勞在 113 年股東常會之後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且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1 年 6 月 1 日

面	額	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6 年 6 月 1 日
保 管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王建智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97,600 仟元整(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 之 金 額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轉換 35,585,817 股(355,858,17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26.45)，截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 9 條規定之停止轉換期間截止日(113/8/3)止，本債券流通餘額數計 9,976 張，若完全轉換，預計可轉換成普通股股數約 37,716,446 股，將對目前股權(459,128,981 股)稀釋約 7.59%，但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改善長短期資金來源財務結構調整，提升償債能力流動性，增加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並降低利率風險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20	142.95
	最 低	99.05	110
	平 均	106.72	128.10
轉 換 價 格		30.32；27.80	27.8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6 月 1 日 34.2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普通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應列示項目：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資料：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第一次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屆滿日 98/05/25)

11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註2)
高 管 人 員	總經理	胡秋江	2,550,000	1.099%	2,185,000	@10 @12 @14 @8	23,020,000	0.940%	365,000	@8	2,920,000	0.157%
	營運長	紀廷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產品市場開發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周甘淋										
	行政處 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 會計部部經理	黃麗香										
員 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 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670,000	0.289%	670,000	@10 @12 @14	8,460,000	0.288%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 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 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董事長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2. 第一次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8/06/12)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150,000	0.065 %	100,000	@10 @12 @15	1,074,000	0.043 %	50,000	@8	400,000	0.0002%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員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230,000	0.099 %	230,000	@10 @12 @15	2,835,000	0.099 %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產品應用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3. 第一次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9/05/13)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100,000	0.043%	100,000	@15 @9	1,350,000	0.058%	—	@9	—	—
業務副總經理(離職)	陳文展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112 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營業比重約 100%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集團營運區域以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尼)、墨西哥及印度等為主。集團所屬公司目前正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以積極迎接挑戰闖過難關的精神，繼續扮演連接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持續加強代理產品線的組合，以迎接市場的需求變化；集團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 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GSD、Infineon(Infineon、Cypress)、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但我們仍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的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過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2 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在經歷了 111 年的經濟放緩之後，年初繼續下降，年末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的報告，儘管 112 年初面臨通脹、利率上升和能源成本增加等挑戰，年底全球半導體銷售顯示出顯著增長。依據 SIA 於今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訊息，112 年全球晶片銷售額下降 8.2%至 5,268 億美元，仍略高於 109 全球半導體總營收，不過 112 年下半年市況的改善，部分緩和整體下降幅度。SIA 稱從成長動能顯示，113 年營收將成長 13%，達到近 6,000 億美元。而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案”為全球半導體帶來重大投資，為研究和製造領域注入動力。展望未來，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預測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實現兩位數增長，WSTS 也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5,883.64 億美元，相較 WSTS 之 112 年預估值年增 13.1%(如圖一)，隨著半導體在各種技術中的應用不斷增加，中長期前景持續看好。

而國內工研院產經科國際所則預測 11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 4.3 兆元，相較於 111 年之 4.7 兆之總產值衰退 11.2%，仍高於 110 年半導體產業總產值。11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預計將保持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產能國的地位，生產能力較前一年增長超過 4%。展望 113 年，預計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將達到 4.9 兆新臺幣，比 112 年的 4.3 兆新臺幣增長 14.1%，優於全球 13.1%的成長率。增長主要得益於 AI 技術在各個行

業中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生成式 AI 的崛起帶來的新機遇。

以半導體產品類別來劃分，WSTS 資料顯示，112 年分離式元件和光學元件預估實現小幅成長，其它類別均呈現負成長。積體電路包含感測元件衰退 6.3%、類比 IC 衰退 5.7%、微元件 IC 衰退 9.6%、邏輯 IC 衰退 1.8%，其中特別是記憶體類別，預計將下滑 35.2%，創下近幾年下滑幅度新高。以產品應用劃分，汽車半導體市場為少數呈現正成長之應用市場，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測 112 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將增長 13.8%，達到 769 億美元；而全球 PC 出貨量總計 2.5 億台，相較 111 年下滑 9.1%。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預測 112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將年減 4.7%至 11.5 億支，主因為經濟前景疲軟及持續的通脹壓制了消費需求，延長了更換週期。TrendForce 預計 AI 伺服器出貨量 112 年出貨量將超過 120 萬台，年增 38%。

SIA 依地區統計 112 年半導體市場資料，歐洲市場係唯一成長之地區，成長率達 4%，美洲市場下降 5.2%，亞太地區預計下降 10%，日本市場預計下降 3.2%。半導體最大市場中國則跌幅最大，較 111 年衰退 14%。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值從地區角度來看，WSTS 報告預測所有地區皆有望實現持續擴張，尤其美洲和亞太地區預計將有顯著的雙位數年增長率，請參考圖一。

圖一. 112 年第三季 WST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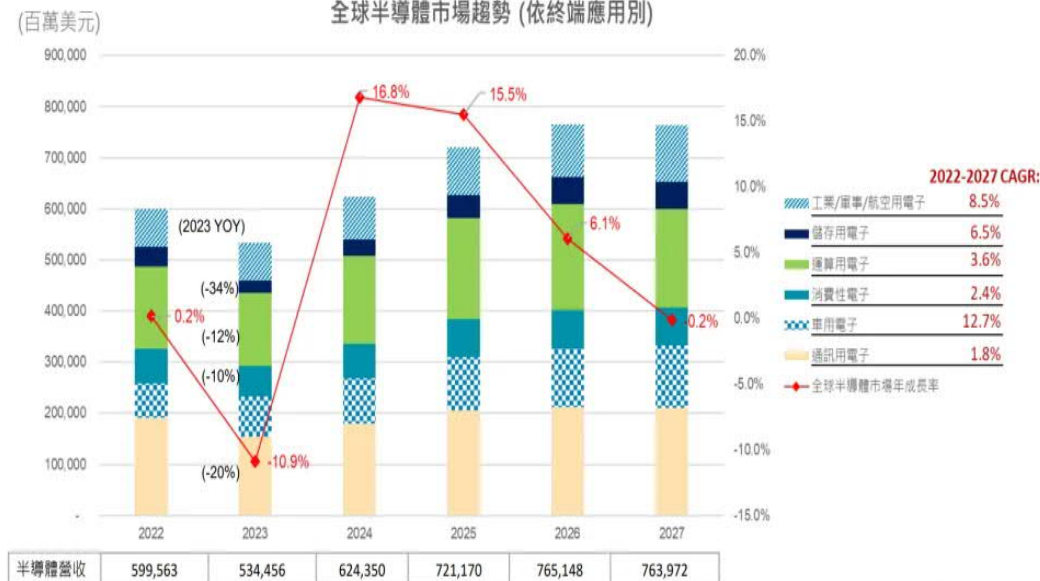
Fall 2023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Americas	141,136	132,536	162,154	16.2	-6.1	22.3
Europe	53,853	57,048	59,480	12.8	5.9	4.3
Japan	48,158	47,209	49,275	10.2	-2.0	4.4
Asia Pacific	330,937	283,333	317,455	-3.5	-14.4	12.0
Total World - \$M	574,084	520,126	588,364	3.3	-9.4	13.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3,993	35,951	37,459	12.0	5.8	4.2
Optoelectronics	43,908	42,583	43,324	1.2	-3.0	1.7
Sensors	21,782	19,417	20,127	13.7	-10.9	3.7
Integrated Circuits	474,402	422,174	487,454	2.5	-11.0	15.5
Analog	88,983	81,051	84,056	20.1	-8.9	3.7
Micro	79,073	76,579	81,937	-1.4	-3.2	7.0
Logic	176,578	174,944	191,693	14.0	-0.9	9.6
Memory	129,767	89,601	129,768	-15.6	-31.0	44.8
Total Products - \$M	574,084	520,126	588,364	3.3	-9.4	13.1

註：表中的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百萬美元，這可能會導致按地區和按產品組劃分的總數略有不同

WSTS 預估 113 年半導體應用市場需求旺盛、供應鏈逐漸恢復正常運轉以及通貨膨脹尚存等因素的基礎上，增長之主要原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電子產品消費需求提升，新興技術如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計算的發展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IDC 和 DIGITIMES 均看好車用半導體市場，特別是 ADAS 和資訊娛樂系統的發展，預計將帶來持續增長。其中，記憶體晶片將引領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記憶體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1,300 億美元，較 112 年躍增 44.8%；邏輯晶片市場預料成長 9.6%，影像感測器晶片市場預估增加 1.7%。此外，IDC 預測，隨著 AI 在資料中心的應用擴展到個人設備，將推動對半導體的需求；調研公司 Canalys 預測具備 AI 功能的可穿戴腕帶設備及 PC 等產品即將問世也有助於市場的穩定增長。

各研究機構看好半導體市場自 113 年起將反轉回溫，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預測，半導體市場收入於未來 7 年內，每年將以 10%複合年均成長率成長，至 119 年達 1 兆美元。工研院依據 Gartner 資料整理發布(詳如圖二)，以終端應用分類來區分，預估 111 年至 1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以車用電子的成長率為最高，預估將達 12.7%，工業、軍事和航空用電子位居第二，複合成長率將達 8.5%，而儲存用電子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5%，運算用電子預估年複合成長率將成長 3.6%，消費性電子的年複合成長率則預估會增加 2.4%，最後通訊用電子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增加 1.8%。

圖二.Gartner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依終端應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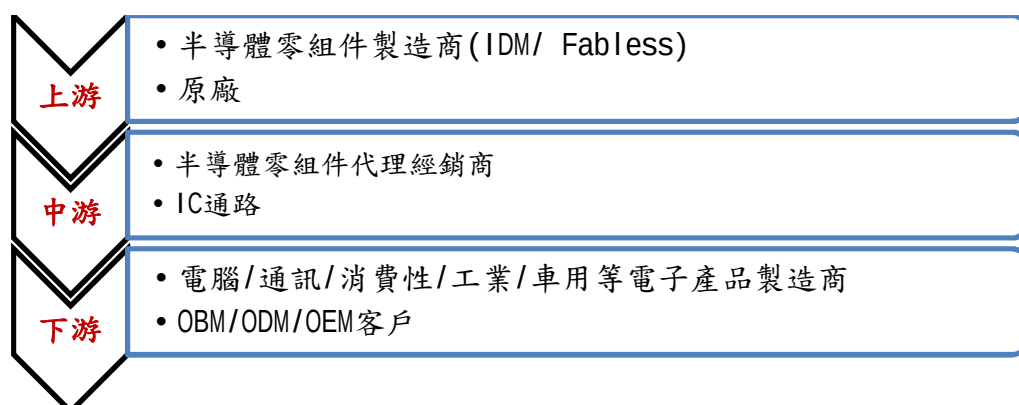
註: 工研院依據 Gartner 資料整理發布

112 年兩大經濟體呈現美國通膨、中國通縮之狀態帶來之經濟衰弱，全球半導體行業見證了顯著的資本投資和戰略調整，研究機構 SC-IQ(Semiconductor Intelligence)指出，112 年全球半導體行業資本支出預計約為 1,560 億美元，比 111 年下降 14%。Intel 的資本支出(CAPEX)預計為 240 億美元，比預先估計的 200 億美元高。Micron Technology 在 112 年的資本支出為 70 億美元，而台積電 112 年的資本支出目標為 320 億美元，比 111 年下降 12%。因應市場回溫，預計 113 年全球半導體總資本支出將比 112 年增加 10%至 20%，範圍在 1,720 億至 1,870 億美元之間。Micron Technology 預計 113 年的資本支出將略高於 112 年。Infineon Technologies 計畫將其資本支出從 112 年的 32 億歐元(約合 36 億美元)增加到 113 年的 33 億歐元(約合 39 億美元)。

面對地緣政治緊張、中美貿易科技戰而產生技術以及產業鏈分裂等情況，半導體產業仍將是支撐著經濟以及國家基礎建設甚至到國家安全之重點發展產業，包括醫療保健和醫療設備、電信、能源、金融、運輸、農業和製造業等。它們是控制關鍵基礎設施(如水系統，能源網格和通信網絡)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更還支持 IT 系統，使遠距工作和連結各個領域的基本服務成為可能，包括醫學、金融、教育、政府、食品分配等。另外 AI 技術應用內容產出也是半導體產業近幾年的成長動能，內容產出包括文字、圖像、音樂、編碼等，可望增加新應用之晶片需求量，因此確保半導體和相關供應鏈的連續性，對於支持實現數位化更大範圍的服務至關重要。另外，由於半導體供應鏈高度全球化，一個地區的操作限制所造成的半導體短缺是不能輕易地由其他地區的生產來彌補。據此，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定義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而威健集團就是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代理商供應鏈角色。

(2)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代理商供應鏈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汽車等最終產品製造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間一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半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為原廠及客戶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角色，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所代理半導體元件之銷售，依下游客戶端之應用領域，產品歸類分別有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為主。112 年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減緩，相關半導體元件之庫存去化及控管已成為業者及本集團 112 年的管理重點，隨著 112 年下半年 AI 晶片需求暢旺，庫存緩步解決；113 年將看好由 AI 晶片帶動的終端需求，如 AI PC、AI 手機、車用晶片、伺服器及高性能計算等應用。因 AI 世代來臨，晶片需求不再只是融入基礎建設、IT 系統，更是可以透過 AI 技術創造內容。

以中長期來看，AI 技術、脫碳以及綠色運算將是主要趨勢，面對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從上游半導體大廠到下游科技應用大廠皆承諾積極減碳，並要求供應鏈做碳中和的動作，在這趨勢下綠能商機、消費者產品訴求、各產業注重節能減碳等，皆推動功率效能提升以及綠能、儲能相關半導體之導入速度以及需求。威健集團近幾年的產品組合策略，半導體以及相關電子業者已經從電子業滲透到汽車產業以及綠能供應鏈，包含太陽能、風能、儲能三大綠能供應鏈，相關綠色商機，實現永續發展，在全球循環經濟之思維下，半導體滲透綠色供應鏈迅速，引領全球永續商機，半導體產業亦將扮演綠科技以及創造內容之重要且積極之角色，而威健集團也在相關應用上持續耕耘並提供客戶綠科技以及新興應用之解決方案，把握永續商機。

(4) 競爭情形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晔、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	100,137	105,849	105,156	133,093	135,112	27,464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積極與國際(內)原廠/客戶合作，致力於符合 ESG 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隨著上游原廠積極擴充化合物/第 3 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產能，無疑是鎖定電動車與工業應用市場，如太陽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等。本公司在 112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及軟硬體設備等)已達新台幣 135,112 仟元，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達 21.85%，已符合至少 20%之目標。

「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符合未來低碳與友善環境規範，強化競爭優勢，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威健成功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另「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A.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掌握"新科技"及"綠經濟"產品發展趨勢，創造永續商機

半導體國際大廠已相繼提出符合RE100，執行綠色轉型，產業面對淨零轉型，響應綠電或減碳行為，其所帶來之"新科技"及"綠經濟"商機，本公司將與上游原廠積極長期合作，投入資源，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在相關綠能(太陽能、風能、儲能)供應鏈上，威健集團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綠色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以取得永續綠色商機，在全球循環經濟思維下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B.注重營運績效及效率，強調營運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集團內各公司營運規模日增，代理產品之銷售組合，須強調營運資金之成本效益及風險性，因此，營運管理策略上必須兼顧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的管理，以利在業務及融資活動上有所準則；另在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嚴控存貨進貨時機、存貨水位管理及客戶信用管理，盡可能避免匯率變動侵蝕毛利及管理財，以確保集團公司獲利之達成；在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上加強力道，與國際規範接軌並定期審視氣候變遷風險及其因應對策。

C.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

基於營運需求，目前金融機構雖是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但集團使用財務槓桿仍須自有資本的平衡，以建構較佳之財務結構，因此將隨時評估集團內所屬公司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平衡性，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平衡性。

D.重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

對於代理之 IC 高科技貨品，可能屬軍商兩用範圍，因此對於貨品之輸入及輸出，須對客戶、貨品分類及交易進行篩選，以遵循我國及代理原廠所屬國之相關進出口法令規定，並排除交易對象可能用於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2)短期計畫：

A.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

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B.執行成本效益分析

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

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以達撙節成本與費用。

C.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多元布局與建構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因素之動態調整，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本公司為因應其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除恪遵美國(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下，亦須能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擴大產品組合。

D.掌握市場變化及新科技之市場需求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E.密切關注綠經濟及永續發展

關注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F.落實營運風險之因應對策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穩健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台灣	8,735,687	12.32
中國	57,848,568	81.60
其他國家	4,308,158	6.08
合計	70,892,413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文晔、聯強、至上、益登、增你強及豐藝等。

(3)市場約略占有率

項目		公司及同業							
		威健	大聯大	文晔	聯強	至上	益登	增你強	豐藝
營業收入 (1) (NT\$ 仟元)		70,892,413	671,888,131	594,518,813	395,990,829	152,145,178	107,195,148	32,574,018	29,513,926
市占率 (%)	國內 (2)	1.45%	13.71%	12.13%	8.08%	3.11%	2.19%	0.66%	0.60%
	全球 (3)	0.44%	4.17%	3.69%	2.45%	0.94%	0.66%	0.20%	0.18%

資料來源：1.依據各家公司已公開112年之財務報告

2.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12年台灣IC產業產值：NT\$ 4.9兆元

3.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發佈資料，11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5,268億美元(約當新台幣16.12兆元)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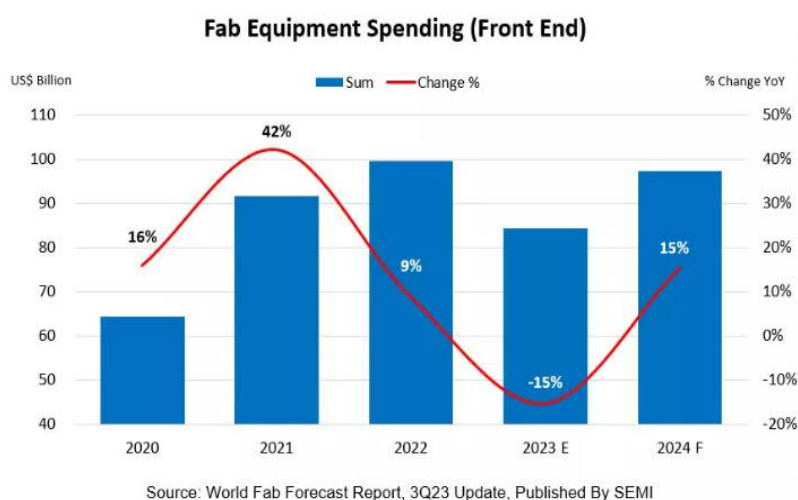
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或符合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IDM 或Fabless 廠)，而半導體產業產值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過去幾年半導體產業之資本支出不斷擴大，自後疫情時代來臨產業鏈之庫存去化壓力上升，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陸續下修資本支出的預算，加上地緣政治持續影響半導體產業之供給面，但整體供給量仍持續成長。中美貿易關係在半導體行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緊張的貿易局勢可能導致半導體產業鏈分裂，進而影響全球供應鏈的穩定和效率。例如，美國對中國半導體企業的出口限制不僅影響了中國企業的生產和研發，也促使中國加大自主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以減少對外部高端技術的依賴。長期來看，這可能促進中國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進步和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

同時，這種局勢也迫使全球半導體產業重新評估和調整其供應鏈和生產策略，在基於風險分散的考量的情況下，於其它國家設廠之「中國+1」模式，如，回到母國或「市場邊緣」設廠製造生產，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政治和經濟環境。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皆掀起半導體生產製造在地化，積極推動各項補助案，並積極與海外半導體廠合作，例如美國推動的《晶片法案》(CHIPS Act)補助，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111年提出歐盟晶片法草案，皆朝著產業鏈在地化的目標，或積極與海外半導體廠合作，分散或改變版圖分布，提高半導體市佔率，半導體產業確實已成為國際關係之策略產業。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112年第三季預測112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衰退15%，如圖三，113年成長率15%，晶圓廠設備支出復甦將可望在半導體庫存調整結束，以及高效能運算(HPC)、記憶體等需求增加而有所提升，總額將貼近111年之水準。綜合以上說明，全球晶片供給面在AI晶片需求增長下，審慎樂觀。

圖三.SEMI112年第三季晶圓廠前端設備支出報告



SEMI在其最新的《世界工廠預測》季度報告中指出，預計113年全球半導體產能將增長6.4%，達到每月3000萬片晶圓的歷史最高水準。這一增長主要由先進邏輯和代工應用(包括生成性AI和高性能計算)以及晶片最終需求的恢復推動。

晶圓代工供應商預計將成為最大的半導體設備購買者，SEMI的報導指出113年產能預計達到創紀錄的1020萬片晶圓/月。而由於消費電子(包括個人電腦和智慧手機)需求疲軟，112年記憶體部門的產能擴張放緩。DRAM部門預計112年產能增長2%，達到380萬片晶圓/月，113年增長5%，達到400萬片晶圓/月。3D NAND的安裝產能預計在112年保持平穩，為360萬片晶圓/月，並在113年增長2%，達到370萬片晶圓/月。

月。另一方面，車輛電氣化推動了分散和類比部分產能的擴張。預計分散產能在112年增長10%，達到410萬片晶圓/月，在113年增長7%，達到440萬片晶圓/月。模擬產能預計在112年增長11%，達到210萬片晶圓/月，在113年增長10%，達到240萬片晶圓/月。

整體來說，雖然112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計將有所下降，但預計113年有望恢復增長，供給量將達到111年的水準。此外，幾乎所有的邏輯和存儲製造商都預計113~114年市場需求將出現反彈，預計新建晶圓廠的支出將大幅增長。這種增長部分歸因於市場需求的復甦、政府激勵措施的增加以及對半導體製造在國家和經濟安全方面的戰略重要性的高度關注。

B.需求面

半導體元件需求來自於終端應用，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面對的需求者，就是供應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工業用、車用及其他新科技應用等電子產品的生產製造者，包括OBM、ODM及OEM廠等。112年因世界經濟體面臨經濟停滯風險，同時面對美國聯準會升息之壓力、烏俄戰爭之干擾、以及各經濟體抗通膨之政策變化，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111年更保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113年1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詳如圖四)，112年全球產出預估成長3.1%，已開發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預估達1.6%以及4.1%;而113年全球產出預估成長3.1%，已開發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預估達1.5%以及4.1%;預計113年全球產出成長為3.1%，114年為3.2%。台灣主計總處在113年1月31日公佈的概估數據顯示，台灣112年經濟成長率為1.40%，主因為國內資本形成(包括固定投資與存貨變動)不如預期，企業製造活動投資動能續呈保守，寫下14年來新低水準，也是金融海嘯以來新低；不過113年景氣可望好轉，主計總處在112年11月28日預估113年經濟成長率為3.35%。

圖四.IMF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世界经济展望》最新增速预测			
(实际GDP, 年百分比变化)	估计值	预测值	
	2023	2024	2025
世界产出	3.1	3.1	3.2
发达经济体	1.6	1.5	1.8
美国	2.5	2.1	1.7
欧元区	0.5	0.9	1.7
德国	-0.3	0.5	1.6
法国	0.8	1.0	1.7
意大利	0.7	0.7	1.1
西班牙	2.4	1.5	2.1
日本	1.9	0.9	0.8
英国	0.5	0.6	1.6
加拿大	1.1	1.4	2.3
其他发达经济体	1.7	2.1	2.5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4.1	4.1	4.2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5.4	5.2	4.8
中国	5.2	4.6	4.1
印度	6.7	6.5	6.5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2.7	2.8	2.5
俄罗斯	3.0	2.6	1.1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2.5	1.9	2.5
巴西	3.1	1.7	1.9
墨西哥	3.4	2.7	1.5
中东和中亚	2.0	2.9	4.2
沙特阿拉伯	-1.1	2.7	5.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3	3.8	4.1
尼日利亚	2.8	3.0	3.1
南非	0.6	1.0	1.3
备忘项			
新兴市场中等收入经济体	4.2	4.0	4.0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4.0	5.0	5.6

来源:IMF《世界经济展望》更新,2024年1月。

注释:印度的数据和预测值是按财年列示的,财年2023/2024(从2023年4月开始)在2023年一栏中显示。基于日历年,印度2024年的经济增速预测值为5.7%,2025年为6.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org

112年因通膨壓力以及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半導體主要製造國家皆面臨製造活動放緩的趨勢，台灣中經院公布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紀人指數113年1月經季節調整後之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8.0%，已連續11個月緊縮，惟較112年12月回升1.2個百分點；中國製造業PMI指數113年1月為49.2%，較去年12月49.0%上升0.2個百分點，仍低於臨界點；美國以及歐元區之製造業經理人採購指數113年1月分別為50.3%以及46.4%，日本則為48.0%，整體增長狀況有限。

針對台灣客戶之需求面分析，近幾年台灣前五大代工廠由於行業特性，代工廠的財務狀況較容易受到大環境影響，為了改變容易虧損的企業體質，也紛紛開始轉型，搭上近年來的AI發展趨勢，改往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醫療、健康科技、電動車等新興領域投入資源。前五大代工廠自行預估AI伺服器之需求將持續成長，AI整體發展，新技術是帶動新需求的重要推手，未來包括PC或是手機都將導入AI功能，而若各產品應用端能與AI進行結合，如終端設備及伺服器，皆能有顯著的發展優勢。

全球終端市場應用成長率為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面之重要支撐及指標，汽車半導體市場的發展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車載娛樂系統將驅動未來為主要成長動能，IDC預測至116年，ADAS將佔汽車半導體市場的30%，而車載娛樂系統將佔20%。人工智慧在半導體的應用擴展將從數據中心到個人設備，預計更多的人工智慧功能將在113年起被整合進個人設備中。這將刺激半導體需求和先進封裝的增長。

112年由於庫存校正和需求環境較弱，造成晶圓代工業的產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然而，預計到113年，隨著終端用戶需求的逐步穩定，市場將繼續上升，全球半導體代工業預計將在明年實現兩位數增長。

綜上所述，雖然11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了衰退，但預計113年將迎來復甦，主要受到AI和汽車半導體市場的推動。此外，隨著半導體技術的不斷進步，AI應用將從資料中心擴展到個人設備，預計將刺激未來半導體市場的增長。

C. 市場成長潛力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加上綠科技應用包含能源儲備及優化能源使用，AI應用導入終端消費信產品以及伺服器等，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隨著高成長潛力的半導體應用發展，包含車用半導體、充電樁、高效節能綠色資料中心等領域之興起，第三類半導體（SiC、GaN功率元件）已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根據最新的市場分析，包括TrendForce等機構的報告顯示，全球SiC（碳化矽）和GaN（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從107年到112年經歷了顯著的變化，並預計在113年到119年之間將持續發展。這兩種材料在各種應用領域中的使用日益增多，尤其是在不斷電供應系統系統（UPS）、電源系統（PS）、光伏逆變器、植入式醫療設備（IMDs）以及電動汽車和混合動力電動汽車（EVs/HEVs）等方面。

市場上主要的SiC功率半導體生產商包括STMicroelectronics、Infineon、Wolfspeed、Onsemi和ROHM等五家公司，這些企業預計將推動全球SiC功率半導體市場在117年達到約90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較111年增長31%。同時，GaN功率半導體市場也在細分領域中展現出增長勢頭，包括GaN on SiC和GaN on Si等技術。GaN在無線基礎設施、雷達、航空航太和國防、測試和測量以及工業、科學和醫療等領域的應用也在不斷增加。

北美地區在111年佔據了全球寬頻隙半導體市場收入的最大份額，並預計從112年到121年將經歷最快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96%。此外，SiC和GaN功率半導體

市場的主要製造商還包括 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EPC)、Rohm、Fuji、Mitsubishi、United Silicon Carbide Inc.、Toshiba、GeneSic、Microchip Technology、GaN Systems 等。這些報告和分析表明，隨著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增長，SiC 和 GaN 功率半導體市場正在經歷快速增長和發展，特別是在汽車、工業、能源和軌道運輸等應用領域中。預計這些材料將在未來繼續在半導體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台灣資策會(MIC)預測第三類半導體功率元件全球市場將從110年的8億美元成長至119年的17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39.8%，而通訊元件則將從110年9億美元成長至119年的3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4.7%。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最新研究顯示，隨著全球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需求爆發式提升，加上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個人電腦(Notebook & PC)、伺服器(Server)、汽車(Automotive)等市場需求回穩，半導體產業預期將迎來新一輪成長浪潮。預計在1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迎來復甦，年增長率達到20%。IDC指出，智慧型手機的需求逐漸恢復和人工智慧晶片的強勁需求將推動市場增長。

因半導體新興應用只增不減，展望未來10年由AI晶片應用普及化以及第三類半導體滲透率持續帶動全球半導體營運表現，IDC預測受到全球終端需求的回緩和AI晶片的強勁需求，其中終端應用之細項在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在車用半導體中占比最高，預計到116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9.8%、占比將達30%，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半導體市場，在汽車智慧化與聯網化趨勢帶動下，至116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估計達14.6%、占比將達20%。根據研究機構Bloomberg推估，生成式AI加速創業創新，未來10年(至122年)全球生成式AI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為42%。

總體來說，半導體行業在未來幾年內預計將面臨廣泛的增長機遇，尤其是在AI、車用電子以及高性能計算等領域。各大分析機構的預測均顯示了市場對於新技術和應用的強烈需求，預示著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

綜合以上，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綠能科技以及功率效能提升是整體半導體之發展動能的核心，上述高成長潛力之新興材料市場(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導入、5G以及AIoT所帶動的產品應用、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等技術發展，將仍是驅動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的引擎。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汽車偵測系統優化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5)競爭利基

A.產品線組合齊全

憑藉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AMD、Amazing、GSD、Infineon (Infineon、Cypress)、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產品，涵蓋 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 AI、物聯網、雲端/邊緣、5G 之應用範疇，已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B.屢獲肯定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科技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解決方案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常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訊息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使客戶能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之全方位技術服務，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也為能替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設有產品應用部門及產品事業處，致力於客戶端之 demand creation，提供專業技

術服務及研發設計。而此專業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更多次屢獲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的肯定，在穩定代理權及取得客戶新專案訂單皆是重要的競爭優勢。

C.經營團隊實力堅強以及重視人才培育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專業精神，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以期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此外，集團內所屬各公司重視管理梯隊培養和歷練，已在各營運區域內培養可用之業務及行政管理人才，開始展現領導統御的經驗養成，期待創新管理思維。目前經營團隊已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本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

D.堅實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集團業務以深耕厚植亞太區域市場為主，即使業務規模在同業中雖不是最大但卻堅實。為滿足客戶所重視的供貨及時性，因應下游客戶海外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存貨調度的靈活運用。威健集團除台灣外，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分別設立子公司，負責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行銷及技術服務，藉由業務涵蓋亞太地區，以及經銷據點賦能完整的行銷體系，已形成堅實的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據點，不僅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也可強化贏得新產品線代理權的實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出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b)應用市場成長潛力大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

值得一提的重要產業發展趨勢就是AI及5G世代的到來。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驅使半導體需求大爆發。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汽車偵測系統優化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c)代理權穩定

本公司與已授予代理權之上游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業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面對供應商平行整合，能因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獲取新代理權或強化既有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問市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 ① 業務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市場的供需及客戶的需求，以利於確實掌握客戶產品計畫的生命週期狀態，並訂立相對應之防範措施，以及時調整庫存備貨之水平。
- ② 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本公司訂定未來發展方向、掌握機會、積極取得明星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b)外部干擾因素鈍化經濟活動

從烏俄、以哈戰爭等政治地緣風險以及貿易邊緣政策等，從而產生經濟割裂現象，讓各國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而中國面臨通縮之風險，歐美政府也實施積極的貨幣緊縮政策，雖預計可緩解，仍應隨時注意公司營運風險以及財務成本之因素。其因應措施為：

- ① 定期檢視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檢視影響性，並建立快速反應之危機溝通管道，溝通對象包含員工、經營團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維公司正常營運。
- ② 忠於客戶，能有效協助客戶解決供應鏈問題，甚或提出警示，將可加深客戶緊密關係。
- ③ 依據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及研發新產品解決方案之產品策略持續深化，累積後續脫穎而出之實力。
- ④ 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交換市場訊息，不因干擾因素而中斷，進以掌握契機動態。
- ⑤ 干擾因素所導致之經營風險，須強化管理財，例如客戶信用及收款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存貨風險管理等。以穩健及積極處理政策作為指導原則，專注現金管理以增強流動性，並降低資金消耗率。
- ⑥ 隨時關注國際制裁規範，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應對策略與建構，建立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以維持公司以及供應鏈夥伴之正常運作。
- ⑦ 持續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並擴大產品組合，適時新增各地區之產品代理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以因應歐美體系產品供應中國之法令限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其相關重要應用領域用途如下表所示。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電腦資訊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AIO電腦、伺服器、2-in-1 筆記型電腦、企業用儲存裝置、挖礦機、AI(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
工業	工業用電腦(IPC)、不斷電系統(UPS)、電池管理系統(BMS)、馬達控制、充電站/樁、無人機、POS系統、調頻泵浦、電動工具、照明、安控/監控(DVR/NVR)、焊接機、搖控汽車、紡織機械、可程式控制器(PLC)、水電計量器、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伺服器電源、檢測儀表、電信電源供應器、醫療
消費性	智慧型揚聲器、擴增/虛擬實境(AR/VR)、物聯網(IoT)裝置、數位視訊轉換器(STB)、投影機、耳機、智慧型/功能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POS、可攜式導航裝置(PND)、LCD/Mini LED 電視、媒體播放器、可穿戴式裝置、家用電器、白色家電(White Goods)、警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報裝置、家庭自動化、電子鎖、玩具、網路監控攝影(IP CAM)
網通	乙太網路交換器 (Ethernet switch)、 閘道器 / 無線路由器 (Gateway,WiFi AP router)、寬頻網路數據機 (xDSL), 網路卡 (NIC , Ethernet / Infinite band)、光纖網路 (GPON / EPON)、有線寬頻(Cable modem)、數位機上盒 (STB)、微型基地台(Femtocell)、4G / 5G基地台、5G (Basestation / CPE / Small Cell)
車用	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身控制模組(BCM)、儀表板、CID、車載式電池充電器 (OBC)、 汽車訊息娛樂裝置(Infotainment)、車用遙控門禁系統(RKE)、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汽車雷達, 胎壓偵測器 (TPMS)、動力車窗、車載 TBOX、抬頭顯示器(HUD)、馬達控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皆未超過 20%。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V007	17,568,938	24.83	無	TV007	17,330,795	24.53	無	TV007	3,940,155	23.41	無
2	TV002	8,424,223	11.90	無	TV002	15,766,958	22.32	無	TV002	2,377,423	14.12	無
3	TV008	7,204,540	10.18	無	TV008	5,240,964	7.42	無	TV008	2,163,172	12.85	無
4												
5	其他	37,573,074	53.09	—	其他	32,313,057	45.73	—	其他	8,353,843	49.62	—
	進貨淨額	70,770,775	100.00		進貨淨額	70,651,774	100.00		進貨淨額	16,834,593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略(本公司為半導體通路商非製造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	135,742	3,407,673	3,776,479	23,430,261	131,752	3,154,870	3,783,506	29,928,740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267,288	3,773,560	5,478,438	39,664,138	214,226	4,742,728	5,031,213	33,062,439
勞務&佣金收入&其他		1,718		3,829		1,278		2,358
合計	403,030	7,182,952	9,254,917	63,098,228	345,978	7,898,876	8,814,719	62,993,537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796	725	710
	技術工程人員	243	230	231
	行政管理人員	252	250	251
	合 計	1,291	1,205	1,192
平 均 年 歲		38.67	39.78	40.35
平均服務年資		7.85	8.81	9.0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8	0.08	0.08
	碩 士	6.12	6.14	5.70
	大 專	82.80	82.32	82.81
	高 中	8.52	8.63	8.89
	高中以下	2.48	2.82	2.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行為，無工業生產污染顧慮之情事，且若所代理進口之電子零組件係符合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法令(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須按月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產品項者(本公司目前申報有硬碟機、主機板、鋰電池、鈕扣型電池)，皆按月由本公司行政處業務支援部專人依法申報繳交。另依本公司目前營業行為及特性，截至目前並無適用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分或須賠償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1)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①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 ② 婚、喪、生育補助。
- ③ 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 ④ 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⑤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3小時)。
- ⑥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以利工作時就近幼托。
- 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 6%~10%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績效考核、貢獻度、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
- ⑧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購買筆電。
-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 ①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參與活動調劑身心。
 - ②舉辦及補助員工旅遊、康樂活動、電影欣賞。
 - ③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 ④發放端午、中秋、生日禮券。
 - ⑤舉辦尾牙餐會、摸彩及家庭日活動。
- (3)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二)說明或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福利措施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員工欄位之說明。
- (4)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三)或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職業安全衛生之說明。

B. 進修及訓練情形：

1. 公司執行

①定期新人訓練

- a. 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 b.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 c.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d.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②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③領導統御訓練

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

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 ①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 ②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3. 112年及截至113年3月底止，本公司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彙總如下所示：

① 112年度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人權及永續發展 相關訓練	男	62	98	2,344	男	173.5	297	6,178
	女	36			女	123.5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工作技能精進	男	250	546	男	753	1,314.5	
	女	296		女	561.5		
新人教育訓練	男	245	496	男	247.5	512.5	
	女	251		女	265		
領導統御訓練	男	88	116	男	396	522	
	女	28		女	126		
環境安全衛生	男	268	538	男	628.5	1,270.5	
	女	270		女	642		
外部機構課程	男	432	550	男	1,999	2,261.5	
	女	118		女	262.5		

② 截至113年3月底止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人權及永續發展 相關訓練	男	33	45	252	男	29.0	47.0	540.5
	女	12			女	18.0		
工作技能精進	男	102	116		男	291.5	368.0	
	女	14			女	76.5		
其他教育訓練	男	30	43		男	30.0	43.0	
	女	13			女	13.0		
環境安全衛生	男	22	46		男	37.5	52.5	
	女	24			女	15.0		
外部機構課程	男	0	2		男	0.0	30.0	
	女	2			女	30.0		

C. 退休制度執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 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

D.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 勞雇關係之溝通，原則上每年度每季應舉行勞資會議及動員季會；於112年度，員工動員季會召開三次，勞資會議代表舉行四次會議。上述會議為勞雇雙方及員工與管理階層間溝通與事項反映橋樑，而平常於人力資源室亦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讓員工得隨時有溝通管道於工作場合中反映相關權益事項，112年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 (2) 為營造全齡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公司做出努力，於 112年9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12年度第一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 (3)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訂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回饋員工，因此本公司於112年6月8日，本公司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發佈之『台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以及1111人力銀行於112年11月頒發本公司為『貿易流通』業之幸福企業金獎，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

- (4)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 (5) 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
- (6) 為保障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本公司於 112年度新增『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政策』，藉以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權益；另本公司亦於112年度修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等之觀念。
- (7)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其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人權政策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利害關係人溝通_員工之說明。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資訊安全室，設有專責主管(處協理)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各一名，並由總經理/執行長(原任營運長)擔任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召集人；除資訊安全室外，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包含具專業技術及知識之資訊中心、內部稽核室、人力資源室、法務室及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通安全事件，且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資通安全政策。



- A. 資訊安全室負責建立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策略與專案，提出資通安全永續性規畫、損失預防與防止詐騙以及隱私權保護，以保護員工、資訊資產與技術。
- B. 資訊中心及法務室配合資訊安全室所提政策、策略與專案，負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計畫、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C. 人力資源室負責辦理人員進用安全評估。
- D. 稽核室會同資訊安全室、資訊中心及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
- E. 法務室負責專案合約之審查，並對資訊倫理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權、正確性、所有權、使用權，做及時宣導與訓練教育。
- F. 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保護等事項，以及對機密敏感資料可使用人員之授權建議、考核與管理。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係在不違反當地法規、道德及文化的規範下維護公司正常營運，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利用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且若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公司正常營運，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佈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2 年度，資訊安全室及 MIS 中心依據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上述辦法復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再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之：

A. 資安威脅與防護：

目前公司電子郵件使用國際大廠 Microsoft office 365 雲端系統：

- (a) 112 年正常郵件(112/01/01~12/31)：9,417,928 封，垃圾郵件：523,271 封，威脅郵件：203,097。攔截精準度：99.87%。
- (b) 本公司主要營運系統位於中華電信 IDC 機房，每週均成功阻擋數萬次的網路攻擊，維護集團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ISAC)的成員，會不定期收到相關資安情資與報導，並將警示網站登錄於防火牆列為禁止服務。

B. 資安教育與宣導：

- (a) 資安宣導：MIS 每月定期 email 宣導，資安室收集資安情資，不定期 email 宣導。112 年度已發出宣導訊息 37 筆。
- (b) 資安教育：MIS/ISO(資安室)於每季新人訓練時針對駭客、病毒、網路釣

魚、電腦蠕蟲、社交工程與密碼維護等議題，提出說明與宣導。112 年度已宣導 3 場次，共 33 人參加。

C. 資安事件與因應：

- (a) 駭客病毒入侵：112年度，無重大駭客或病毒入侵事。
- (b) 電腦網路故障：112年度，2月間中華電信台馬海纜兩條海纜斷掉，造成CN/HK/TW 網路斷斷續續，曾使ERP/WMS 作業受到影響。經中華電信調配網路後逐漸恢復正常作業。
- (c) 環境設施故障：112年度無重大環境設施(泛指機房冷氣，供電等設施)故障。
- (d) 重大資安事件：112年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 (e) 112 年度，無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投訴之情事。

D. 資安投資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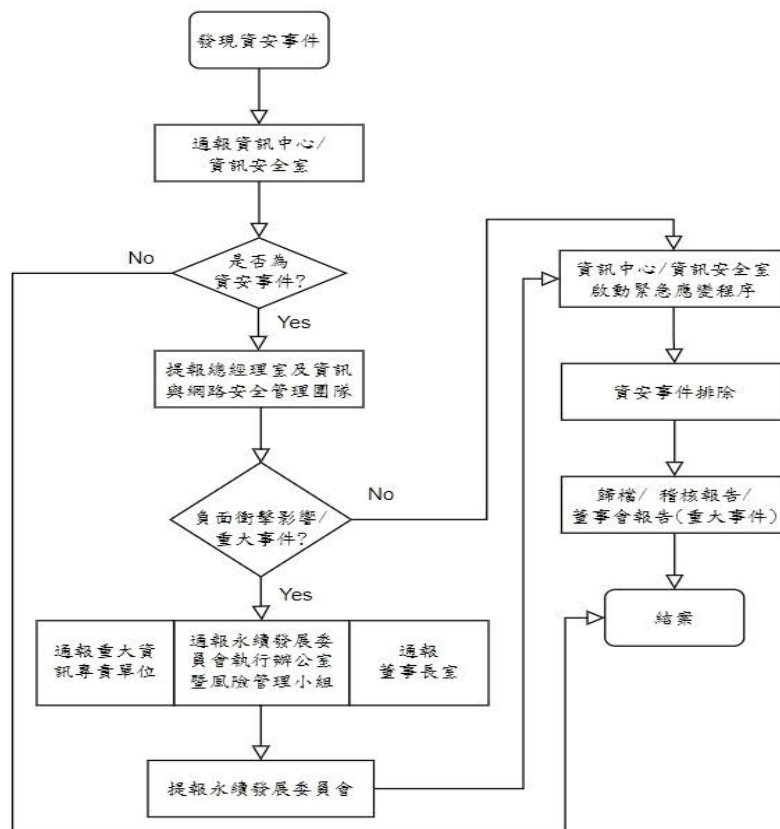
- (a) 112年3月6日 IT部門更新中華數位SPAMSQR 主機，以增強改善該產品的資安漏洞。
- (b) 112年3月27日TWCERT通知公司資訊設備之Apache HTTP Server疑似存在CVE-2023-25690資安漏洞，並建議更新ApacheHTTP Server至2.4.56(含以上版本)。IT部門於 2023/03/29 將有風險的 Apache Http Servers 全部更新到最新版本2.4.56 版，並且回報給TWCERT。
- (c) IT部門於112年10月間，為了加強保護員工Office365 email帳號密碼安全，開啟多重要素驗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MFA)功能。
- (d) IT部門依據TWCERT-ISAC提供資安情資，112年度更新防火牆防毒防駭釣魚網站等資料計 64次。
- (e) IT 部門採購 F-Secure 防毒軟體並購買少數端點防護(EDR)的證書，針對風險較高的同事安裝使用，並且追縱觀察以評估是否日後可供全體同仁使用。

E. 資安等人員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

主辦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小時)	參加人員	證(明)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1. 國際資安治理趨勢 2. 資安關鍵績效指標 3. 資安管理儀表板 4. 工控資安管理 5. 創新思維看資安	112/02/07	3	1. 夏建中(資安室主管) 2. 林義閔(資安室副理)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研習證書 -TCGA11200070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研習證書 -TCGA11200071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認證系統安全從業人員SSCP 輔導班 1. 資訊安全基礎 2. 存取控制/授權 3. 身份認證 4. 管理實務與安全作業 5. 風險識別、監控與分析 6. 資安意外回應還原 7. 企業持續營運與災變復原計畫 8. 密碼學 9. 網路及通訊安全性 10. 網路安全防禦技術	112/08/19~20 112/08/26~27	30	夏建中(資安室主管)	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業證書 -112 第 SE200685 號

	11. 雲端運算與虛擬化安全 12. 網路攻擊與惡意程式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網軍攻擊手法實務課程-DDoS 原理與實務 1. DoS & DDoS 定義 2. DoS/DDoS 攻擊架構與攻擊方式 3. DoS/DDoS 防禦機制與改善措施 4. DoS/DDoS 黑色產業鏈與案例分享 5. 物聯網安全議題分享	112/11/23	3	夏建中(資安室主管)	資訊軟體協會結業證書-11226006 號

2. 資訊與網路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3.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底止，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不適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約定事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無工廠設備。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價	面	投資股份		股淨	權值	市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資 分 配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權 比 例				投 損	益 利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620,445		7,039,724		552,450	100	5,232,263	-	權益法	(64,490)	—	無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26,597		1,589	100	26,597	-	權益法	(191)	—	無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3,004		—	100	3,004	-	權益法	71	—	無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293,327		514,828		12,413	100	514,828	-	權益法	(6,347)	—	無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304,594		616,200		—	100	616,200	-	權益法	(43,131)	—	無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		6,229		—	100	6,229	-	權益法	(966)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52,450	100%	—	—	552,45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00%	—	—	1,589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2,413	100%	—	—	12,413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	100%	—	—	—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原名為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7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SS Technology Inc.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G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attice SG Pte. Ltd.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Panasonic Industrial Sales (Taiwan) Co., Ltd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cidPort Technology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ui Zhou TCL King High Frequency Electronics Co., LTD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量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代理契約	m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rocus Technology, Inc.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rctic Sand Technologi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minus Devic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NXP Semiconductors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Netherlands B.V.			
代理契約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lex Taiwan Ltd.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C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Bit Semiconductor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Trigence Semiconductor K.K.	10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Globaltech Semiconductor	106/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MOS LIMITED	106/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北京金冠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煌酒店	106/12/16~113/12/15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7/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Sen Heng Pte Ltd.	111/11/1~114/10/31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辦公室及倉庫	無
代理契約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08/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湖園實業(股)公司	108/5/1~112/4/30 112/5/1~116/4/30	本公司台北倉庫	無
代理契約	MULTICOREWARE,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rBeam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111/7/16~114/7/15	威建國際貿(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Tantiv4 Inc.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SOLV LTD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鉅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展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09/04 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EYSSA SYSTEMS, INC.	10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5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ETAS GmbH	109/08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 代理銷售	無
供應鏈管理合同	飛力達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9/8/26~111/8/25 111/08/26~114/08/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倉庫	無
代理契約	美新半導體 (天津)有限公司)	109/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09/09/26~ 111/08/25	分租深圳福田倉庫	無
	吳 O 蘭	111/11/1~113/10/31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109/1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連福興業有限公司/好事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1/6~112/1/5 112/1/6~116/1/5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無
	藏隆實業有限公司	110/5/1~112/1/5 112/1/6~116/1/5		
	蘇 O 玟	109/7/6~112/1/5 112/1/6~116/1/5		
	張 O 月、林 O 隆	108/1/6~112/1/5 112/1/6~116/1/5		
代理契約	Blaize, Inc.	110/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聯強國際(上海)有限公司	110/4/1~116/3/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SiTune Corporation	110/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Kandou Bus S.A.,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6/16~112/6/16 112/6/16~113/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租賃契約	杭州古蕩灣股份經濟合作社	111/6/18~112/6/17 112/6/18~113/6/17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再銷售契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110/10迄今	產品之再銷售予終端客戶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Gen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10/11/1~113/10/31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無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10/11/1~113/10/31	分租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江 O 雄	110/11/1~112/10/31 112/11/1~114/10/31	本公司新竹辦公室	
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明台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中國信託產物、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111/12/31~112/12/31	集團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台灣產物、新安東京海上保險(股)公司、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HDI Global SE Hong Kong Branch、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QPS Lloyd's Syndicate、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12/12/31~113/12/31		無
代理契約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111/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股)公司	111/2/1~116/1/31	本公司台中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AONDevices, Inc.	111/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Morse Micro, Inc.	111/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ICANA LIMITED	111/08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	111/08迄今	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inara, Inc.	111/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Xconn Technologies, Inc.	112/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ilinx, Inc.; Xilinx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2/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11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次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067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2,00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收足債款。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000,000	2,000,0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當時之利率水準約在 0.85%~1.268% 計算，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096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 20,39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截至 111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前次辦理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效益評估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係以 2,000,000 仟元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日盛銀行	110/10/07~111/09/10	營運週轉	2,396	69,843	0.86	2,396	69,843	2,396	69,843
日盛銀行	110/10/07~111/09/10	營運週轉	2,113	61,594	0.85	2,113	61,594	2,113	61,594
遠東銀行	110/12/30~112/01/10	營運週轉	-	150,000	1.1	-	150,000	-	150,000
遠東銀行	110/12/30~112/01/10	營運週轉	-	150,000	1.1	-	150,000	-	150,000
台新銀行	110/12/22~111/11/30	營運週轉	-	100,000	1.13	-	100,000	-	100,00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	100,000
國際票券	110/05/19~111/06/15	營運週轉	-	100,000	1.19	-	100,000	-	100,000
中華票券	110/04/15~111/06/15	營運週轉	-	40,000	1.19	-	40,000	-	40,000
兆豐票券	110/04/23~111/06/10	營運週轉	-	50,000	1.27	-	50,000	-	50,000
兆豐票券	110/04/23~111/06/10	營運週轉	-	50,000	1.27	-	50,000	-	50,000
台灣銀行	110/04/13~111/06/16	營運週轉	-	150,000	0.92	-	150,000	-	150,000
台灣銀行	110/04/13~111/06/27	營運週轉	-	100,000	0.92	-	100,000	-	100,000
國際票券	110/05/19~111/06/13	營運週轉	-	100,000	0.99	-	100,000	-	100,000
新光銀行	110/09/30~111/09/30	營運週轉	-	120,000	0.95	-	120,000	-	120,000
中華票券	110/04/15~111/06/13	營運週轉	-	80,000	1.17	-	80,000	-	80,000
台新銀行	110/12/22~111/11/30	營運週轉	-	170,000	0.95	-	170,000	-	170,00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	100,00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	100,000
大中票券	110/08/18~111/08/17	營運週轉	-	100,000	1.00	-	100,000	-	100,000
台灣票券	110/08/01~111/07/31	營運週轉	-	50,000	1.00	-	50,000	-	50,000
萬通票券	111/02/23~112/02/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9	-	58,563	-	58,563
合 計			-	2,041,437		-	2,000,000	-	2,000,000

註 1: 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	111 年前二季(籌資後)
利息支出	13,006	19,321
較前一季變動金額	—	6,315
借款金額	4,581,889	3,065,621
較前一季變動數	—	(1,516,268)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11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前二季(籌資後)之借款金額 3,065,621 仟元較 111 年第一季借款金額減少 1,516,268 仟元，111 年前二季(籌資後)之利息支出為 19,321 仟元較 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增加 6,315 仟元，係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開啟貨幣緊縮政策後，我國央行在 111 年 3 月 17 日升息 0.25%(1 碼)，受借款利率持續升息影響，致利息支出較籌資前增加，惟依本公司已實際償還的借款利率估算，其銀行借款所節省之利息流出效益仍已屬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1 年前二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3	57.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43.44	11,92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32	148.62
	速動比率(%)	85.71	96.40

資料來源：110 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 59.13%下降至 111 年前二季籌資後 57.0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943.44%提升至 11,920.26%；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 118.32%及 85.71%，分別上升至 111 年前二季 148.62%及 96.40%。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提升。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僅剩 9,976 張金額計 997,600 仟元尚未轉換，已轉換金額計 1,000,7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35,585,817 股，另有 1,700 仟元因當時市價低於面額，則由本公司於交易市場買回註銷)，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其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已有顯現，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整。

(2)本次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上限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總額為 2,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5.888%~6.41649%計算，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466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約 157,04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將可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降低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或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尚有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997,600仟元整。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6,0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459,128,981股，計新台幣

項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91,289,810元(截至113年7月31日止)(註)。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9,497,592仟元 負債總額：30,311,504仟元 無形資產：10,415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175,673仟元 (11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流動在外股份尚有 30,740,94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37 頁)。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

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6 日及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 2,5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未來營運發展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其承銷方式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複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其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以持續強化公司資本結構，及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111 年度 變動比例	112 年度	111~112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個體)	29,964,915	28,811,601	(3.85)%	33,150,275	15.06%
營業利益(個體)	445,040	865,445	96.46%	915,406	5.77%
營業收入(合併)	72,404,886	70,281,179	(2.93)%	70,892,413	0.87%
營業利益(合併)	2,525,619	2,728,183	8.02%	1,845,851	(32.34)%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4,911,346	5,915,021	5,681,720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58,246	139,044	240,709
負債總額		9,789,708	11,583,219	14,396,200
資產總額		17,812,196	20,762,837	23,162,420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6%	55.79%	62.15%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檢視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0.87%及(32.34)%，係受到中國內需不振影響，海外子公司對銷售與獲利的貢獻度降低所致；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15.06%及 5.77%，係因 112 年下半年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所致。

本公司過去三年度銀行借款餘額介於 49-59 億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現金收支狀況，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降低銀行借款，本公司 113 年底銀行借款將增加至 83 億元以上，除了必須承受能否向銀行爭取更多貸款額度壓力外，利息負擔將加重，財務結構也呈現集中銀行借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發行可轉債對外募資調整資金來源結構來分散財務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以及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Build to Order)及即時交貨(Just-in-Time)之交易模式，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高度仰賴銀行借款改為負債經營模式，成為 IC 通路商的特性，而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宣布基準利率調升至 5.25%~5.5%，為 22 年來新高。同時，台灣央行也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調整貨幣政策升息半碼，創 15 年新高，受借款利率持續升息影響，致利息支出負擔加重，財務風險增加。經檢視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個體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0,392 仟元及 8,594 仟元。由於美國聯準會 (Fed) 在 112 年 7 月第 11 度宣布升息，基準利率調升至 5.25%~5.5%，係 90 年以來最高水準，並參閱台灣中央銀行 113 年 6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簡報資料及華南投顧投資月刊總體經濟報告，央行理監事會議會參考海外國家調整國內利率，且以升息趨勢預估，預計本公司 113 年度若利率每調升 1 碼(0.25%)，個體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4,992 仟元。

本公司本次募資採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未來升息趨勢，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再適時降低借款依存度，且預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未來全數轉換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資本結構，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資採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發行採轉換溢價及投資人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

將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有其必要性。

工具		說明
債權	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皆為短期借款，並無中長期借款，因資金借貸周期短，亦受到利率等因素變化，利息負擔較重。
	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股權	國內現金增資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4)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美國為抑制通膨，於 111 年 3 月開啟緊縮政策後曾連 11 度升息，致美元借款利率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雖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如未來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可能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因此籌資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以持續強化公司資本結構，及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其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詢圈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籌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將所募得之資金至遲於 113 年 9 月底前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13年度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6,466仟元，之後每年度則可節省約157,040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3 年度	114 年度
匯豐台北	113/06/06-113/10/04	營運週轉	7,547	245,278	6.18	7,547	245,278	4,485	15,158
一銀	113/04/23-113/10/18	營運週轉	9,100	295,750	6.29	9,100	295,750	5,504	18,603
匯豐台北	113/06/25-113/10/23	營運週轉	5,100	165,750	6.17	5,100	165,750	3,026	10,227
盤谷	113/05/08-113/11/04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6.39	5,000	162,500	3,072	10,384
合庫	113/05/20-113/11/15	營運週轉	5,800	188,500	5.888	5,800	188,500	3,284	11,099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3 年度	114 年度
華銀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5,273	171,372	6.3636	5,273	171,372	3,227	10,905
台灣企銀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2,800	91,000	6.41649	2,800	91,000	1,728	5,839
板信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3,000	97,500	6.41649	3,000	97,500	1,851	6,256
永豐	113/05/30-113/11/29	營運週轉	4,500	146,250	6.3636	4,500	146,250	2,754	9,307
兆豐	113/06/13-113/12/10	營運週轉	6,000	195,000	6.31	6,000	195,000	3,641	12,305
台銀	113/06/13-113/12/10	營運週轉	14,000	455,000	6.332	14,000	455,000	8,525	28,811
彰銀	113/06/25-113/12/20	營運週轉	15,300	497,250	6.34249	8,803	286,100	5,369	18,146
合計			83,420	2,711,150		76,923	2,500,000	46,466	157,040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2 年 12 月 (籌資前)	預估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5	62.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90.24	13,245.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23	168.54
	速動比率(%)	78.82	100.46

資料來源：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500,000仟元設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預計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62.15%，公司債發行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仍為62.15%，負債結構係短期改為長期；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10,890.24%提高至13,245.8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132.23%及78.82%，分別提高至168.54%及100.46%。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票	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股	現金增資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發行新股	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稀釋。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6.28%	0%	0%	—
資金成本(註 2)	39,250	—	—	—
籌資前之股數(A)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428,388	428,388	428,388	428,388
增加股數-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B)(註 3)	68,457	68,457	68,457	68,457
預計增加股數(C)(註 4)	—	90,777	—	73,486
籌資後之股數 (D)=(A)+(B)+(C)	496,845	587,622	496,845	570,33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13.78%	27.10%	13.78%	24.89%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賣回收益率 0%，參考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之簡單算術平均借款利率為 6.28%。

註 2：預計 113 年 9 月底前籌資完成，然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償還 2,500,000 千元之金融機構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3 年度之 3 個月，金融機構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2,500,000 千元×6.28%×3/12=39,250 千元。

註 3：包含(1)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13/06/21~113/07/09 已轉換 30,741 千股，預計變更登記基準日為

9/30、(2)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餘額數計 9,976 張，假設依現行轉換價格 26.45 元完全轉換，可轉換成普通股股數約 37,716 千股，合計 68,457 千股。

註 4：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2.40 元，現增部分假設採市價之 85 折，則推估現增價格為 27.54 元，預計增加股數 90,777 千股。另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5%，則依暫定轉換價格 34.02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73,486 千股。

註 5：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係以 $[1-(\text{籌資前之股數}/\text{籌資後之股數})]$ 計算。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4.89%，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7.10%，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87,936	1,626,246	2,222,975	1,649,822	1,473,657	1,488,937	891,197	1,005,521	998,556	1,400,335	1,410,525	1,385,411	1,387,9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現		2,815,959	2,576,018	3,010,430	2,094,747	3,821,034	4,562,893	2,178,361	2,856,661	6,513,854	3,112,832	3,132,175	5,289,120	41,964,084
營業稅退稅		0	34,434	0	46,181	0	59,978	0	47,699	0	38,747	0	42,355	269,394
利息收入		562	706	790	919	1,131	7,165	567	508	1,546	250	250	7,500	21,894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0	0	90,129	0	0	87,658	0	0	90,208	0	0	108,535	376,530
合計(2)		2,816,521	2,611,158	3,101,349	2,141,847	3,822,165	4,717,694	2,178,928	2,904,868	6,605,608	3,151,829	3,132,425	5,447,510	42,631,9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含關稅)		2,190,285	3,631,275	2,978,037	2,122,538	3,880,458	6,122,110	2,064,744	1,985,270	6,902,230	2,096,909	2,634,140	6,125,203	42,733,199
薪資費用		34,612	35,861	33,356	33,330	33,318	33,443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13,920
年終獎金		84,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989
非薪資營業費用		29,700	24,833	29,317	28,410	30,476	33,268	30,067	30,499	36,452	30,098	30,457	31,419	364,996
利息費用		20,358	19,037	23,119	23,533	24,298	27,603	28,176	29,064	20,648	15,631	13,331	17,625	262,423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12,214	9,983	11,313	8,730	8,242	14,420	16,487	14,362	19,675	16,487	14,362	19,675	165,950
所得稅		0	0	0	0	183,766	0	0	0	108,612	0	0	0	292,378
員工分紅+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14,664	0	0	0	0	114,664
績效獎金		5,438	0	0	5,770	0	0	5,700	0	0	5,700	0	0	22,608
合計(3)		2,377,596	3,720,989	3,075,142	2,222,311	4,160,558	6,230,844	2,180,174	2,208,859	7,122,617	2,199,825	2,727,290	6,228,922	44,455,1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77,596	5,120,989	4,475,142	3,622,311	5,560,558	7,630,844	3,580,174	3,608,859	8,522,617	3,599,825	4,127,290	7,628,922	45,855,1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6,861	(883,585)	849,182	169,358	(264,736)	(1,424,213)	(510,049)	301,530	(918,453)	952,339	415,660	(796,001)	(1,835,289)
融資淨額														
發行 CB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0	0	0	2,500,000
金融機構借款淨額		(200,615)	1,706,560	(599,360)	(95,701)	353,673	915,410	115,570	167,026	918,788	(941,814)	(430,249)	808,289	2,717,577
償債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0	0	0	(2,5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870,000)	0	0	0	0	(870,000)
合計(7)		(200,615)	1,706,560	(599,360)	(95,701)	353,673	915,410	115,570	(702,974)	918,788	(941,814)	(430,249)	808,289	1,847,5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26,246	2,222,975	1,649,822	1,473,657	1,488,937	891,197	1,005,521	998,556	1,400,335	1,410,525	1,385,411	1,412,288	1,412,288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2,288	1,435,228	1,312,095	1,456,663	1,430,205	1,377,601	1,401,220	1,456,337	1,460,002	1,360,921	1,400,231	1,486,909	1,412,2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2,929,685	3,122,457	5,281,746	2,640,347	2,740,192	4,851,569	2,762,127	3,298,594	5,507,491	3,239,074	3,249,384	5,406,676	45,029,342
營業稅退稅		0	43,549	0	34,051	0	40,099	0	46,940	0	40,031	0	43,613	248,283
利息收入		131	494	229	347	605	7,415	567	508	1,546	250	250	7,500	19,842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0	0	90,129	0	0	87,658	0	0	90,208	0	0	108,535	376,530
合計(2)		2,929,816	3,166,500	5,372,104	2,674,745	2,740,797	4,986,741	2,762,694	3,346,042	5,599,245	3,279,355	3,249,634	5,566,324	45,673,9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含關稅)		2,205,976	2,318,142	6,297,790	2,161,995	1,973,654	6,622,219	1,339,481	2,257,712	6,434,528	2,374,401	2,515,675	6,850,623	43,352,195
薪資費用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500	35,500	35,500	35,500	35,500	35,500	423,000
年終獎金		8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500
非薪資營業費用		30,140	29,145	30,969	29,966	30,318	32,483	30,231	30,685	31,629	30,264	30,640	31,595	368,065
利息費用		14,606	10,096	16,074	13,523	10,484	19,123	12,626	13,216	17,546	13,614	11,119	16,950	168,977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15,863	13,821	18,925	15,863	13,821	18,925	14,925	13,008	17,800	14,925	13,008	17,800	188,683
所得稅		0	0	0	0	109,549	0	0	0	85,200	0	0	0	194,749
對子公司增資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分紅+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18,103	0	0	0	0	118,103
績效獎金		5,700	0	0	5,700	0	0	5,700	0	0	5,700	0	0	22,800
合計(3)		2,394,785	2,406,204	6,398,758	2,262,047	2,172,826	6,727,750	1,438,463	2,468,225	6,622,203	2,474,404	2,605,942	6,952,468	44,924,0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94,785	3,806,204	7,798,758	3,662,047	3,572,826	8,127,750	2,838,463	3,868,225	8,022,203	3,874,404	4,005,942	8,352,468	46,324,0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47,320	795,525	(1,114,559)	469,361	598,176	(1,763,408)	1,325,451	934,154	(962,956)	765,872	643,923	(1,299,235)	762,213
融資淨額														
發行 CB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借款淨額		(512,092)	(883,430)	1,171,222	(439,156)	(620,575)	1,764,628	(1,269,114)	125,848	923,877	(765,641)	(557,014)	1,301,832	240,384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合計(7)		(512,092)	(883,430)	1,171,222	(439,156)	(620,575)	1,764,628	(1,269,114)	(874,152)	923,877	(765,641)	(557,014)	1,301,832	(759,61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35,228	1,312,095	1,456,663	1,430,205	1,377,601	1,401,220	1,456,337	1,460,002	1,360,921	1,400,231	1,486,909	1,402,597	1,402,59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在電匯收款 1 天至月結 120 天。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銷售波動差異不大，考量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銷貨、進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及付款情形，在銷貨、進貨對象未有明顯更替，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係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程，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資本支出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A)	58,246	139,044	240,709
營業利益(B)	445,040	865,445	915,406
財務槓桿度(倍)=B/(B-A)	1.15	1.19	1.36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15 倍、1.19 倍及 1.36 倍，主係 112 年上半年整體市場受到俄烏戰爭持續及美國因通貨膨脹居高不下而強力升息，加上中國內需不振之影響，致 112 年上半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持續疲軟，112 年下半年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致 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36 倍，惟本公司對於相關業績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甚高，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購料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且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對其獲利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藉以降低利息支出。若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改善財務槓桿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度(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54.96	55.79	62.15	62.15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未轉換。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4.96%、55.79% 及 62.15%，113 年度公司債發行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仍為 62.15%，負債結構係短期改為長期。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言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短期資金轉為長期穩定資金。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3 年度	114 年度
匯豐台北	113/06/06-113/10/04	營運週轉	7,547	245,278	6.18	7,547	245,278	4,485	15,158
一銀	113/04/23-113/10/18	營運週轉	9,100	295,750	6.29	9,100	295,750	5,504	18,603
匯豐台北	113/06/25-113/10/23	營運週轉	5,100	165,750	6.17	5,100	165,750	3,026	10,227
盤谷	113/05/08-113/11/04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6.39	5,000	162,500	3,072	10,384
合庫	113/05/20-113/11/15	營運週轉	5,800	188,500	5.888	5,800	188,500	3,284	11,099
華銀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5,273	171,372	6.3636	5,273	171,372	3,227	10,905
台灣企銀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2,800	91,000	6.41649	2,800	91,000	1,728	5,839
板信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3,000	97,500	6.41649	3,000	97,500	1,851	6,256
永豐	113/05/30-113/11/29	營運週轉	4,500	146,250	6.3636	4,500	146,250	2,754	9,307
兆豐	113/06/13-113/12/10	營運週轉	6,000	195,000	6.31	6,000	195,000	3,641	12,305
台銀	113/06/13-113/12/10	營運週轉	14,000	455,000	6.332	14,000	455,000	8,525	28,811
彰銀	113/06/25-113/12/20	營運週轉	15,300	497,250	6.34249	8,803	286,100	5,369	18,146
合計			83,420	2,711,150		76,923	2,500,000	46,466	157,040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500,000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製造商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勢，透過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綿密之行銷通路，將產品銷售予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庫存風險，並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且為取得多樣化產品代理權，通路商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展及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次因購料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擴展營運規模，若等無該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可能不足以支應購料，將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8,811,601	33,150,275	15.06%
營業淨利	865,445	915,406	5.77%
稅前利益	2,136,638	1,031,977	(51.70)%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其產品項目為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勞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等，主要可應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而本公司在面對同業通路商大者恆大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除需持續掌握對市場新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及時因應電子產業趨勢之變化，且為適時爭取引進具前瞻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以達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另因應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及供應商即時交貨之交易模式，故需備有相當水位之存貨及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再者，本公司亦需面臨應付款項付現時點早於應收款項收回時點所造成之資金缺口，皆需以金融機構借款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檢視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8,811,601 仟元、33,150,275 仟元及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865,445 仟元、915,406 仟元，112 年上半年整體市場受到俄烏戰爭持續及美國因通貨膨脹居高不下而強力升息，加上中國內需不振之影響，致 112 年上半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持續疲軟，112 年下半年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11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成長，惟美元借款利率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致稅前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為使本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更可支應其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應有正面之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次募資計畫所提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之 60%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對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2,559,927	22,153,599	26,676,542	32,460,121	37,863,431	38,78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49,291	134,770	133,459	129,766	146,748	150,163
無形資產	57,519	53,665	30,480	10,602	6,597	10,415
其他資產(註 2)	616,713	511,796	694,749	640,364	629,524	553,414
資產總額	23,383,450	22,853,830	27,535,230	33,240,853	38,646,300	39,497,592
流動負債	17,104,473	15,232,451	18,377,950	21,033,613	27,013,601	27,459,874
分配後(註 4)	17,316,925	15,726,959	19,648,182	22,346,601	27,883,601	---
非流動負債	614,052	1,547,301	1,134,792	3,027,622	2,866,479	2,851,630
負債總額	17,718,525	16,779,752	19,512,742	24,061,235	29,880,080	29,880,080
分配後(註 4)	17,930,977	17,274,260	20,782,974	25,374,223	30,750,08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9,186,088
股本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4,235,432	4,280,715	4,280,715
資本公積	884,335	941,349	1,275,927	1,440,646	1,526,125	1,526,125
保留盈餘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3,495,467	2,971,734	3,140,671
分配後(註 4)	1,120,085	1,326,414	1,771,570	2,182,479	2,101,734	---
其他權益	(229,460)	(365,706)	(454,583)	8,073	(12,354)	238,57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9,186,088
分配後(註 4)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7,866,630	7,896,220	---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164,745	10,357,157	11,715,560	12,940,535	15,345,342	(註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0,785	96,552	94,045	91,831	106,128	
無形資產	574	13,899	9,012	4,371	620	
其他資產(註2)	4,102,522	4,464,926	5,993,579	7,726,100	7,710,330	
資產總額	14,368,626	14,932,534	17,812,196	20,762,837	23,162,420	
流動分配前	8,162,743	7,350,919	8,807,424	8,701,038	11,604,827	
負債分配後(註4)	8,375,195	7,845,427	10,077,656	10,014,026	12,474,827	
非流動負債	540,958	1,507,537	982,284	2,882,181	2,791,373	
負債分配前	8,703,701	8,858,456	9,789,708	11,583,219	14,396,200	
總額分配後(註4)	8,916,153	9,352,964	11,059,940	12,896,207	15,266,2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股本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4,235,432	4,280,715	
資本公積	884,335	941,349	1,275,927	1,440,646	1,526,125	
保留分配前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3,495,467	2,971,734	
盈餘分配後(註4)	1,120,085	1,326,414	1,771,570	12,182,479	2,101,734	
其他權益	(229,460)	(365,706)	(454,583)	8,073	(12,3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總額分配後(註4)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7,866,630	7,896,220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不適用。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8,224,086	58,413,402	72,404,886	70,281,179	70,892,413	18,444,276
營業毛利	2,775,288	3,067,783	5,162,842	5,489,993	4,491,181	1,049,148
營業損益	752,757	976,203	2,525,619	2,728,183	2,645,330	564,01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94,701)	(43,115)	(74,299)	(398,029)	(798,515)	(269,976)
稅前淨利	358,056	933,088	2,451,320	2,330,154	1,047,336	215,1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68,9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68,93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92,578)	(134,718)	(94,629)	487,419	(17,939)	250,931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768,828	419,868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68,937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768,828	168,93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71	1.9	4.54	4.03	1.85	0.39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2,377,731	27,706,010	29,964,915	28,811,601	33,150,275	(註2)
營業毛利	1,056,790	1,238,640	1,603,259	2,062,639	1,955,421	
營業損益	226,074	285,149	445,040	865,445	915,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32	597,333	1,709,467	1,271,193	116,571	
稅前淨利	334,006	882,482	2,154,507	2,136,638	1,031,9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786,7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78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78)	(134,718)	(94,629)	487,419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768,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94	699,309	1,721,140	1,699,134	786,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816	564,591	1,626,511	2,186,553	768,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1	1.9	4.54	4.03	1.85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108年度及111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7	73.42	70.86	72.38	77.32	76.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05.86	5,655.1	6,861.49	9,407.12	7,926.99	8,016.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89	145.44	145.16	154.32	140.16	141.24
	速動比率	70.49	93.54	88.91	76.81	61.19	65.07
	利息保障倍數	1.84	4.71	15.50	6.19	2.12	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6.18	5.97	5.32	5.36	5.19
	平均收現日數	63	59	61	69	68	70
	存貨週轉率(次)	3.81	6.04	7.41	4.88	3.61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	12.45	15.14	14.61	10.1	7.66
	平均銷貨日數	96	60	49	75	101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5.08	411.27	539.87	534	512.76	496.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2.53	2.87	2.31	1.97	1.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3.90	7.37	6.77	4.28	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4	11.91	24.42	19.75	8.77	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3)	9.74	25.37	58.94	55.02	24.47	20.1
	純益率(%)	0.54	1.2	2.38	2.42	1.11	0.92
	每股盈餘(元)	0.71	1.9	4.54	4.03	1.8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83	(1.27)	(3.86)	(19.94)	4	(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0)	(19.32)	(0.92)	(29.21)	(5.89)	(35.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41.70	(5.20)	(12.85)	(43.96)	(1.96)	(13.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18	1.07	1.07	1.1	1.09
	財務槓桿度	2.3	1.35	1.07	1.2	2.03	2.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降低：因季度備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持續升息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此外獲利能力也下降(詳如下列5之說明)。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上升：係因季度提前備貨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復甦不如預期之故。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因季度提前備貨使應付帳款增加。
5.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下降：隨著疫情缺貨情況已結束，價格向下調整導致毛利下降。除此之外，112年持續升息，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應付帳款周轉天期拉長，現金流入增加。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基於近年半導體產業的蓬勃及其應用多樣化的發展，集團持續投入營運資金，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且去年開始的市場庫存調整也仍影響營運資金的回收。然而，應付帳款周轉天期的延長，改善了淨現金流量。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詳如上述6之說明)。然而，存貨調整的影響仍在，公司未來將嚴格控管存貨且採行之營運策略將轉趨保守。
9. 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利息費用增加及獲利下降(詳如上述2及5之說明)。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7	59.32	54.96	55.79	62.15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57.55	7852.36	9,574.96	13,134.78	10,890.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53	140.9	133.2	148.72	132.23	
	速動比率	80.43	100.56	98.45	96.78	78.82	
	利息保障倍數	2.72	7.96	25.78	11.33	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2	6.47	5.26	4.38	4.8	
	平均收現日數	67	56	69	83	76	
	存貨週轉率(次)	4.35	8.11	9.50	7.09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8	15.74	13.07	12.11	9.84	
	平均銷貨日數	84	45	38	51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20	280.80	314.43	310.01	334.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89	1.83	1.49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6	5.47	10.94	9.67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4	11.91	24.42	19.75	8.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8	24.00	51.80	50.45	24.11	
	純益率(%)	1.16	2.52	5.74	5.9	2.37	
	每股盈餘(元)	0.71	1.9	4.54	4.03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0	(3.08)	7.26	(17.15)	1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0	(8.84)	28.01	1.84	4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23	(5.71)	1.59	(22.69)	3.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22	1.16	1.08	1.08	
	財務槓桿度	7.01	1.8	1.24	1.31	1.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持續升息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此外獲利能力也下降(詳如下列3之說明)。
2. 平均售貨日數上升：季度提前備貨，故存貨增加。
3. 資產報酬率(%)下降/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主要係大陸市場需求的復甦不如預期，中國之採權益法投資認列損失。
4.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應付帳款周轉天期拉長，現金流入增加。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基於近年半導體產業的蓬勃及其應用多樣化的發展，集團持續投入營運資金，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且去年開始的市場庫存調整也仍影響營運資金的回收。然而，應付帳款周轉天期拉長，改善了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詳如上述4之說明)。然而，存貨調整的影響仍在，公司未來將嚴格控管存貨且採行之營運策略將轉趨保守。
7. 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利息費用增加(詳如上述1之說明)。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註3：詳合併分析項目(註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淨額	16,266,457	48.94	20,516,999	53.09	4,250,542	26.13	主係 112 年度消費性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逐漸復甦，為因應季度需求提前備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755	0.43	960,531	2.49	817,776	572.85	主係部分廠商採取預付貨款方式進行交易以及存出保證金的變動所致。
應付帳款	3,560,734	10.71	9,592,848	24.82	6,032,114	169.41	主係因應季度需求提前備貨及付款天期拉長，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454,583	1.37	-	0.00	(454,583)	(100.00)	依金管會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 111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財務成本	(448,796)	(0.64)	(937,320)	(1.32)	(488,524)	(108.85)	主係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為主，而 112 年度美國為因應通膨危機緊縮貨幣政策，持續採取升息措施，使得美元資金成本墊高所致。
稅前淨利	2,330,154	3.32	1,047,336	1.48	(1,282,818)	(55.05)	主係 111 年度延續疫情紅利，各國將半導體定位為重要戰略物資儲備以及俄烏戰爭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因素，原廠屢次調漲產品價格，故 IC 通路廠商亦因產品漲價效益使得毛利增加，而 112 年隨著疫情趨緩，全球電子供應鏈逐漸恢復正常，半導體零組件價格開始回落，故 112 年度營業毛利亦隨著調整，又加上受到美元升息的措施，使得美元資金成本墊高。綜上所述，112 年度稅前淨利相較 111 年度較為減少。
本期淨利	1,699,134	2.42	786,767	1.11	(912,367)	(53.70)	請詳稅前淨利之說明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419	0.69	(17,939)	(0.03)	(505,358)	(103.68)	主係年底台幣相對美元走升，因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828	1.08	2,186,553	3.11	(1,417,725)	(64.84)	請詳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說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563,745	31.61	7,329,779	31.26	676,034	10.30	112 年因電腦/資料運算應用領域相關之零組件需求成長，本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使得營業額增加，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4,511,439	21.73	6,187,022	26.71	1,675,583	37.14	主係 112 年度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逐漸復甦，為因應季度需求提前備貨。
應付帳款	1,517,390	7.31	4,820,600	20.81	3,303,561	217.76	主係因應季度需求提前備貨及付款天期拉長，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454,583	2.19	0	0.00	(454,583)	100.00	依金管會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 111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908,636	9.19	1,667,096	7.20	(241,540)	(12.66)	主係稅前淨利減少使得未分配盈餘亦減少。
營業收入	28,811,601	100.00	33,150,275	100.00	4,338,674	15.06	112 年度受疫情終結影響，雖然雲端需求向下調整及工業用半導體零組件需求減緩，但電腦/資料運算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成長，故營業收入成長。
營業成本	26,748,962	92.84	31,194,854	94.10	4,445,892	16.62	主係營收成長，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0,098	3.19	(70,773)	(0.21)	(990,871)	(107.69)	主係中國市場需求的復甦不如預期，使得對中國子公司投資認列損失。
財務成本	(206,824)	(0.72)	(358,535)	(1.08)	(151,711)	73.35	主係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利息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	2,136,638	7.42	1,031,977	3.11	(1,104,661)	(51.70)	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以及對中國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認列損失，使得稅前淨利大幅減少。
本期淨利	1,699,134	5.90	788,767	2.38	(910,367)	(53.58)	主係稅前淨利大幅減少使得本期淨利亦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419	1.69	(17,939)	(0.05)	(505,358)	(103.68)	主係年底台幣相對美元走升，因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6,553	7.59	768,828	2.32	(1,417,725)	(64.84)	請詳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說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四。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擬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之資本額，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重要決議事項，並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863,431	32,460,121	5,403,310	1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48	129,766	16,982	13.09%
無形資產	6,597	10,602	(4,005)	(37.78)%
其他資產	629,524	640,364	(10,840)	(1.69)%
資產總額	38,646,300	33,240,853	5,405,447	16.26%
流動負債	27,013,601	21,033,613	5,979,988	28.43%
負債總額	29,880,080	24,061,235	5,818,845	24.18%
股本	4,280,715	4,235,432	45,283	1.07%
資本公積	1,526,125	1,440,646	85,479	5.93%
保留盈餘	2,971,734	3,495,467	(523,733)	(14.98)%
其他權益	(12,354)	8,073	(20,427)	(253.03)%
股東權益總額	8,766,220	9,179,618	(413,398)	(4.50)%

1. 無形資產減少：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季度提前備貨，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70,892,413	70,281,179	611,234	0.87%
營業成本	66,401,232	64,791,186	1,610,046	2.48%
營業毛利	4,491,181	5,489,993	(998,812)	(18.19)%
營業費用	2,645,330	2,761,810	(116,480)	(4.22)%
營業利益	1,845,851	2,728,183	(882,332)	(3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515)	(398,029)	(400,486)	100.62%
稅前淨利	1,047,336	2,330,154	(1,282,818)	(55.05)%
減：所得稅費用	260,569	631,020	(370,451)	(58.71)%
稅後淨利	786,767	1,699,134	(912,367)	(53.70)%
其它綜合損益	(17,939)	487,419	(505,358)	(103.68)%
本期綜合損益	768,828	2,186,553	(1,417,725)	(64.84)%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利益減少：係隨著疫情缺貨情況已結束，價格向下調整導致毛利下降。
- (2)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主要係112年持續升息，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
-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112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雖受限於歐美通膨、中國通縮之景氣循環以及受美元利率升息之財務成本壓力，集團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08.92億元及10.47億元，各約年增0.87%及年減55.05%，但在預算執行上仍符合內部預期。。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在等待終端需求復甦，各研究機構已預估113半導體產業整體成長率將由負轉正，中長期看好車用以及AI晶片市場，產業鏈存貨去化問題可望陸續告終，但美國聯準會對利率調降政策尚未明朗確立，以及因地緣政治而延伸的產業鏈遷移，都是威健持續面臨之營運課題，威健將以穩健營運、風險控管為113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也隨著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分工，威健將持續審視調整業務拓展之策略，並且提供技術支援以及適當的產業合作，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A.經營方針

- a.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 b.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以達撙節成本與費用。
- c.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及疫情曝險之對應策略，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以及上游晶圓廠布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以符合要求，因應客戶「中國+1」布局，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恪遵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擴大產品組合。
- d.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 e.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 f.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保守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B.產銷政策

- a.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 b.業務拓展：持續掌握"脫碳"、"數位化"、"綠色運算"以及供應鏈"區域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 c.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 d.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 e.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39,507	1,081,224	(1,509,999)	2,410,732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存貨增加時，亦連動使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之籌資活動所致。					
(3)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考量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的延伸與擴展，因此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負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之區域市場，且是長期性的策略投資。112 年度母公司從海外子公司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收取管理服務費，合計達到新台幣約 290,914 仟元。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尚無重大再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前，董事會開會共計 13 次，112 年度開會 9 次(A)，113 年度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112 年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前	112 年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前	112 年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前	
董事長	胡秋江	9	4	-	-	100.0	100.0	獨立董事蔡裕平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獨立董事之職務，任職期間內應出席 13 次。
董事	紀廷芳	7	4	2	-	77.8	100.0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9	4	-	-	100.0	100.0	
董事	陳冠華	8	4	1	-	88.9	100.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9	4	-	-	100.0	100.0	
獨立董事	林弘	9	4	-	-	100.0	100.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8	4	1	-	88.9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112年第一次	討論 111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董事陳澄芳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112/07/28	112 年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蔡裕平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113/01/31	113 年第一次	討論 112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弘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113/03/11	113 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胡秋江	1. 董事候選人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

			紀廷芳	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候選人紀廷芳，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陳澄芳	3.董事候選人陳澄芳(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陳冠華	4.董事候選人陳冠華，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林弘	5.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尤雪萍	6.獨立董事候選人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4/18	113 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辦理員工(含經理人)持股信託案	胡秋江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蔡裕平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胡秋江	4	-	100.0	獨立董事王建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於任職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 4 次。
董事	紀廷芳	3	1	75.0	
董事	威記投資(股) 代表人- 陳澄芳	4	-	100.0	
董事	陳冠華	3	1	75.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4	-	100.0	
獨立董事	林弘	4	-	100.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4	-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3/6/28	113 年第六次	1.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林弘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除林弘獨立董事及王建智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王建智	

		2.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胡秋江	1.董事長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林弘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林弘	2.獨立董事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尤雪萍	3.獨立董事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建智	4.獨立董事王建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胡秋江	1.董事長胡秋江因是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林弘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紀廷芳	2.董事紀廷芳，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林弘	3.獨立董事林弘，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尤雪萍	4.獨立董事尤雪萍，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建智	5.獨立董事王建智，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日期	113年1月15日~1月31日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113年3月11日			
董事會 績效考 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	54.71	91.19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0	58.29	97.14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	33.86	96.73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5	29.57	84.49
	內部控制	35	35.00	100.00
	總計	225	211.43	93.97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有兩席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以上。 2.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雖已有一席不同性		

		別(目前為女性)，仍未達法規建議之三分之一(含)以上之不同性別董事席次。 改善計畫： 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 113 年股東會(113 年 6 月 20 日)選舉之。 2.目前已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法規建議之不同性別董事適宜席次，未來將適時納入考量，在股東會選舉之。		
董事會 成員考 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15.00	100.00
	董事職責認知	15	15.00	100.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37.29	93.2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14.57	97.1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14.86	99.05
	內部控制	15	15.00	100.00
	總計	115	111.71	97.14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部份董事兼任多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2.獨立董事成員有兩席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以上。 改善計畫： 1.部分董事雖有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本公司已在股東會通過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但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面向上仍符合預期程度內。 2.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 113 年股東會(113 年 6 月 20 日)選舉之。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考 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8.71	93.57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0	37.00	92.5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4.14	97.55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18.71	93.57
	內部控制	15	15.00	100.00
	總計	130	123.57	95.05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雖已訂定，仍需定期檢討。 2.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除考慮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與經歷範疇外，應納入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改善計畫： 1.公司已訂有『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係於 111 年 3 月25 日經董事會新增訂，		

		之後已歷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多次修訂之；為符合近期法令修訂要旨，最近一次修訂係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已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完成。 2.目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是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自評，該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未來選任之參考。 3.公司已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將持續依實際需要適時調整相關準據辦法。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設立下列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新選出三名獨立董事(王建智、林弘及尤雪萍)，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14-5 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工作重點是：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5.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審計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96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所有董事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三位，其中二位成員為獨立董事(王建智、林弘)，另一位為外部專家學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林振春)，完成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 116 年 6 月 19 日或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林弘擔任之。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65 (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所有董事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林弘、尤雪萍及王建智)組成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四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王建智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			

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提名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34>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所有董事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林弘、尤雪萍及王建智)組成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長胡秋江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等。
6.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12次，112年度開會8次(A)(第二屆)，113年度分別開會3次(A) (第二屆)及2次(A) (第三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112年	113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2年	113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2年	113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獨立董事	蔡裕平	8	3	-	-	100.0	100.0	1.獨立董事蔡裕平於113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卸任，任職期間內應出席11次。 2.獨立董事王建智於113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初次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於任職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2	-	-	100.0	100.0	
獨立董事	林弘	8	5	-	-	100.0	100.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7	5	1	-	87.5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2/01/13	112年第一次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03/15	112年第二次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04/28	112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111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部分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銀行授信擔保服務費及產品銷售代理權管理服務諮詢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2/05/12	112年第四次	承認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06/30	112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08/11	112年第六次	承認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10/06	112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11/13	112年第八次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112年9月30日止之重大逾期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承認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含子公司)113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3/03/11	113年第一次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112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變更本公司113年度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3/04/18	113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美國100%持有子公司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案		會決議	
113/05/06	113 年第三次	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承認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3/07/16	113 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113/08/06	113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變更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二) 溝通情形：

年度	溝通的頻率(次數)	方式	備註
113 年度 (公說書刊印日止)	4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112 年度	7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三) 溝通內容

1.112 年度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1/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1次)	1.稽核工作報告(111/10~11) (1) 預算作業 (2) 背書保證作業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5) 請購及付款循環作業(包含請購、採購、進口、驗收、合約不符及付款等項) (6) 股東權益作業 (7) 股務及股利發放作業 (8) 應收帳款作業 (9) 子公司 WKZ 查核 (10) MIS 作業查核(包含程式及資料存取之控制、資料輸出入控制及資料處理控制等項) (11) 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 (12) 交貨作業 (13)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 (14)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 2.截至 111 年第 4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融商品交易情事，及除 WTP 新加坡辦公室(租賃期間 2022/11/01-2025/10/31)之租賃使用權資產外，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3.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112/03/15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1次)	1.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111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 4.111 年財務報告查核發現 5.重要法令更新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 重大: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不重大: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關鍵查核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 合併財務報告: 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3)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5. 重要法令更新: (1)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3) 修正「上市櫃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考範例」
112/03/15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2次)	1.稽核工作報告(111/12) (1)業務人員管理作業 (2)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3)或有事項作業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5)公司債作業 (6)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8)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9)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 (10)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11)風險管理作業 2.稽核工作報告(112/01) (1)長短期投資作業 (2)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4)銀行借款作業 (5)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6)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 3.審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 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112/04/28	內部	1.稽核工作報告(112/02-03)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3次)	(2) 倉儲作業 (3) 固定資產循環作業(包含固定資產取得、投保、保管、異動處置、盤點、維修及會計處理) (4) 憑證處理作業 (5) 會計帳務處理作業 (6) 會計資料保管作業 (7) 稅捐及規費作業 (8) 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 (9) 交貨作業 (10)收款作業 2.截至 112 年第 1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3.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112/06/30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4次)	1.稽核工作報告(112/04-05) (1)商品成本作業 (2)預算作業 (3)背書保證作業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6)營業外收支作業 (7)銷貨預測與計畫作業 (8)應收帳款作業 (9)MIS 作業 (10)向證期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2/8/1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5次)	1.稽核工作報告(112/6) (1)業務人員管理作業 (2)印鑑管理作業 (3)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4)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6)付款作業 (7)借款作業 2.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3.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2/10/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1.稽核工作報告(112/7-8) (1)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2)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 (3)長短期投資作業 (4)背書保證作業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7)子公司 WKI 查核 (8)子公司 WEITECH 查核 (9)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 (10)交貨作業 (11)收款作業 (12)關係人交易之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第6次)	(13)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1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15) 研發作業 (16) 倉儲作業 (17) 子公司 WKS 查核 (18) 子公司 WKE 查核	
112/11/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7次)	1. 稽核工作報告(112/9)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 發票開立與作廢作業 (3) 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作業 (4) 薪工循環作業 (5) 子公司 WTP 查核 2. 子公司稽核工作報告(112/09)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 子公司 WKS 查核 3. 截至 112 年第 3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4.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5.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含子公司)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 同意 113 年度稽核計畫(含子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2次)	1. 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年度查核規劃 7.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8. 重要法令更新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關鍵查核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 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3)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5. 配合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SA 600 Special Considerations – Audit of Group Financial Statements 修訂，並預計於 113 年度查核開始適用，國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已開始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修訂一讀，其主要改變及影響： (1) 強化集團查核風險評估之深度及廣度 (2) 集團查核團隊責任增加 (3) 強化集團查核品質管理 6. 重要法令更新 (1)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一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草案預告截止日112.10.11) (2)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113 年度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1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1) (1)長短期投資作業 (2)背書保證及金貸與他人作業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4)借款作業 (5)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6)零用金及一般費用作業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1) (1)背書保證及金貸與他人作業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座談(第1次)	1.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112 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 4.112 年財務報告查核發現 5.重要法令更新	1.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關鍵查核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3)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5.重要法令更新： (1)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4)修正「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3/04/18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2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2) (1) 固定資產取得作業 (2) 固定資產投保作業 (3) 固定資產保管作業 (4) 固定資產異動處置作業 (5)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 (6) 固定資產維修作業 (7)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作業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9) 倉儲作業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1) (1)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3/05/0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3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3)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 憑證處理作業 (3) 會計帳務處理作業 (4) 會計資料保管作業稽核 (5) 稅捐及規費作業稽核 (6) 訂單處理及信用管理作業稽核 (7) 交貨作業稽核 (8) 收款作業稽核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3)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2) 銷貨循環作業 (3) 採購循環作業 (4) 其他管理作業 (5) 銷貨循環作業 (6) 採購循環作業 (7) 其他管理作業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3/07/1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4次)	1. 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113/06) (1) 印鑑管理作業稽核 (2) 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稽核 (3)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稽核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5) 付款作業稽核 (6) 借款作業稽核 (7) 業務人員管理作業稽核 2. 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2024/06)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2) WTP 銷貨循環作業查核 (3) WTP 採購循環作業查核 WTP 其他管理作業查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等股權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並適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宣導，不得有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1. 112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全體員工動員會議及主管級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反貪腐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 2. 112 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相關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嚴禁內部人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公司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開會情形、會議議案及決議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及官網。 另於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將其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並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鑑，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25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外部評鑑；112年度之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已於113年1月間完成自評評估作業，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並於113年3月11日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上相關自評結果及外部評鑑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table><tr><td>財務報告年度</td><td>KPMG會計師</td><td>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td><td>結果</td></tr><tr><td>112</td><td>區耀軍 郭冠纓</td><td>112/1/13</td><td>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td></tr><tr><td>113</td><td>區耀軍 辛郁婷</td><td>113/3/11(註)</td><td>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td></tr></table>	財務報告年度	KPMG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2	區耀軍 郭冠纓	112/1/13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	113	區耀軍 辛郁婷	113/3/11(註)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	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年度	KPMG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2	區耀軍 郭冠纓	112/1/13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													
113	區耀軍 辛郁婷	113/3/11(註)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原於112/11/13已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審議通過核定區耀軍及郭冠纓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但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為區耀軍及辛郁婷會計師，乃於113/3/11重新評估審議通過。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如下：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tr><td>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八)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宜。(九)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而公司治理主管處理董事要求事項，須依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工作天內儘速辦理。 相關公司治理人員，則包含有人力資源室、行政部股務人員、法務室、財務會計人員及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人員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中英文充分揭露於官網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同步架設中、英文網站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即時掌握及知悉本公司產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至於法人說明會相關過程、訊息及書面、影音資料也皆即時發布於本公司官網，供投資人閱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後之兩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布前一年度自結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訊並申報；未來將提升報表編製效率，並協調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公告申報。112會計年度，已公布之第一、二、三季財務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中、英文)與每月營運情形及每季自結損益狀況，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 2、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之說明。 3、相關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檢視、因應對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規劃進度，請詳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之說明。 4、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48,57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到期日114年6月16日，將於到期前兩個月進行換約評估。 5、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利害關係人專區。 6、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運作及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112年度之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為90.94分，排名級距為21~35%，與111年度之評鑑，得分為91.24，排名級距同為21~35%，其中雖仍部分評鑑尚未得分，將由公司內部定期討論及規劃，以期更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要求。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並頒布『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1.執行期間，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曾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提名委員會修訂之，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於111年9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已無同一人兼任之情事，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三) 為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111年8月10日核定委任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該協會所指派之專家團隊已於111年11月18日蒞臨本公司進行外部評估，該協會所出具之外部評估報告，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111年12月28日承認通過，並於112年1月13日陳核董事會。相關外部評鑑報告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弘 (註 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獨立董事林弘及委員林振春於最近 2 年皆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獨立董事王建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法務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240 仟元，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具法律專業及實務，曾任職於建智法律事務所律師並擔任負責人，並曾擔任過震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是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與薪資報酬委員及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王建智先生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且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5)所有委員會委員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1
(其它) 委員	林振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且其本人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推舉後由林弘擔任第六屆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第六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2 年)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分別開會 3 次(A)(第五屆)及 3 次(A)(第五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112 年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2 年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2 年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召集人 (第五屆) (獨立董事)	蔡裕平	3	3	-	-	100.0	100.0	1.獨立董事蔡裕平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職期間內應出席 6 次。 2.獨立董事王建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於任職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 0 次。
召集人 (第六屆) (獨立董事)	林弘	3	3	-	-	100.0	100.0	
委員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	-	-	-	
委員	林振春	3	3	-	-	100.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 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 見處理
112/1/13	112年第一次 (第五屆)	討論 111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2/3/15	112年第二次 (第五屆)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核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依決議結

		董事酬勞案	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果執行
112/7/28	112年第三次 (第五屆)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3/1/31	113年第一次 (第五屆)	討論 112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3/3/11	113年第二次 (第五屆)	討論核定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3/4/18	113年第三次 (第五屆)	討論本公司辦理員工(含經理人)持股信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擔任。
-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①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 ②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③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分別開會 2 次(A)(第一屆)及 1 次(A)(第一屆)，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3)		備註
			112 年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2 年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2 年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	
召集人 (第一屆) (獨立董事)	林弘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一覽表	2	1	-	-	100.0	100.0	
召集人 (第二屆)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	-	-	-	註 1
委員 (獨立董事)	蔡裕平		2	1	-	-	100.0	100.0	註 2
委員 (獨立董事)	尤雪萍		2	1	-	-	100.0	100.0	
委員 (董事長)	胡秋江		2	1	-	-	100.0	100.0	

註 1：獨立董事王建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暨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於任職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 0 次。

註 2：獨立董事蔡裕平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獨立董事暨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職期間內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名委員意見	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處理
112/1/13	112年 第一次 (第一屆)	1.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2/7/28	112年 第二次 (第一屆)	1.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3/3/11	113年 第一次 (第一屆)	1.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2. 討論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弘，因係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表決時利益迴避，指定獨立董事蔡裕平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尤雪萍，因係本委員會委	依決議結論執行

					員，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3.董事候選人胡秋江，因係本委員會委員，表決時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4.其餘三席董事候選人(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紀廷芳及陳冠華)暨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建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並依據董事會核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透過委員會下之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小組予以推動相關永續發展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於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二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二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2)由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辦公室及功能小組依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設定之目標，將執行進度、成果及檢討，定期或不定期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決議。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a.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執行情形 b. 保障職工人權實踐情形 c. 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安全職場之要求 d.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踐情形 e. 環境永續執行情形 f.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執行情形 g. 風險管理、氣候變遷機會與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h. 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3)112 年度執行成果(以台灣母公司營運邊界為主)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112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8 月 11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永續發展推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	√	1.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 年 9 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又因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部分文義，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條文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2.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與各事業單位(含海外事業群)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 112 年度風險因子辨識(營運邊界含台灣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並臚列 23 項風險項目，其中營運風險面 9 項，財務風險面 6 項，作業風險面 4 項，環境風險面 4 項；結果 23 風險項目中，低風險有 18 項，中風險 5 項，高風險 0 項，且列示出風險矩陣(Risk Matrix)圖，並就 5 項中風險主題(營運成本負擔困境、全球總體經濟不穩定、存貨風險、利率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提出相對之因應對策。以上皆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分別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相關風險管理之執行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_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 年風險辨識結果
			I.營運風險
			R1.全球總體經濟不穩定：中國經濟通縮、歐美通貨膨脹、中美貿易衝突及金融市場利率波動等對企業運營和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R2.營運成本負擔困境：由於集團營運區域內遭受總體經濟不穩定，營運績效不如往年，卻又面臨快速的升息步調，拉升企業的財務與營運成本。
			R3.科技應用管理風險：科技創新趨勢管理不足，喪失競爭或代理先機。
			R4.氣候變化和環境問題：自然災害、環境法規和永續性要求可能影響企業的財務和運營。
			R5.地緣政治風險：地區衝突、貿易限制和國際關係變化可能對公司運營造成影響。
			R6.人才管理:人才短缺、招聘難題、員工融入與留任問題可能影響企業的創新和競爭力。
			R7.社會聲譽風險:負面的公眾形象或聲譽損害，在公司營運透明度增加的時代，企業的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和聲譽受到更大關注，可能對公司的營業收入和市值產生負面影響。
			R8.政策和監管變化:國內外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可能對企業營運和成本結構造成影響。
			R9.存貨風險：供應鏈庫存修正，面臨周轉緩慢，占用企業資金，恐發生跌價損失，壓縮獲利。
			II.財務風險
			R10.籌資/融資風險：受營運、財務結構影響，籌資或融資之不確定性增加。
			R11.現金流/流動性風險：公司營運資金不協調或金融機構緊縮行為所引發現金流/流動性不足。
			R12.利率風險：市場利率上升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R13.曝險部位風險：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曝險部位之辨認度或避險不足所引發兌換損失。 R14.應收帳款違約風險：應收帳款違約所引起的壞賬損失、資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增加。 R15.稅務風險：稅務法令遵循不足所引發稅負繳納不準確、罰緩。 III.作業風險 R16.法令遵循風險：公司業務活動因未建立有效法遵風險評估與計畫或控制措施不足，致發生相關風險議題，包括法規與法令議題、利益衝突、行為風險等。 R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未適當建置完整且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致無法有效控制職業安全危害事件。 R18.數據隱私和安全：數據洩露和駭客攻擊可能損害企業的聲譽，並導致法律和法規違規問題。 R19.智財風險：未有效落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致無法事先主動發掘風險、防禦風險及監控風險，甚或從風險中找到機會，使得企業喪失取得競爭優勢，及無法確保智慧財產權實施與營運的自由度，甚或不當使用他人智慧財產引發訴訟之風險。 IV.環境風險 R20.極端天氣事件風險：氣候變遷增加了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性，例如颱風、洪水、乾旱、暴雨和熱浪等，這些事件可能對供應鏈、設施和資產造成損害，導致營運中斷、生命威脅和經濟損失。 R21.碳風險：已經成為企業必須面臨的重要挑戰，要應對氣候變化，企業需要考慮減少碳排放、遵守法規、提高氣候變遷調適韌性，以及管理與碳排放和氣候變化相關的財務和運營風險。 R22.經濟風險：氣候變化可能對企業產生經濟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資產減損、保險成本增加和法律訴訟風險。 R23.法律和監管風險：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政府可能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以應對氣候變遷，這可能對公司的合規成本和遵循產生影響。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與上游原廠溝通與互動：除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以生命週期思維（life cycle thinking）為出發，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將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 (2)配合下游客戶需求：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運送、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 RoHS 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SVHC）規範等。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所驗證之報告，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且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3)綠色供應鏈管理平台：提供上游原廠產品相關歐盟綠色環保規範 RoHS（電機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衝突礦產等資料文件上傳至客戶端綠色供應鏈管理平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等，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之說明。 2.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流程，因此，於再生物料政策上，強調循環經濟 3R:Re-Use（回收再利用）、Re-Generating（資源再生）及 Re-Manufacturing（產品再製），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將自原廠進貨的包裝箱、零件盒、防震材及 Tray 盤，回收再利用於出貨包裝。本公司物流作業所需的包裝材料，如外箱、紙盒、紙板等，將規畫朝向選用可再生物料，能夠回收利用，或是經由大自然生物循環分解再生。 3.本公司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鈮、鉑等有價金屬，以及銅、鉛、鋅、鋁、錫、鐵等可回收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	√		1.依據 TCFD 第二項核心要素「策略」，於 112 年 11 月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風險管理小組、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依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 分析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涵蓋母公司、中國 / 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 2.112 年度臚列 6 項實體風險、12 項轉型風險及 8 項機會，依據各項風險 / 機會議題之發生可能性 (A)及風險衝擊性 / 機會效益性(B)，計算其對威健的風險暴露度 / 機會價值度(C=(A)x(B))，作為鑑別重大風險 / 機會等級區分指標，並評估可能發生時程(短期為<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5 年)。本年度共鑑別出 4 個中風險，其中屬轉型風險：(1)碳關稅(2)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實體風險：(1)淹水(2)極端溫度改變，2 個高機會：(1)低碳產品服務機會(2)客戶偏好改變機會，並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統整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提報 113 年 1 月 31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table><tr><th colspan="4">A 轉型風險</th><th colspan="2">B 實體風險</th></tr><tr><td>A1</td><td>碳關稅</td><td>A7</td><td>能源大戶要求(再生能源 10%)</td><td>B1</td><td>淹水</td></tr><tr><td>A2</td><td>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td><td>A8</td><td>能源大戶要求(冰水機群組及空壓機申報要求)</td><td>B2</td><td>極端溫度改變</td></tr><tr><td>A3</td><td>台灣碳費</td><td>A9</td><td>耗水費課徵</td><td>B3</td><td>海平面上升</td></tr><tr><td>A4</td><td>永續航空燃料</td><td>A10</td><td>綠色海運</td><td>B4</td><td>缺水</td></tr><tr><td>A5</td><td>商譽風險</td><td>A11</td><td>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td><td>B5</td><td>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td></tr><tr><td>A6</td><td>國外碳費</td><td>A12</td><td>客戶偏好改變</td><td>B6</td><td>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棄保潮</td></tr><tr><th colspan="4">C 機會</th><td colspan="2"></td></tr><tr><td>C1</td><td>低碳產品服務機會</td><td>C5</td><td>提升組織防禦韌性機會</td><td colspan="2"></td></tr><tr><td>C2</td><td>客戶偏好改變機會</td><td>C6</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 colspan="2"></td></tr><tr><td>C3</td><td>進入新市場</td><td>C7</td><td>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td><td colspan="2"></td></tr><tr><td>C4</td><td>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連結貸款</td><td>C8</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 colspan="2"></td></tr></table> 3.本公司已就 112 年度所列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分析及其因應措施，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分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氣候變遷。		A 轉型風險				B 實體風險		A1	碳關稅	A7	能源大戶要求(再生能源 10%)	B1	淹水	A2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A8	能源大戶要求(冰水機群組及空壓機申報要求)	B2	極端溫度改變	A3	台灣碳費	A9	耗水費課徵	B3	海平面上升	A4	永續航空燃料	A10	綠色海運	B4	缺水	A5	商譽風險	A11	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	B5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A6	國外碳費	A12	客戶偏好改變	B6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棄保潮	C 機會						C1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C5	提升組織防禦韌性機會			C2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C6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C3	進入新市場	C7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C4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連結貸款	C8	使用低碳能源			
A 轉型風險				B 實體風險																																																																									
A1	碳關稅	A7	能源大戶要求(再生能源 10%)	B1	淹水																																																																								
A2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A8	能源大戶要求(冰水機群組及空壓機申報要求)	B2	極端溫度改變																																																																								
A3	台灣碳費	A9	耗水費課徵	B3	海平面上升																																																																								
A4	永續航空燃料	A10	綠色海運	B4	缺水																																																																								
A5	商譽風險	A11	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	B5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A6	國外碳費	A12	客戶偏好改變	B6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棄保潮																																																																								
C 機會																																																																													
C1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C5	提升組織防禦韌性機會																																																																										
C2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C6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C3	進入新市場	C7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C4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連結貸款	C8	使用低碳能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行政院環境部所公佈最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國際能源署、2006 IPCC 第三冊第三章表 3.10、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2010 年、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如下，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溫室氣體數據未經第三方外部查證，僅由公司自行盤查計算： <table><tr><th>年度</th><th>直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一/類別 1) (註 3)</th><th>能源間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二/類別 2) (註 3)</th><th>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₂e) (範疇三/類別 3~4) (註 3)</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台灣母公司營業額 (百萬元)</th><th>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th></tr><tr><td>112 (註 1)</td><td>104.43</td><td>369.11</td><td>1,011.43</td><td>1,484.97</td><td>33,150.27</td><td>0.0448</td></tr><tr><td>111 (註 2)</td><td>29.40</td><td>342.04</td><td>無自盤</td><td>371.44</td><td>28,811.49</td><td>0.0129</td></tr></table> 註 1: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香港沙田及中國深圳福田分租倉庫；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七種溫室氣體。 註 2: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辦公室(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 三種溫室氣體。 註 3: <table><tr><th>年度</th><th>直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一/類別 1)</th><th>能源間接 (公噸 CO₂e) (範疇二/類別 2)</th><th>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₂e) (範疇三/類別 3~4)</th></tr><tr><td>112</td><td>1. 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td><td>外購電力 1. 母公司台灣邊界: 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更新 111 年引用之電力</td><td>A.類別 3： 1. 上游的運輸與配送 (包材)</td></tr></table>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註 3)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註 3)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註 3)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 (百萬元)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註 1)	104.43	369.11	1,011.43	1,484.97	33,150.27	0.0448	111 (註 2)	29.40	342.04	無自盤	371.44	28,811.49	0.0129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112	1. 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外購電力 1. 母公司台灣邊界: 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更新 111 年引用之電力	A.類別 3： 1. 上游的運輸與配送 (包材)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註 3)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註 3)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註 3)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 (百萬元)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註 1)	104.43	369.11	1,011.43	1,484.97	33,150.27	0.0448																														
111 (註 2)	29.40	342.04	無自盤	371.44	28,811.49	0.0129																														
年度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112	1. 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外購電力 1. 母公司台灣邊界: 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更新 111 年引用之電力	A.類別 3： 1. 上游的運輸與配送 (包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冷媒補充 3.水肥(化糞池) 4.消防活動(CO ₂ 滅火器)	排碳係數為 0.495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494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 2.其他母公司營運邊界: (1)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 ₂ e/度 (2)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703tCO ₂ /MWh	2.下游的運輸與配送 3.員工通勤 4.商務旅行 B.類別 4： 1.購買的商品(包材) 2.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外購電力 3.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通運輸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111	汽油與柴油，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外購電力 台灣：之前盤查 111 年度時，111 年電力排碳係數尚未公布，乃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110 年電力排碳係數 0.509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之後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111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95 公斤 CO ₂ e/度予以更新計算。	無自我盤查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484.97 公噸 CO ₂ e，較上一年 111 年增加 1,113.53 公噸 CO ₂ e (增加 299.79%)，主係因擴大本(母)公司盤查邊界至香港沙田及深圳福田分租倉庫，且增納範疇一(類別 1)排放源及新增範疇三(類別 3~4)(請參閱上述註 3)。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準資本額』50 億元之標準，已分別決議通過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如下表所示：						
			盤查個體	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	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本公司（母公司）	114 (115 揭露)	113 (114 揭露)	117	原 116 提早至 114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 (116 揭露)	114 (115 揭露)	118	原 117 提早至 115													
			① 本(母)公司為因應已提早一年，已在 111 年第四季編組完成，112 年展開初盤，並同步接受外部顧問專家輔導，113 年正式盤點，114 年將接受英國標準協會(BSI)現場稽核驗證。																	
			② 集團內子公司將比照本(母)公司提早一年，已在 112 年第四季完成編組，開始接受顧問專家輔導，並將於 113 年展開初盤，114 年正式盤點(爾後每年皆需要)，並於 115 年接受英國標準協會(BSI)現場稽核驗證。																	
			(3)112 年度相關規畫執行進度，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8 日、112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8 月 11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之說明。																	
			2.最近兩年用水量如下：																	
			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辦公室(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主要為辦公區域及倉儲中心之員工民生用水，無排放事業廢水。																	
			<table><tr><td>年度</td><td>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td><td>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td><td>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元)</td></tr><tr><td>112</td><td>4.52</td><td>33,150.27</td><td>1.36x10⁻⁴</td></tr><tr><td>111</td><td>4.06</td><td>28,811.49</td><td>1.41x10⁻⁴</td></tr></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元)	112	4.52	33,150.27	1.36x10 ⁻⁴	111	4.06	28,811.49	1.41x10 ⁻⁴
			年度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元)														
112	4.52	33,150.27	1.36x10 ⁻⁴																	
111	4.06	28,811.49	1.41x10 ⁻⁴																	
台北內湖總公司透由參與廠辦大樓管委會，要求裝置節水控制器以珍惜水資源，並於各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期能從落實節約民生用水做起，進而使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12 年雖在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及宣導節約用水等作為下，用水量為 4.52 百萬公升，較 111 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增加 0.46 百萬公升，增加比例達 11.33%，但密集度則減少 3.55%，主係因 112 年因疫情解封，未再實施居家分流上班所致，未來仍將持續努力落實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減少 1~2%管理目標。 3.最近兩年廢棄物重量如下：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均無生產製程，營運過程中僅有報廢電子產品、辦公室及倉儲中心一般非有害廢棄物，最近兩年廢棄物數量如下(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辦公室(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有害 (公噸)</th><th>非有害 (公噸)(註)</th><th>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th><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td>0</td><td>102.92</td><td>33,150.27</td><td>0.0031</td></tr> <tr> <td>111</td><td>0</td><td>97.89</td><td>28,811.49</td><td>0.0034</td></tr> </tbody> </table> 註:非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是以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計算基準推估。 112 年廢棄物量為 102.92 公噸，在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鈮、鉑等有價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等作為下，較 111 年增加 5.03 公噸，比例達 5.14%，但密集度仍減少 8.82%，主要係 112 年因疫情解封，未再實施居家分流上班所致。 4.相關永續環境執行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	年度	有害 (公噸)	非有害 (公噸)(註)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112	0	102.92	33,150.27	0.0031	111	0	97.89	28,811.49	0.0034	
年度	有害 (公噸)	非有害 (公噸)(註)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112	0	102.92	33,150.27	0.0031															
111	0	97.89	28,811.49	0.0034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 2.本公司依據『保障人權政策』之執行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發展推動_永續發展執行事項與規章，點選「保障職工人權政策」檔案即可參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合理及實施「工作規則」,內容詳列員工各項福利與休假制度,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 2.本公司在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間協調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執行,皆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與守則據以執行。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專章及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 3.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要求同仁除在自己工作職責上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協助公司一同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 4.員工薪酬、福利及友善職場,為本公司所重視與關心。本公司之薪酬(薪資、獎金及酬勞)政策已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互連結,加上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及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福利事項支出,皆已充分揭露員工薪酬福利資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本公開說明書、年報及 TWSE 申報系統。 5.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經營、永續發展績效之關聯,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亦可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關員工所重視之薪酬與福利議題,本公司之回應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2 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安衛議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在職安相關人員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員、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1 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職護理師)1 員、防火管理人 3 員(倉儲中心 2 員、總公司 1 員)及符合急救資格人員 10 員(倉儲中心 3 員、總公司 7 員),另倉儲中心具有符合危險貨物訓練課程(IATA)1 員及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1 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公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2.為能將 ISO 品質及環境系統標準的管理方法應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業危害和風險,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間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擇定輔導廠商(聯晟環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安工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開始規畫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預計完成外部驗證及取得證書將在 113 年第一季間。冀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建立,以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3.112 年度： (1) 指定亞東紀念醫院於 112/5/18 及 112/5/25 蒞廠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 94.0%(不含派駐海外同仁)； (2) 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分別於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共執行 6 次，每次三小時，共 18 小時；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亦由專任護理師以及外部專家，於 112 年 2、8、10、11 月間進行了 4 場計 3.5 小時之健康教育講座，共有 174 位員工參與，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日期</th><th rowspan="2">時數 (小時)</th><th rowspan="2">內容</th><th rowspan="2">授課 單位</th><th colspan="3">參加人次</th></tr><tr><th>男性</th><th>女性</th><th>合計</th></tr><tr><td>112/2/10</td><td>1</td><td>如何預防代謝症候群</td><td>康寧醫院營養師</td><td>28</td><td>44</td><td>72</td></tr><tr><td>112/8/10</td><td>1.5</td><td>快樂工作，活出健康-淺談職場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td><td>亞東醫院-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td><td>15</td><td>27</td><td>42</td></tr><tr><td>112/10/13</td><td>0.5</td><td>健康衛教影片宣導 - 三高防治</td><td>護理師</td><td>14</td><td>21</td><td>35</td></tr><tr><td>112/11/10</td><td>0.5</td><td>認識肌少症</td><td>護理師</td><td>15</td><td>10</td><td>25</td></tr><tr><td>合計</td><td>3.5</td><td></td><td></td><td>72</td><td>102</td><td>174</td></tr></table> (3) 基於強化員工醫療需求，本公司投保之員工團體醫療險，同意以增加保費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修訂理賠條款，從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放寬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可檢附副本收據即可申請理賠，讓員工可彈性兼顧自己及公司的保險涵蓋範圍；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之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理賠金額佔該保費支出比率為 65.11%，已讓員工之醫療保障獲得公司一定程度之支援。 (4) 公司致力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112 年度總計發生 6 件職業災害(佔年底員工人數 1.22%)，為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為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將持續強化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日期	時數 (小時)	內容	授課 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112/2/10	1	如何預防代謝症候群	康寧醫院營養師	28	44	72	112/8/10	1.5	快樂工作，活出健康-淺談職場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	亞東醫院-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	15	27	42	112/10/13	0.5	健康衛教影片宣導 - 三高防治	護理師	14	21	35	112/11/10	0.5	認識肌少症	護理師	15	10	25	合計	3.5			72	102	174	
日期	時數 (小時)	內容	授課 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112/2/10	1	如何預防代謝症候群	康寧醫院營養師	28	44	72																																															
112/8/10	1.5	快樂工作，活出健康-淺談職場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	亞東醫院-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	15	27	42																																															
112/10/13	0.5	健康衛教影片宣導 - 三高防治	護理師	14	21	35																																															
112/11/10	0.5	認識肌少症	護理師	15	10	25																																															
合計	3.5			72	102	17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112 年度本公司營運據點之所在，並無發生火災及死傷人數之事件；112 年度本公司消防演訓情形如下： (1) 3 名(內湖潭美及桃園厚生倉儲中心各 1 名、總公司 1 名)防火管理人員外訓 <table><tr><th>日期</th><th>訓練單位</th><th>訓練內容</th><th>時數(小時)</th><th>證書</th></tr><tr><td>112/6/1-6/2</td><td>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td><td>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1)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 (2)消防安全與防火避難設施 (3)消防防護計劃</td><td>12</td><td>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3146 號函 證書字號：A112 初 01537 號</td></tr><tr><td>112/8/17-8/18</td><td>中國生產力中心</td><td>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1)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 (2)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3)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td><td>12</td><td>桃消預字第 1120028249 號函 證書字號：F112 初 01450 號</td></tr></table> (2) 台北廠辦大樓演訓 本公司台北總公參加所在廠辦大樓舉行之消防演練，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下年度演練，受訓人數共 21 人，時數共 2 小時該演練結果由廠辦大樓管理中心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中隊報備完成。 6.本公司 112 年度對於新進人員所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無認證) <table><tr><th>內容</th><th>時數(人次小時)</th><th>男性(人)</th><th>女性(人)</th><th>總數(人)</th></tr><tr><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99</td><td>16</td><td>17</td><td>33</td></tr></table> 7.以上 112 年度相關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執行情形 已提報 113 年 1 月 31 日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發展推動_永續發展執行事項，以及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職業安全衛生。			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內容	時數(小時)	證書	112/6/1-6/2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1)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 (2)消防安全與防火避難設施 (3)消防防護計劃	12	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3146 號函 證書字號：A112 初 01537 號	112/8/17-8/18	中國生產力中心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1)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 (2)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3)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2	桃消預字第 1120028249 號函 證書字號：F112 初 01450 號	內容	時數(人次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9	16	17	33
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內容	時數(小時)	證書																										
112/6/1-6/2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1)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 (2)消防安全與防火避難設施 (3)消防防護計劃	12	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3146 號函 證書字號：A112 初 01537 號																										
112/8/17-8/18	中國生產力中心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1)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 (2)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3)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2	桃消預字第 1120028249 號函 證書字號：F112 初 01450 號																										
內容	時數(人次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9	16	17	33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執行 1. 公司執行 (1)定期新人訓練： ① 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②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③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④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2)工作技能精進訓練：因應工作流程、ERP 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3)領導統御訓練：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 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1)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2)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3. 112年本公司執行相關內、外部訓練情形： <table><tr><th>分類</th><th colspan="3">人次</th><th colspan="4">人次*時數(小時)</th></tr><tr><td rowspan="2">人權及永續發展相關訓練</td><td>男</td><td>62</td><td rowspan="2">98</td><td rowspan="16">2,344</td><td>男</td><td>173.5</td><td rowspan="2">297</td><td rowspan="16">6,178</td></tr><tr><td>女</td><td>36</td><td>女</td><td>123.5</td></tr><tr><td rowspan="2">工作技能精進</td><td>男</td><td>250</td><td rowspan="2">546</td><td>男</td><td>753</td><td rowspan="2">1,314.5</td></tr><tr><td>女</td><td>296</td><td>女</td><td>561.5</td></tr><tr><td rowspan="2">新人教育訓練</td><td>男</td><td>245</td><td rowspan="2">496</td><td>男</td><td>247.5</td><td rowspan="2">512.5</td></tr><tr><td>女</td><td>251</td><td>女</td><td>265</td></tr><tr><td rowspan="2">領導統御訓練</td><td>男</td><td>88</td><td rowspan="2">116</td><td>男</td><td>396</td><td rowspan="2">522</td></tr><tr><td>女</td><td>28</td><td>女</td><td>126</td></tr><tr><td rowspan="2">環境安全衛生</td><td>男</td><td>268</td><td rowspan="2">538</td><td>男</td><td>628.5</td><td rowspan="2">1,270.5</td></tr><tr><td>女</td><td>270</td><td>女</td><td>642</td></tr><tr><td rowspan="2">外部機構課程</td><td>男</td><td>432</td><td rowspan="2">550</td><td>男</td><td>1,999</td><td rowspan="2">2,261.5</td></tr><tr><td>女</td><td>118</td><td>女</td><td>262.5</td></tr></table>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人權及永續發展相關訓練	男	62	98	2,344	男	173.5	297	6,178	女	36	女	123.5	工作技能精進	男	250	546	男	753	1,314.5	女	296	女	561.5	新人教育訓練	男	245	496	男	247.5	512.5	女	251	女	265	領導統御訓練	男	88	116	男	396	522	女	28	女	126	環境安全衛生	男	268	538	男	628.5	1,270.5	女	270	女	642	外部機構課程	男	432	550	男	1,999	2,261.5	女	118	女	262.5	
分類	人次			人次*時數(小時)																																																																																	
人權及永續發展相關訓練	男	62	98	2,344	男	173.5	297	6,178																																																																													
	女	36			女	123.5																																																																															
工作技能精進	男	250	546		男	753	1,314.5																																																																														
	女	296			女	561.5																																																																															
新人教育訓練	男	245	496		男	247.5	512.5																																																																														
	女	251			女	265																																																																															
領導統御訓練	男	88	116		男	396	522																																																																														
	女	28			女	126																																																																															
環境安全衛生	男	268	538		男	628.5	1,270.5																																																																														
	女	270			女	642																																																																															
外部機構課程	男	432	550		男	1,999	2,261.5																																																																														
	女	118			女	262.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依代理合約之規定其智產權及品牌價值皆屬於上游原廠，因此本公司在提供銷售服務時所採與措施： 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營規範，據以規範及檢視執行，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等，並依客戶要求簽署採購合約書，以規範廉潔承諾、營業秘密保護及電子業行為準則等(EICC，含勞工和招聘、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等)等，本公司經檢視相關條文皆已配合執行。 2. 產品標示執行情況： (1)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皆建基於與上游原廠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且對於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產品品質與安全、保固與售後服務、行銷與標示等，該合約皆已有所規範，以保護客戶權益。 (2) 銷售之 IC 產品品牌依代理合約是屬原廠，因此相關行銷活動必須符合合約之規範，並與原廠一起進行行銷推廣活動。 (3)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電腦周邊資訊產品(軟、硬體)，如 AMD CPU、華擎和技嘉的迷你 PC(NETTOP)等，除了原廠彩盒包裝，另外依循經濟部商業司商品標示法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規範，予以加貼商品標示貼紙，將產品名稱、型號、系統需求、額定電壓/頻率、總額定消耗電功率/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號碼、生產國別/地區、功能規格/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處理方法、警語/注意事項、代理商、製造商名稱及代理商服務電話等資訊加註，方可於市場銷售流通。 3. 相關產品之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在上游原廠之生產循環，所投入之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皆須由原廠提出符合歐盟 RoHS 及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 (SVHC)等環保規範之證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4. 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已設計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CSL)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 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112 年度配合原廠(NXP 及 Infineon 等)之要求，再度強化該篩選程式引擎，以期更精準及及時執行管制名單篩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依據代理合約規定，銷售之產品，皆有其保固期，當客戶有 RMA 之申請，進行產品不良分析後執行相關 RMA 服務。 6. 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 7. 客戶隱私與機密資訊保護執行情況：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台灣共有 488 位員工(其中派駐海外 21 位)，其中 112 年度新進員工 38 位，皆已簽署保密合約書，規範其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客戶之機密資訊皆負擔保密義務。 (2) 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透過(A)人員安全管理、(B)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C)通訊與作業管理及(D)存取控制等方式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達到保護客戶隱私之目標。 (3) 提供銷售服務時，對於客戶資訊，將依法保密，且與客戶簽署採購或 NDA 合約，截至 112 年底共簽署 835 份合約。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威健是專業半導體零組件暨技術支援服務公司，並堅守負責任的代理商角色，除與上游原廠充分合作，共同就技術、品質、交期、環保、人權、安全與衛生等各面向精益求精外，並恪遵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的 5 大管理主題之行為準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讓電子產品相關企業，包括上游原廠、本公司與下游客戶，負起永續責任，為發展永續的半導體供應鏈全力以赴。 2.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 IDM 或 Fabless 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 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3. 列舉主要國外代理原廠供應商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之執行資訊如下： <table><tr><th></th><th colspan="9">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th></tr><tr><th>符合項目</th><th>AMD</th><th>Amazing</th><th>Infineon</th><th>Lattice</th><th>Microchip</th><th>Molex</th><th>NXP</th><th>Vishay</th><th>WD</th></tr><tr><td>RoH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REAC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RoHS	√	√	√	√	√	√	√	√	√	REACH	√	√	√	√	√	√	√	√	√	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 /	√	√	√	√	√	√	√	√	√	無重大差異
	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RoHS	√	√	√	√	√	√	√	√	√																																																			
REACH	√	√	√	√	√	√	√	√	√																																																			
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 /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負責採購礦產政策									
			RBA 聯盟成員 ^註	√		√		√	√	√	√	√
				通過系統驗證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
			ISO 5000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OHSAS 18001/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
			ISO 13485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IATF 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System)	√		√	√	√	√	√	√	√
			ISO / SAE 21434			√				√		
			備註:RBA 聯盟成員查詢請參考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about/members/									
4. 上游原廠對綠色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是從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低耗能產品研發及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害物質推動三大面向進行之，並冀望能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威健作為上游原廠之代理商，投入銷售、技術服務及運籌管理體系等資源，攜手打造半導體綠色供應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5. 本公司與歐美原廠供應商簽署之重要代理合約(19 家)，雖未有直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中，但因前述原廠大部分高科技技術來源來自美國，因此，依據合約規範，須遵守美國相關進出口法令；而美國針對有違反人權事件者，會依據相關進出口法規，做出一定懲罰、須遵循內容或限制出口/再出口，因此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簽署之代理合約，依據美國進出口法令亦形同間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且由簽署雙方共同約束。 6. 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 (1) 截至 112 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 82 家廠商。 (2) 威健強調「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與「供應優化」，要求運籌體系之合作夥伴，就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承諾對威健提供負責、有品質及合法規的供應鏈服務。 (3) 對於外包合作廠商，例如委外倉儲管理及產品程式燒錄，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合作廠商之操作現場，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之合規盤點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111.9.28董事會通過)已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完成，且已陸續編製出版110及111年永續報告書，分別業經111年9月28日及112年6月30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通過，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110~111年度永續報告書雖未經由公正第三方查證，但為確保報告書內容之正確性，報告書資料由公司各相關部門共同參與報告書內容編輯、修訂與校閱彙整完畢。 2. 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在完成階段，已於113年7月取得BSI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採用AA1000AS v3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聲明書編號# SRA-TW-808263，俟編製之報告書完成並提報永續發展委會及董事會(預計於113年8月13日)承認通過後，將另行向主管機關申報及發佈於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論的最高指導單位，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一)環境保護議題、(二)贊助教育資源、(三)贊助醫療資源、(四)贊助社會福利資源、(五)贊助體育資源、(六)贊助研究機構、(七)支持文化發展及(八)同仁參與社會公益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社會公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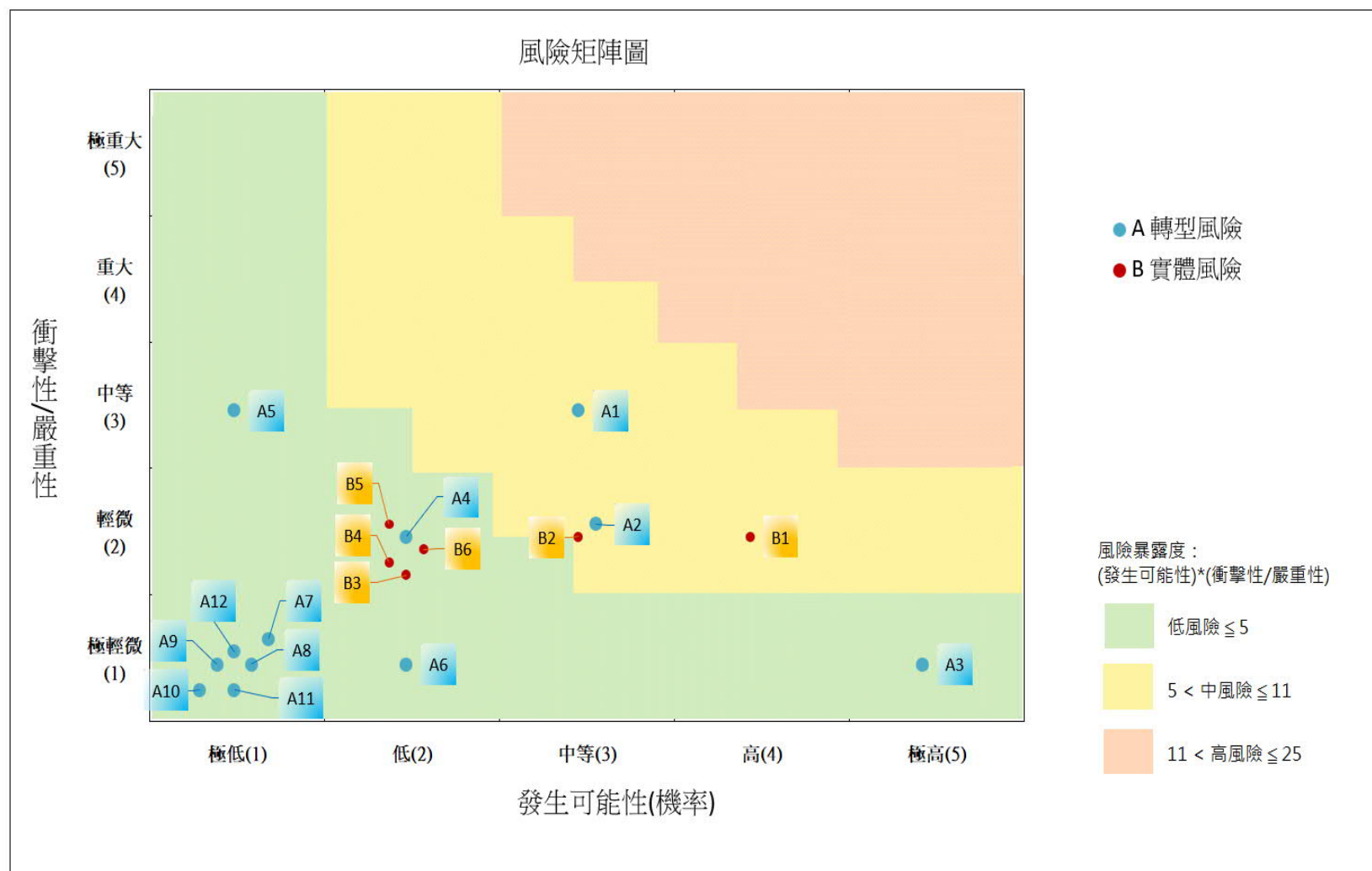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五之一)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依據 TCFD 第一項核心要素「治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上納入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由董事會作為治理與管理架構上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情形。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執行辦公室」、「永續發展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其管理職責。 2.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自 111 年開始，首次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首次呈報董事會，爾後每年定期執行，並列入未來將持續追蹤管理進度報告，以確認預期目標達成狀況。 3.氣候變遷相關對策由執行辦公室與相關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協助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使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本公司依據 TCFD 第二項核心要素「策略」，於 112 年 11 月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風險管理小組、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依情境分析及 PESTLE (Political,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 分析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主要涵蓋母公司、中國 / 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因產業結構不排除對其他地區進行分析。 2.本年度臚列 6 項實體風險、12 項轉型風險及 8 項機會，依據各項風險/機會議題之發生可能性 (A) 及風險衝擊性/機會效益性 (B)，計算其對威健的風險暴露度/機會價值度 (C= (A) x (B))，作為鑑別重大風險/機會等級區分指標，並評估可能發生時程 (短期為 <3 年、中期為 3 ~ 5 年、長期為 >5 年)。本年度共鑑別出 4 個中風險、2 個高機會，並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統整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提報 113 年 1 月 31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3.風險鑑別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A 轉型風險</th><th colspan="2">B 實體風險</th></tr><tr><td>A1</td><td>碳關稅</td><td>A7</td><td>能源大戶要求(再生能源 10%)</td><td>B1</td><td>淹水</td></tr><tr><td>A2</td><td>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td><td>A8</td><td>能源大戶要求(冰水機群組及空壓機申報要求)</td><td>B2</td><td>極端溫度改變</td></tr><tr><td>A3</td><td>台灣碳費</td><td>A9</td><td>耗水費課徵</td><td>B3</td><td>海平面上升</td></tr><tr><td>A4</td><td>永續航空燃料</td><td>A10</td><td>綠色海運</td><td>B4</td><td>缺水</td></tr><tr><td>A5</td><td>商譽風險</td><td>A11</td><td>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td><td>B5</td><td>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td></tr><tr><td>A6</td><td>國外碳費</td><td>A12</td><td>客戶偏好改變</td><td>B6</td><td>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棄保潮</td></tr></table>	A 轉型風險				B 實體風險		A1	碳關稅	A7	能源大戶要求(再生能源 10%)	B1	淹水	A2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A8	能源大戶要求(冰水機群組及空壓機申報要求)	B2	極端溫度改變	A3	台灣碳費	A9	耗水費課徵	B3	海平面上升	A4	永續航空燃料	A10	綠色海運	B4	缺水	A5	商譽風險	A11	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	B5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A6	國外碳費	A12	客戶偏好改變	B6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棄保潮
A 轉型風險				B 實體風險																																							
A1	碳關稅	A7	能源大戶要求(再生能源 10%)	B1	淹水																																						
A2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A8	能源大戶要求(冰水機群組及空壓機申報要求)	B2	極端溫度改變																																						
A3	台灣碳費	A9	耗水費課徵	B3	海平面上升																																						
A4	永續航空燃料	A10	綠色海運	B4	缺水																																						
A5	商譽風險	A11	減排不力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增加	B5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A6	國外碳費	A12	客戶偏好改變	B6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棄保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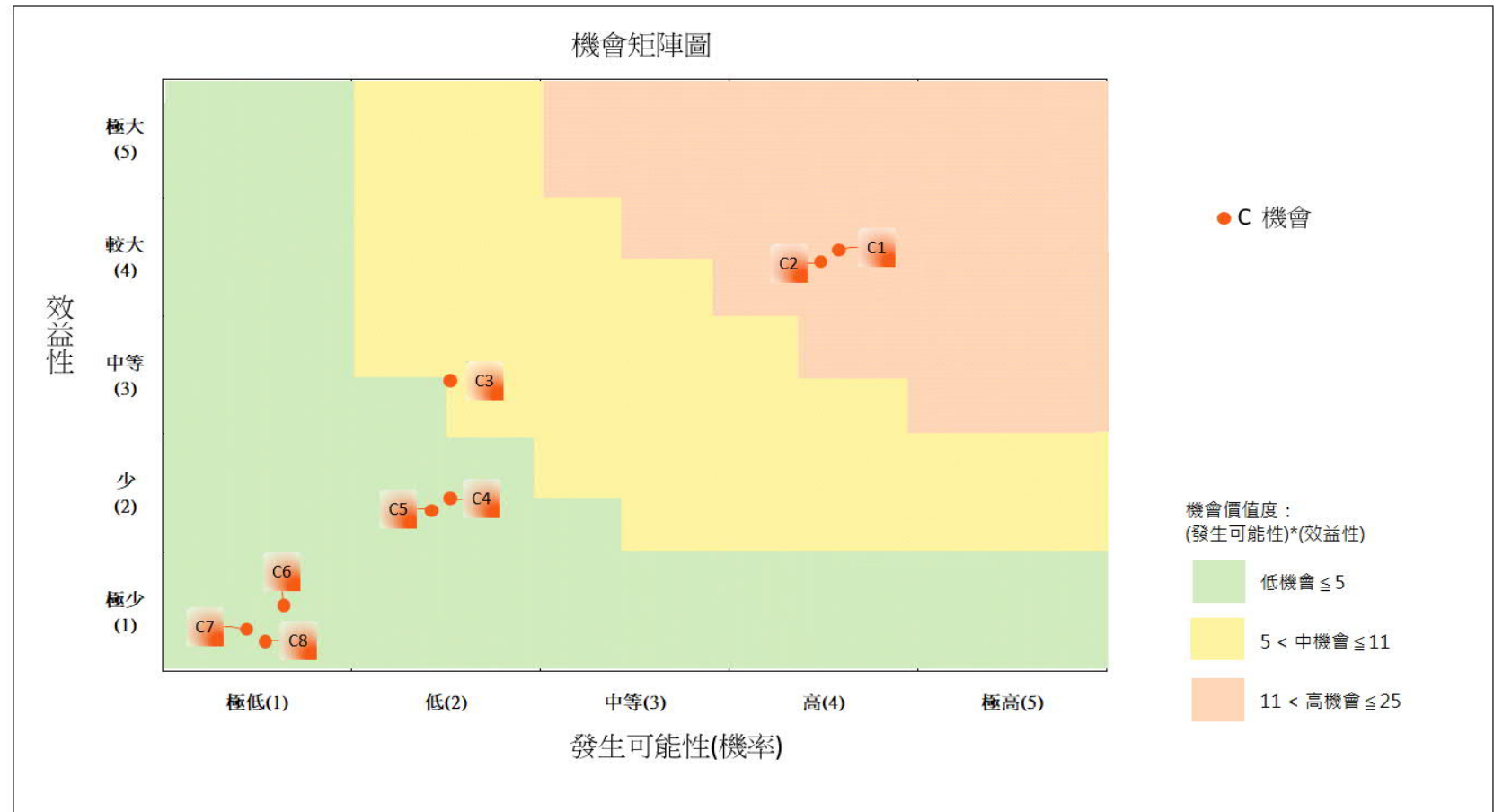
4.4 項中風險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敘述如下：

議題	可能發生時程	風險暴露度	風險衝擊情境說明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碳關稅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未來將實施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可能因為客戶產品銷售至歐盟或美國，造成成本增加，導致成本轉嫁風險。	由於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碳定價成為世界各國控制碳排放及推動減碳的重要方式；國際上常用的碳定價工具有：(1)總量管制與碳交易；(2)以價制量的碳稅或碳費。當以每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作為計價單位，計算碳排放的成本費用，碳排量愈多者，付出的成本就愈高昂，也將造成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公司目前已投入資源及人力，以建置組織型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及其作業辦法中，預計短期(民國 114 年~115 年)內可分別揭露本公司及集團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114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並通過外部機構(BSI)查證(民國 114 年~115 年)，未來(中長期)依據碳盤查掌握排放源，導入減少排放源及降低排放量機制(例如工作流程改善、設備或系統投資等)及分析中長期投資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設備、科技及系統之可行性，包含設備汰舊更新、數位化節能、使用綠電等。 ●持續蒐集集團內公司所在國家對於碳定價之法令規定，以了解未來徵收碳費/碳稅之計價基礎。
淹水	短期 (<3 年)	中度	本公司主要倉儲中心橫跨台、港、中及新加坡等亞洲區域以及美國德州 El Paso (規劃中)，皆曝險於颱風或暴雨洪水，需評估該地區颱風或暴雨洪水之發生頻率與嚴重性，有可能因淹水造成嚴重積水，致公路封閉、停電、航班推遲、機場關	營運中斷帶來的損失，營業收入減少，營運成本(繕修或更換營運設備)增加。 分析威健集團內主要倉儲中心，包括台灣之台北內湖潭美倉及桃園厚生倉、香港沙田倉及 U-Freight 倉、中國深圳福田倉及新加坡倉。 上述各倉庫，若因淹水事件將造成無法營運出貨帶來營業損失；若以於 112 年度平均每日(以 365 天估算)之集團出貨營業金額，其損失金	短期：訂定相關政策以及取得 ISO 認證，加強職業安全以及倉儲中心之防護韌性。 ●訂定天災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系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通過通報程序。 ●集團母公司及台北潭美倉庫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香港沙田倉、台北內湖潭美倉及桃園厚生倉導入 ISO 9001 倉儲中心品質管理系統。 ●即時掌握氣象單位發布颱風、暴雨或乾旱警報，以便提前安排相關貿易交易，以避免相關可能災害所造成之營運中斷或延遲。 中長期：

				閉等，而導致交貨延期甚至供應中斷等，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發生上述之情況，故參考 NGFS 情境分析結果 ^{註 1} ，模擬結果顯示 2030 年中國、美國、德國的經濟損失增加幅度較台灣以及香港大。	額如下表： <table><tr><th>倉儲中心</th><th>平均每日損失金額 (美金仟元)</th></tr><tr><td>台北內湖潭美</td><td>630</td></tr><tr><td>桃園厚生</td><td>148</td></tr><tr><td>香港沙田</td><td>3,015</td></tr><tr><td>香港 U-Freight</td><td>511</td></tr><tr><td>中國深圳福田</td><td>803</td></tr><tr><td>新加坡</td><td>236</td></tr></table>	倉儲中心	平均每日損失金額 (美金仟元)	台北內湖潭美	630	桃園厚生	148	香港沙田	3,015	香港 U-Freight	511	中國深圳福田	803	新加坡	236	●定期檢查評估營運據點包含倉儲中心之天災防禦措施以及流程，短期投入增加防禦力之設備，未來降低天災帶來的損失，強化硬體防禦提升組織防災韌性。 ●持續評估新增或搬遷倉儲中心之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倉儲中心	平均每日損失金額 (美金仟元)																			
台北內湖潭美	630																			
桃園厚生	148																			
香港沙田	3,015																			
香港 U-Freight	511																			
中國深圳福田	803																			
新加坡	236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應國際市場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公司適度投入資源於綠色產品研發以及相關代理線之業務成本，若因開發失敗或者代理線效益不佳，將造成其績效未彰顯，故影響集團營運效益。	短期增加研發成本以及機器設備購置成本，若該類產品市場需求發酵，中長期優化產品組合及營收結構；若該產品並未發酵，收益將比預期低。 本公司 112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 NT\$135,112 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 21.85%，符合至少達 20%之目標值。	短期：密切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並評估研發項目之可行性。 中長期：持續培養相關產品解決方案之人才，並且保有同業之水平之待遇，或導入更具吸引力之留才計畫。														
	極端溫度改變	短期 (<3 年)	中度	因公司營運邊界廣泛，涵蓋台灣、中國、東南亞國家(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主要代理產品線原廠涵蓋美國(主要)、德國、荷	營運成本增加或因營運中斷而導致營收減少： 1.所需之外購電力可能因氣候變遷面臨限電，造成營運損失。 2.全球熱浪造成工作天數減少或工作效率降低造成營收減少或成本增加。	短期： ●積極投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持續關注減少排放源及降低排放量之對策或設備投資，力求在政府推動「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上能做出應盡之貢獻。 ●持續關注產業供應鏈地區分布及其極端氣候之演變。														

				蘭及中國，將面對極端溫度之改變，其中持續高溫將可能造成限電、交通運輸中斷、熱浪造成工作天數減少、基礎建設破壞等風險。	3.因熱浪導致外部基礎建設破壞、人員傷亡或公司營運可能中斷之損失。 4.因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斷鏈之財務損失。 5.為積極達到 2050 淨零排放，而增加轉型之成本增加。	中長期： ●逐年導入或投資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設備、科技及系統，包含設備汰舊更新、數位化節能、購置綠電等，以降低外購電力之耗能及碳排放。
備註： 1.根據 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公告的情境分析結果，若沿用 2020 年既有的政策模擬(CAT current policies scenario)，颱風以及洪水淹水等造成的平均經濟損失將較基準年 2015 增加之百分比： 台灣：颱風 2025 2%；2030 2.9%；2055 8%；淹水 2025、2030 負數；2055 10.9%。 香港：颱風 2025 2.5%；2030 3.8% (long term up to 14% increase)；淹水無數據。 中國：淹水 2025 15%；2030 20.3%；2055 52.8%。 美國：淹水 2025 23.9%；2030 32.1%；2055 20.7%。 德國：淹水 2025 21.7%； 2030 26.4%；2055 85.5%。						

5.機會鑑別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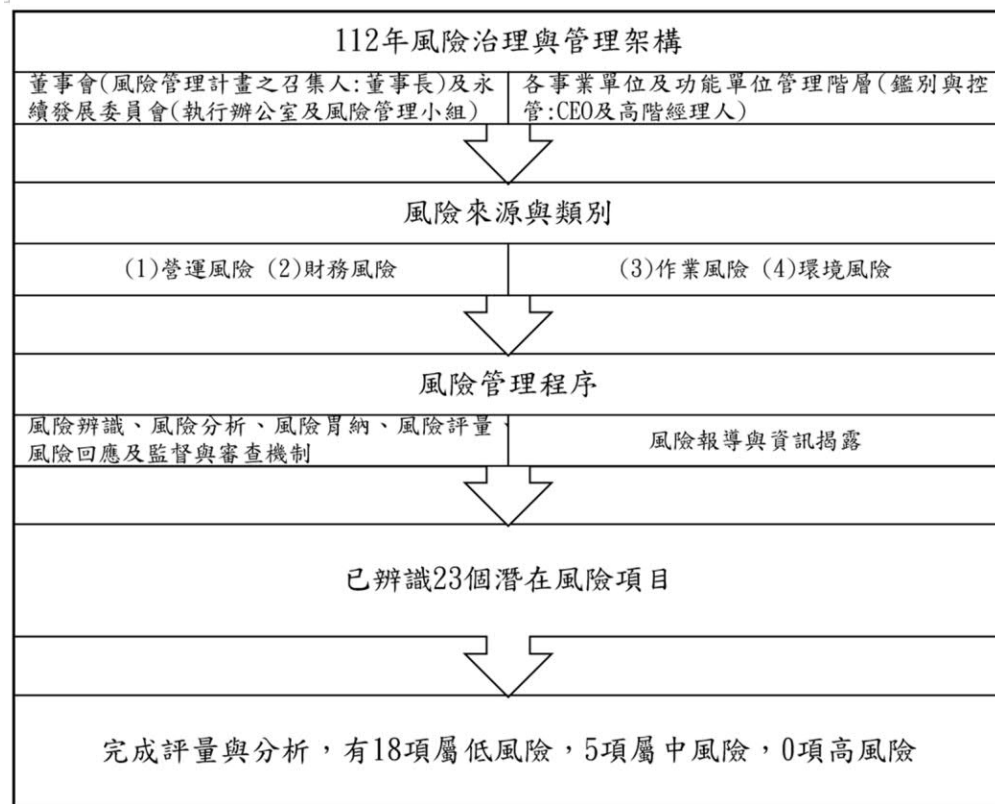


C 機會			
C1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C5	提升組織防禦韌性機會
C2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C6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C3	進入新市場	C7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C4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連結貸款	C8	使用低碳能源

2 個高機會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敘述如下：

	議題	可能發生時程	機會價值度	機會衝擊情境說明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低碳產品服務機會	短期(<3 年)	高度	因應全球趨勢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需求增加，公司需有足夠的應用支援服務以及掌握相關之產品代理權，以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的需求，藉此強化本公司在低碳產品技術上的貢獻，在原廠以及客戶之間保有 demand creation 之價值。	客戶對低碳產品和服務需求增加，增加相關產品銷售，帶來營業收入增加。	積極關注及參與原廠開發創新低碳產品或服務，並持續掌握產業脈象，由本公司 design-in 服務提供客戶低碳或高功率之解決方案，雖會持續增加相對應之研發費用，惟因可增加低碳產品銷售以符合客戶減碳需求，因此預期中長期將帶來財務正面影響。
	客戶偏好改變機會	短期(<3 年)	高度	因客戶以及各利害關係人偏好改變，以及為符合國內外相關規定，本公司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實現溫室氣體排放訊息的準確性以及透明度。	預計短、中期營運成本增加，中、長期贏得客戶致力於碳足跡及減碳績效產品服務之信任度，並且減少因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不完整或不及時而產生之罰鍰等，將可避免其支出。	提前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以符合客戶端需求、各利害關係人偏好以及國內外政策，中、長期贏得客戶致力於碳足跡及減碳績效產品服務之信任度及相關產品解決方案之 design-in 機會，因此帶來產業地位及財務層面之正面影響。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淹水)及轉型行動(碳關稅、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極端溫度改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 年 9 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又因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部分文義，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條文內。 2.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其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所彙整之風險資訊，每年至少兩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對於相關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本公司適					

時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1. 風險辨識。

採用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分析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2. 風險分析與量測。

以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風險曝露高低程度。

3. 風險胃納(容忍度)。

決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回應方式，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定，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4. 風險評量。

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5. 風險回應。

考量策略目標、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所訂定相關處理計畫，須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6. 風險監督與審查。

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3.112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請見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88>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風險衝擊情境說明以及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81 億元，尚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但仍以符合 50~100 億元之規定時程提早規畫進行相關規劃，因此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

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討論核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 『本(母)公司及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細部時程規劃表』和「盤查組織架構及職掌」，並同日轉呈董事會核定之。

2.時程目標

盤查個體	預計自我盤查起始年度		預計外部確信起始年度(註)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法規 (50 億以下)	本公司 (比照 50~100 億元)
本公司(母公司)	114 (115 揭露)	113 (114 揭露)	117	原 116 提早至 114
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5 (116 揭露)	114 (115 揭露)	118	原 117 提早至 115

註:預計確信機構為 BSI 台灣分公司(已簽約)

3.112 年本公司(母公司)自我盤查結果

(1)本公司(母公司)盤查邊界: 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香港沙田及中國深圳福田分租倉庫; 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七種溫室氣體。

(2)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行政院環境部所公佈最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國際能源署、2006 IPCC 第三冊第三章表 3.10、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2010 年、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2022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

(3)盤查範疇與類別之涵蓋項目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類別 1)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類別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3~4)
1. 汽油與柴油, 主要使用於公務車及貨車 2. 冷媒補充 3. 水肥(化糞池) 4. 消防活動	外購電力 1. 母公司台灣邊界: 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 更新 111 年引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為 0.495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494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 2. 其他母公司營運邊界: (1) 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2 中電氣候相	A. 類別 3: 1. 上游的運輸與配送(包材) 2. 下游的運輸與配送 3. 員工通勤 4. 商務旅行 B. 類別 4: 1. 購買的商品(包材)

(CO ₂ 滅火器)	關披露報告 0.39 公斤 CO ₂ e / 度 (2) 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境部公布之電網排放因子，更新 2022 年 0.5703tCO ₂ / MWh			2. 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外 購電力 3. 源自外購能源之間接排放-交 通運輸 C.類別 5~6 因營運活動數據非屬顯著性 間接排放源未列入盤查。	
(4)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 類別 1)	能源間接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 類別 2)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 / 類別 3~4)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灣母公司 營業額(佰萬元)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 佰萬元)
104.43	369.11	1,011.43	1,484.97	33,150.27	0.0448
4.減碳：112 年母公司碳排放量為 1,467.36 公噸 CO ₂ e，仍處於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階段。 (1)本（母）公司 113 年正式盤點，114 年將接受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派員現場稽核驗證，並揭露 113 年排 放資訊且為威健（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 (2)集團內子公司 114 年正式盤點，115 年接受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派員現場稽核驗證，並揭露 114 年排放 資訊且為威健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為所有員工提供高道德標準的準則，並以中英文揭露於公司網站。在公司管理和員工工作行為中，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最重要的是要採用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並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防止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員工必須揭露任何有或可能發生破壞本準則的行為，例如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關鍵員工和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定期聲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更要求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以書面形式聲明，在與公司或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皆不可從事任何欺詐或誘使不誠信的行為。此外，本公司亦於「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訂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懲罰規定，若員工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雇用關係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則可予以免職之處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涵蓋： 1. 適用對象 2. 不誠信行為 3. 利益態樣 4. 專責單位及職掌 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9.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0. 利益迴避 11.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12.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19.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2.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每季員工會議，或員工訓練場合進行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宣達，並設有檢舉及申訴制度，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 2. 本公司主要原廠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 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3. 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截至112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82家廠商，該承諾書內容大意：本公司重申雙方業務合作中廉潔誠信之重要。威健堅決禁止任何貪腐及/或收賄活動，且對於其各項業務及其協力廠商皆等同要求之，威健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饋贈或招待，亦已明確要求其員工（包括其家庭成員、親戚及友人）不得收受該等禮品、饋贈或招待。 4.截至112年12月底，本公司原廠供應商共有33家原廠與本公司簽署之代理合約中包含反賄賂（Anti-Corruption / Anti-Bribery）等相似意義之條款，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 5.截至112年12月底，本公司客戶共有294家客戶與本公司單獨簽署相關廉潔承諾等類似誠信要求規範，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依據職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督導單位，在該委員會底下設有執行辦公室及永續發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相關執行與推廣，該小組成員隸屬本公司董事長室及總經理室。相關執行事項於每季(原則上)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做"年度彙總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公司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以作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外，並在營運過程中徹底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2、本公司與上游原廠所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亦均會遵循國內、外原廠所要求之相關事項；同時和下游客戶間進行貿易交易時，我方與其所簽訂之採購合約或廉潔承諾書中有規範相關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3、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設立了陳述管道，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務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熱線及電子郵件，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 1、112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全體員工動員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 2、112年度全體員工、主管級及新人訓練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宣導場合</th><th>參加人數</th><th>時數</th><th>推動教育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03/30</td><td>主管級經營會議</td><td>48</td><td>0.5</td><td rowspan="7">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受僱人等，不得有短線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2.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源、違反行為定義、立法目的、內部人定義（範圍）、買賣時間、有無利用內線消息、有價證券範圍及法律責任之介紹。該介紹內容已公佈於公司內網 eHR 平台法規類。 </td></tr> <tr> <td>112/04/12 & 13</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d>10</td><td>1.0</td></tr> <tr> <td>112/04/14</td><td>全體員工大會</td><td>338</td><td>0.5</td></tr> <tr> <td>112/07/14</td><td>全體員工大會</td><td>339</td><td>0.5</td></tr> <tr> <td>112/07/25 & 26</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d>12</td><td>1.0</td></tr> <tr> <td>112/10/19</td><td>全體員工大會</td><td>345</td><td>0.5</td></tr> <tr> <td>112/12/5</td><td>主管級經營會議</td><td>42</td><td>0.5</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推動教育內容	112/03/30	主管級經營會議	48	0.5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受僱人等，不得有短線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2.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源、違反行為定義、立法目的、內部人定義（範圍）、買賣時間、有無利用內線消息、有價證券範圍及法律責任之介紹。該介紹內容已公佈於公司內網 eHR 平台法規類。	112/04/12 & 13	新進員工訓練	10	1.0	112/04/14	全體員工大會	338	0.5	112/07/14	全體員工大會	339	0.5	112/07/25 & 26	新進員工訓練	12	1.0	112/10/19	全體員工大會	345	0.5	112/12/5	主管級經營會議	42	0.5	無重大差異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推動教育內容																																		
112/03/30	主管級經營會議	48	0.5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受僱人等，不得有短線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2.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源、違反行為定義、立法目的、內部人定義（範圍）、買賣時間、有無利用內線消息、有價證券範圍及法律責任之介紹。該介紹內容已公佈於公司內網 eHR 平台法規類。																																		
112/04/12 & 13	新進員工訓練	10	1.0																																			
112/04/14	全體員工大會	338	0.5																																			
112/07/14	全體員工大會	339	0.5																																			
112/07/25 & 26	新進員工訓練	12	1.0																																			
112/10/19	全體員工大會	345	0.5																																			
112/12/5	主管級經營會議	42	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12/13 & 14	新進員工訓練	11	1.0	3.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 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 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制定檢舉制度，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再經董事會修訂之，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建立並公告檢舉 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 舞弊或違法等情事。 2、內部及外部檢舉人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受理檢舉單位收。 (2)電子郵件：whistleblower@weikeng.com.tw (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 給稽核主管及法務主管)。 (3)檢舉專線：+886-2-26590202 分機 531 稽核室主管或 533 室法務室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 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 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在所制定之檢舉制度已將檢舉處理流程，就檢舉事項之登記、受理、調查及 報告流程明確化，以資遵循。 2、受理檢舉工作人員應該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事項的具體內容， 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檢舉人同意，否則 任何情況下，不能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資訊。對於違 反保密規定或不正當履行職責之受理檢舉工作人員，將根據情節和後果進行 懲戒。 3、調查小組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 告，必要時提供給人資單位進行處理，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經調查屬實，並 觸犯國家法律的檢舉事項，情節重大者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 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 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如非必要，檢舉工作人員盡可能不與檢舉人直接 會面，以免除檢舉人的檢舉風險，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阻攔、 壓制檢舉人檢舉，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打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處理，構成犯罪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推廣誠信行為規範至全體員工，不定期透過宣導、溝通及訓練課程，將誠信廉潔的理念，傳達予同仁及合作夥伴，共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112 年度對於落實經營守則規定之宣導教育執行情形，請參閱上述二、落實誠信經營之(五)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配合財務報告公佈前之封閉期間公司之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定，乃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2、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為明確通報制度，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本公司將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章增加訂定第十四條之一條文-『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提報112年1月1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以期通報程序有其書面制度，更具系統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之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13,779,132	9,778,852	9,457,085	27,558,26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13,779,132	1,920,204	1,915,840	27,558,26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 子公司	13,779,132	1,346,260	1,249,325	27,558,264

附件一、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伍仟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年●月●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年●月●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

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年●月●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4)}}$$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年●月●日及民國●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說明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3 年 7 月 16 日及 113 年 8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000 千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拾伍萬張。

二、威健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4.54	3.00725918	—	—	3.00725918
111	4.03	3.06721661	—	—	3.06721661
112	1.85	1.89489000	—	—	1.89489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66,220 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28,072 千股
每股帳面淨值	20.48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26,676,542	32,460,121	37,863,431	38,78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59	129,766	146,748	150,163
無形資產		30,480	10,602	6,597	10,415
其他資產		694,749	640,364	629,524	553,414
資產總額		27,535,230	33,240,853	38,646,300	39,497,5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77,950	21,033,613	27,013,601	27,459,874
	分配後(註2)	—	22,346,601	27,883,601	—
非流動負債		1,134,792	3,027,622	2,866,479	2,851,6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12,742	24,061,235	29,880,080	29,880,080
	分配後(註2)	—	25,374,223	30,750,08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9,186,088
股本		4,159,342	4,235,432	4,280,715	4,280,715
資本公積		1,275,927	1,440,646	1,526,125	1,526,1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1,802	3,495,467	2,971,734	3,140,671
	分配後(註2)	—	2,182,479	2,101,734	—
其他權益		(454,583)	8,073	(12,354)	238,5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9,186,088
	分配後(註2)	—	7,866,630	7,896,220	—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2,404,886	70,281,179	70,892,413	18,444,276
營業毛利	5,162,842	5,489,993	4,491,181	1,049,148
營業損益	2,525,619	2,728,183	2,645,330	564,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99)	(398,029)	(798,515)	(269,976)
稅前淨利	2,451,320	2,330,154	1,047,336	215,1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68,9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68,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629)	487,419	(17,939)	250,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6,511	2,186,553	768,828	419,8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68,9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26,511	2,186,553	768,828	168,9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54	4.03	1.85	0.39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臺幣 2,500,000 千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為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並可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3)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17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交易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4 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 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美國方面，美國 6 月 ISM 製造業 PMI 指數已連續三個月下滑且均處於衰退區間，服務業 PMI 下滑幅度更為明顯，反映出美國商業

活動急遽萎縮與服務業新訂單減少。在歐元區方面，儘管整體消費者信心指數略有改善，但工業和服務業信心指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使得 6 月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SI)較上月下滑。在日本方面，受到日圓大幅貶值推升企業成本壓力，6 月製造業 PMI 雖較上月下滑，但仍在榮枯線上，然服務業 PMI 受到新業務量缺乏成長、服務業投入價格走高影響，為 2022 年 9 月以來首次滑落至榮枯線以下。在中國方面，6 月製造業 PMI 仍在衰退區間，顯示製造業活動繼續面臨壓力，雖然生產指數有所擴張，但供應商配送時間、原材料庫存及新訂單等指標仍表現緊縮，而中國 6 月非製造業活動指數較上月略微下降，主要受到建築業商務活動減少，導致非製造業擴張勢頭放緩。

總體經濟預測方面，由於國內就業市場穩定，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今年以來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有助於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投資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故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結果，臺灣 2024 年經濟成長模式仍維持內外皆溫的看法不變，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

在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傳產類庫存回補需求升溫及上年比較基期偏低等因素，使得 6 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 3.4%擴增為 23.5%，進口年增率亦由上月微幅成長 0.6%轉為成長 33.9%。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受到人工智慧等應用需求，帶動資通訊與視聽產品年增率走高且維持高檔，而電子零組件亦受惠於積體電路外銷增加及低基期帶動，年增率由負轉正。進口方面，隨積體電路進口動能延續，廠商備料意願提升及小客車進口大增，令資本設備與消費品進口年增率由負轉正，累計 2024 年上半年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 11.4%，進口成長 7.8%，總計 2024 年上半年出超金額為 360.97 億美元，成長 34.8%。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市場資金環境偏緊，2024 年 6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822%，最低為 0.813%，加權平均利率為 0.819%，較上月上升 0.004 個百分點，較 2023 年同月增加 0.133 個百分點。匯率方面，6 月外資轉買超台股引領台幣偏升，惟國際美元回彈收斂部分升幅，月底匯率收在 32.45 美元，貶值 0.09%。

②所屬產業趨勢

威健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產品線橫跨晶片組/特定應用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記憶體、資訊通路產品等，主要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網路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各式電源產品應用、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涵蓋 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 AI、雲端/邊緣及 5G 產業之範疇。

在電子資訊產業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上游半導體供應商與下游成品製造商間之溝通橋樑角色，維持著三方共榮成長之關係並形成生命共同體。中游通路商憑藉著其於上游半導體大廠及下游製造商客戶間之橋樑角色，對市場產品研發趨勢及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循環之研判，都更加敏銳。如此整合下游需求向上

游採購以獲得價格上之優勢，並以多樣的產品組合滿足下游業者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電子產業運作之效率。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預估，2024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5,883.64 億美元，相較 WSTS 於 2023 年之預估值年增 13.1%，隨著半導體在各種技術中的應用不斷增加，中長期前景持續看好；另外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稱從成長動能顯示，2024 年營收將成長 13%，達到近 6,000 億美元。而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案」為全球半導體帶來重大投資，為研究和製造領域注入動力。展望未來，SIA 預測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實現兩位數增長。

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引用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數據，2023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43,428 億元(USD\$1,392 億)，較 2022 年衰退 10.2%。受惠於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推動，由 AI 晶片帶動的終端需求，將使 2024 年預估整體產值會達到 51,134 億元台幣，較 2023 年成長 17.7%，預期整體表現將優於全球平均水準之上。

再來以半導體產品類別來劃分，WSTS 預估記憶體晶片將引領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記憶體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1,300 億美元，較 2023 年躍增 44.8%；邏輯晶片市場預料成長 9.6%，影像感測器晶片市場預估增加 1.7%。以終端應用分類來區分，工研院依據 Gartner 資料整理發布，預估 2022 年至 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以車用電子的成長率為最高，預估將達 12.7%，工業、軍事和航空用電子位居第二，複合成長率將達 8.5%，而儲存用電子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5%，運算用電子預估年複合成長率將成長 3.6%，消費性電子的年複合成長率則預估會增加 2.4%，最後通訊用電子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增加 1.8%。

汽車半導體市場的發展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車載娛樂系統將驅動未來為主要成長動能，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預測，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在車用半導體中占比最高，預計到 2027 年年複合式成長率將達到 19.8%、占比將達 30%，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在汽車智慧化與聯網化趨勢帶動下，至 202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估達 14.6%、占比將達 20%，整體汽車產業正朝向更環保、更安全與更智慧化的大趨勢邁進。

綜上述各專業機構預估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在連續兩年衰退後，在受壓抑的需求支撐下逐漸恢復為溫和成長，而在 AI 相關的加速導入下也將引燃半導體需求。因半導體是新興技術的核心支撐，新一代通訊連網技術研發、布建與 AI 技術的導入，在各應用領域都深刻改變人類社會的生活方式與生產模式，亦帶動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攀升。此外，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與各領域智慧化應用的大幅增加，驅動物理世界的數位化轉型進程，眾多行業將加速採用嵌入式系統、工業控制等技術，也帶動工業、汽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推動全球半導體市場快速擴張。整體而言臺灣預計將保持重要半導體產能國的地位，預估可再度拉升臺灣半導體產值向上成長。

(2)從公司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

期之財務狀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2,404,886 千元、70,281,179 千元、70,892,413 千元及 18,444,276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721,140 千元、1,699,134 千元、786,767 千元及 168,937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4.54 元、4.03 元、1.85 元及 0.39 元。

111 年度因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俄烏戰爭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各國以升息方式因應控制物價上漲，導致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急速下降，從供應端到系統廠均陷入存貨庫存去化緩慢情況，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123,707 千元，下降 2.93%；11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286,425 千元，增加幅度達 168.66%，主係 111 年度美元呈現升值趨勢，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自然避險後之應付帳款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且該公司考量短期融通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使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112 年度雖持續受俄烏戰爭、高通膨及中國內需不振等因素影響，惟 112 年下半年該公司隨著產品銷售組合策略調整，業務資源挹注於電腦/資料運算應用領域，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611,234 千元，成長 0.87%；112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481,40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之借款以美元為主，而 112 年度美國為因應通膨危機採緊縮貨幣政策，亦持續採取升息措施，使美元資金成本墊高，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113 年第一季延續 112 年度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逐漸復甦，及受惠於 AI 技術運用及 AI 伺服器的量產帶動起周邊零組件整體需求，使 AMD GPU、AMD CPU、Infineon 電源管理 IC、Lattice FPGA (現場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及 Molex 連接器等產品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167,952 千元所致，致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1,919,784 千元，成長 11.62%；113 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64,607 千元，主係受金融機構調升利率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故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之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實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經參酌近年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及投資人之資金成本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另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所訂不得請求轉換期間，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之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年●月●日及民國●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1.本債券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2.本債券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5,221 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年●月●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年●月●日(到期日止)，除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該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

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 、 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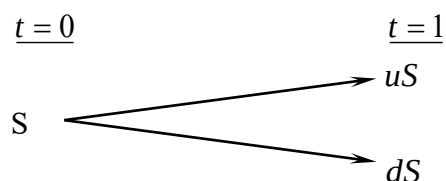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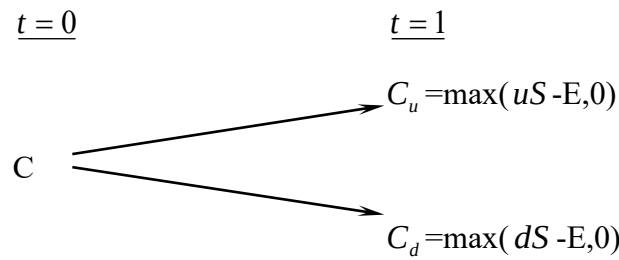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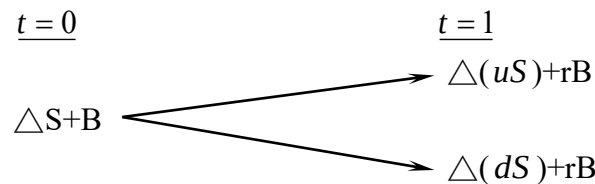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

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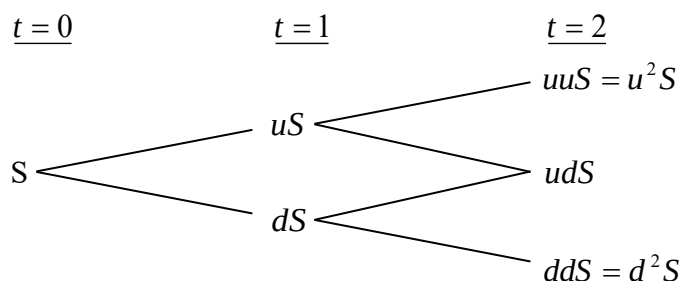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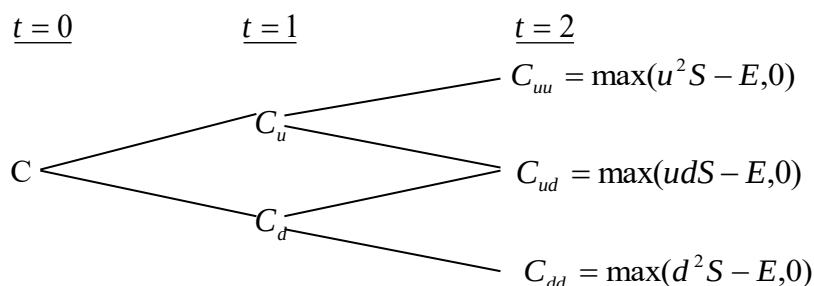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32.4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8/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32.40 元。
轉換價格	34.0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4.0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9.53%	樣本期間-(112/8/7-113/8/6)，樣本數-244 1. 採 113/8/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無風險利率	1.433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8/5，5 年期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5 (剩餘年限約為 4.72 年)及 113 央債甲 7 (剩餘年限約為 9.875 年)之 1.4294%及 1.509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33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78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78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4.4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78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4782\%)^5=88,4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5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8,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0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8,490	82.24%
轉換權價值	18,090	16.81%
賣回權價值	1,100	1.02%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6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600 元，以 113 年 8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80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801 \times 0.9 = 95,22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七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鄧惠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70,281,179	100	72,404,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64,791,186	92	67,242,044	93
	營業毛利	5,489,993	8	5,162,84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28,553	3	2,019,819	3
6200	管理費用	632,975	1	626,9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82	-	(9,577)	-
		2,761,810	4	2,637,223	4
	營業淨利	2,728,183	4	2,525,6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98	-	3,3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及七)	36,594	-	22,83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4,526	-	61,3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一))	(6,783)	-	7,9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448,796)	(1)	(169,048)	-
7590	什項支出	(668)	-	(774)	-
		(398,029)	(1)	(74,299)	-
7900	稅前淨利	2,330,154	3	2,451,32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31,020	1	730,180	1
8200	本期淨利	1,699,134	2	1,721,14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0,954	-	(8,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	-	3,0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191	-	(1,629)	-
		24,594	-	(3,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532	1	(114,0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5,707	-	(22,805)	-
		462,825	1	(91,2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419	1	(94,6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6,553	3	1,626,51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7		4.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本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6,074,078
\$						
-	-	-	70,083	-	(70,083)	-
-	-	-	-	136,246	(136,246)	-
-	-	-	-	-	(494,508)	(494,508)
-	-	-	70,083	136,246	(700,837)	(494,508)
-	-	-	-	-	1,721,140	1,721,140
-	-	-	-	-	(6,516)	(94,629)
-	-	-	-	-	1,714,624	1,626,511
481,829	334,578	-	-	-	-	816,407
-	-	-	-	-	764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022,488
-	-	171,539	-	-	(171,539)	-
-	-	-	88,878	-	(88,878)	-
-	-	-	-	-	(1,270,232)	(1,270,232)
-	-	171,539	88,878	-	(1,530,649)	(1,270,232)
-	-	-	-	-	1,699,134	1,699,134
-	-	-	-	-	24,763	487,419
-	-	-	-	-	1,723,897	2,186,553
-	114,313	-	-	-	-	114,313
76,090	50,458	-	-	-	-	126,548
-	(52)	-	-	-	-	(52)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9,179,618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0,154	2,451,3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728	157,550
攤銷費用	27,987	26,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2	(9,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3	(7,921)
利息費用	448,796	169,048
利息收入	(7,098)	(3,381)
租賃修改利益	(103)	-
其他項目	(26)	141
	<u>642,349</u>	<u>332,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04,272	(2,860,38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16	536,530
存貨增加	(5,979,589)	(2,431,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359	21,869
	<u>(5,210,942)</u>	<u>(4,733,083)</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47,414)	1,732,2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782)	(291,325)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7,713	115,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12)	(6,897)
	<u>(1,083,795)</u>	<u>1,549,7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94,737)</u>	<u>(3,183,325)</u>
調整項目合計	<u>(5,652,388)</u>	<u>(2,850,6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2,234)	(399,345)
收取之利息	7,098	3,381
支付之利息	(319,860)	(157,648)
支付之所得稅	(558,412)	(155,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3,408)</u>	<u>(708,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807	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9)	(12,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5)	(753)
取得無形資產	(6,751)	(6,533)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02)</u>	<u>(11,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1,850	1,250,733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買回公司債	(1,63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882)	(139,486)
發放現金股利	(1,270,232)	(49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6,098</u>	<u>616,7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9,412	(115,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900	(219,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607	2,48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9,507</u>	<u>2,266,6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若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460	4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39,047	2,266,119
	<u>\$ 2,839,507</u>	<u>2,266,6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44</u>	<u>6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 -</u>	<u>3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78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 31,173</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12.03.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347	5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8,134	16,94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8	22,608
	<u>\$ 81,089</u>	<u>40,06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精拓科技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全部持股，處份價款為7,45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4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應收取之現金股利為807千元，帳列科目減項，業已全數收訖。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40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3,000千股減少為960千股。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81,378	238,95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590,071	11,366,80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167,677</u>	<u>2,034,971</u>
	12,939,126	13,640,732
減：備抵損失	<u>(94,699)</u>	<u>(91,751)</u>
	<u><u>\$ 12,844,427</u></u>	<u><u>13,548,981</u></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08,146	0.53%	17,592	否
信用評等B	1,890,769	1.30%	24,65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330,528</u>	0.96%	<u>12,770</u>	否
	<u><u>\$ 6,529,443</u></u>		<u><u>55,020</u></u>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36,928</u>	1.16%	<u>16,663</u>	否
	<u><u>\$ 6,596,952</u></u>		<u><u>53,680</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未逾期	\$ 6,477,584	6,429,577
逾期90天以下	51,859	163,041
逾期91~180天	-	2,595
逾期181天以上	-	1,739
	<u><u>\$ 6,529,443</u></u>	<u><u>6,596,952</u></u>

2. 子公司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未逾期	\$ 5,785,783	0.03%
逾期90天以下	609,535	4.82%
逾期91~180天	14,008	58.48%
逾期181天以上	357	100%
	<u><u>\$ 6,409,683</u></u>	
		<u><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u>
		1,742
		29,388
		8,192
		357
		<u><u>39,679</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未逾期	\$ 6,516,929	0.02%
逾期90天以下	524,592	6.63%
逾期91~180天	879	92.61%
逾期181天以上	1,380	100%
	<u><u>\$ 7,043,780</u></u>	
		<u><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u>
		1,107
		34,770
		814
		1,380
		<u><u>38,07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91,751	112,52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82	(9,5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285)
重分類	(221)	-
匯率影響數	2,887	(916)
期末餘額	<u><u>\$ 94,699</u></u>	<u><u>91,751</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202,845	2,884,268	-	318,577	3.34%~6.35%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41,896	3,010,559	-	331,337	0.53%~1.14%	無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 318,577	331,337
應收退稅款	39,954	32,623
催收款	22,354	22,121
其 他	7,800	12,387
	388,685	398,468
減：備抵損失	(22,354)	(22,121)
	<u>\$ 366,331</u>	<u>376,3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121	22,124
重分類	221	-
匯率影響數	12	(3)
期末餘額	<u>\$ 22,354</u>	<u>22,12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14,859,181	9,688,311
在途存貨	1,407,276	598,557
	<u>\$ 16,266,457</u>	<u>10,286,868</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4,505,051	67,325,769
認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7,460	(149,812)
存貨報廢損失	28,675	66,087
	<u>\$ 64,791,186</u>	<u>67,242,044</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180	24,920	168,055	339,368
增 添	-	-	68	2,429	5,262	7,759
處分及報廢	-	-	-	-	(1,448)	(1,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10	6,433	6,6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7,434</u>	<u>27,359</u>	<u>178,302</u>	<u>352,3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6,410	19,315	167,144	332,082
增 添	-	-	2,190	5,779	4,149	12,118
處分及報廢	-	-	(1,367)	(154)	(1,526)	(3,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	(20)	(1,712)	(1,7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7,180</u>	<u>24,920</u>	<u>168,055</u>	<u>339,36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34	12,864	16,339	154,072	205,909
本年度折舊	-	863	864	2,745	7,748	12,220
處分及報廢	-	-	-	-	(1,443)	(1,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	(13)	5,776	5,8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97</u>	<u>13,821</u>	<u>19,071</u>	<u>166,153</u>	<u>222,5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771	12,556	14,498	148,487	197,312
本年度折舊	-	863	1,295	2,004	8,578	12,740
處分及報廢	-	-	(963)	(154)	(1,507)	(2,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	(9)	(1,486)	(1,5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34</u>	<u>12,864</u>	<u>16,339</u>	<u>154,072</u>	<u>205,9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8,339</u>	<u>3,613</u>	<u>8,288</u>	<u>12,149</u>	<u>129,7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9,202</u>	<u>4,316</u>	<u>8,581</u>	<u>13,983</u>	<u>133,4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7,377</u>	<u>30,065</u>	<u>3,854</u>	<u>4,817</u>	<u>18,657</u>	<u>134,770</u>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5,080	8,196	583,276
增 添	106,281	6,090	112,371
減 少	(134,189)	(3,895)	(138,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97	35	15,0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169</u>	<u>10,426</u>	<u>572,5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67	11,861	419,128
增 添	273,943	-	273,943
減 少	(102,825)	(3,653)	(10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5)	(12)	(3,3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080</u>	<u>8,196</u>	<u>583,27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676	5,225	265,901
提列折舊	150,974	2,534	153,508
減 少	(132,214)	(3,895)	(136,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68	(22)	5,0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504</u>	<u>3,842</u>	<u>288,3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194	5,755	228,949
提列折舊	141,684	3,126	144,810
減 少	(102,825)	(3,653)	(10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7)	(3)	(1,3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676</u>	<u>5,225</u>	<u>265,9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7,665</u>	<u>6,584</u>	<u>284,2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4,404</u>	<u>2,971</u>	<u>317,37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84,073</u>	<u>6,106</u>	<u>190,179</u>

(九)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 13,889,812	10,077,54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58,086	918,502
	<u>\$ 14,647,898</u>	<u>10,996,0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52,709</u>	<u>4,473,838</u>
利率區間	<u>1.53%~6.09%</u>	<u>0.52%~3.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4,022,143千元及34,413,839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0,370,293千元及33,163,106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 269,476	319,556
應付獎金	378,218	340,5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3,223	278,657
應付利息	126,019	14,011
	<u>\$ 1,046,936</u>	<u>952,77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7,991)	(7,56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866,100)
	1,870,309	126,33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70,309</u>	<u>126,336</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31,173</u>	<u>-</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u>	<u>37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轉換權)	<u>\$ 114,216</u>	<u>7,634</u>

2.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54千元及11,374千元。上述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14,6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2,0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347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0.32元。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6,037千元及利益7,927千元。

7.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支付1,638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7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31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52千元。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121,746</u>	<u>135,160</u>
非流動	\$ <u>171,675</u>	<u>188,5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722</u>	<u>7,13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565</u>	<u>6,138</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8,169</u>	<u>152,76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4,476	5,026
一年至五年	8,160	11,897
	<u>\$ 12,636</u>	<u>16,923</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70千元及5,508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353	242,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97)	(119,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956</u>	<u>122,2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3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2,018	230,8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4	1,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1,823)	9,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67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7,353</u>	<u>242,0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96	109,8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426	7,9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131	1,26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4,67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7,397</u>	<u>119,79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58	1,3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u>\$ 1,114</u>	<u>1,09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813	801
管理費用	301	296
	<u>\$ 1,114</u>	<u>1,097</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24)	4,250
未來薪資增加	4,100	(3,99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68)	5,572
未來薪資增加	5,324	(5,1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62千元及22,8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78,833千元及66,03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14,663	474,2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993)</u>	<u>1,273</u>
	<u>510,670</u>	<u>475,5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0,350</u>	<u>254,662</u>
所得稅費用	<u><u>\$ 631,020</u></u>	<u><u>730,180</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191</u>	<u>(1,62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115,707</u></u>	<u><u>(22,805)</u></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2,330,154	2,451,320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606,755	723,3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9,404	13,161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428)	(2,9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108	(13,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7	-
前期低(高)估	(3,993)	7,814
其他	<u>5,937</u>	<u>2,192</u>
所得稅費用	<u><u>\$ 631,020</u></u>	<u><u>730,180</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329</u>	<u>18,221</u>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77,108	262,057
貸記/(借記)損益	-	-	352	(1,711)	15,007	18,809	32,45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512)	(93,352)	-	-	-	-	(9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169</u>	<u>23,131</u>	<u>75,433</u>	<u>95,917</u>	<u>196,6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	70,547	6,803	44,510	50,592	27,894	203,229
貸記/(借記)損益	-	-	(4,986)	(19,668)	9,834	49,214	34,39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9	22,805	-	-	-	-	24,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u>	<u>93,352</u>	<u>1,817</u>	<u>24,842</u>	<u>60,426</u>	<u>77,108</u>	<u>262,0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434	-	-	32,053	697,487
借記/(貸記)損益	184,036	-	-	(31,229)	152,8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79	22,355	-	24,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470</u>	<u>1,679</u>	<u>22,355</u>	<u>824</u>	<u>874,3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94,474	-	-	13,957	408,431
借記/(貸記)損益	270,960	-	-	18,096	289,0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434</u>	<u>-</u>	<u>-</u>	<u>32,053</u>	<u>697,48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 註</u>
一〇二年度	\$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360	360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41	441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513	513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530	53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24	24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u>\$ 4,099</u>	<u>4,099</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5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43千股及415,93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7,609千股及48,18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6,090千元及481,82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7,803	1,229,711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114,216	7,634
其 他	253	253
	<u>\$ 1,440,646</u>	<u>1,275,92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50,458千元及334,578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634千元及49,3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725918	<u>1,270,232</u>	1.33341226	<u>494,5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99,134</u>	<u>1,721,1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1,319</u>	<u>378,742</u>

	111年度	110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3</u>	<u>4.5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699,134	1,721,140
可轉換公司債	<u>22,826</u>	<u>3,4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721,960</u>	<u>1,724,58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1,319	378,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9,562	43,03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494	6,81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69,375</u>	<u>428,599</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年度	110年度
	<u>\$ 3.67</u>	<u>4.02</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286,106	7,093,458
中 國	58,136,241	60,850,958
其他國家	<u>4,858,832</u>	<u>4,460,470</u>
	<u>\$ 70,281,179</u>	<u>72,404,88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837,934	26,838,132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3,437,698	45,559,219
其 他	<u>5,547</u>	<u>7,535</u>
	<u>\$ 70,281,179</u>	<u>72,404,886</u>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6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應付款項餘額均為0千元。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2,939,126	13,640,732	10,791,552
減：備抵損失	<u>(94,699)</u>	<u>(91,751)</u>	<u>(112,529)</u>
	<u>\$ 12,844,427</u>	<u>13,548,981</u>	<u>10,679,023</u>
合約負債	<u>\$ 898,765</u>	<u>305,931</u>	<u>195,01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4,679千元及164,04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923千元及191,51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481千元及47,87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 以內</u>	<u>超過1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889,812	(14,012,044)	(14,012,044)	-
應付短期票券	758,086	(760,000)	(760,000)	-
租賃負債	293,421	(306,607)	(128,063)	(178,544)
應付帳款	3,560,734	(3,560,734)	(3,560,734)	-
其他應付款	1,046,936	(1,046,936)	(1,046,936)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1,173	-	-	-
遠期外匯合約：	784			
流 出	-	(31,251)	(31,251)	-
流 入	-	30,467	30,467	-
	<u><u>\$ 21,451,255</u></u>	<u><u>(21,685,405)</u></u>	<u><u>(19,508,561)</u></u>	<u><u>(2,176,844)</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77,546	(10,099,600)	(10,099,600)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323,726	(339,394)	(141,152)	(198,242)
應付帳款	5,308,148	(5,308,148)	(5,308,148)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952,772)	(952,772)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u>\$ 17,707,030</u></u>	<u><u>(17,753,814)</u></u>	<u><u>(17,421,672)</u></u>	<u><u>(332,142)</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4,627	美金/台幣 30.71	7,891,595	294,374	美金/台幣 27.68	8,148,260
美金	6,286	美金/人民幣 7.0363	193,043	388	美金/人民幣 6.3935	10,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601	美金/台幣 30.71	5,423,417	196,128	美金/台幣 27.68	5,428,819
美金	16,494	美金/人民幣 7.0363	506,531	24,714	美金/人民幣 6.3935	684,07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3,409	135,972
貶值5%	(123,409)	(135,97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5,674)	(33,667)
貶值5%	15,674	33,66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26千元及61,39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054	32	2,003	30
下跌5%	\$ (4,054)	(32)	(2,003)	(30)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43,615	1,708,908
金融負債	(13,889,812)	(10,077,54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115千元及20,9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4	644	-	-	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7,677	-	-	-	-
興櫃股票	347	347	-	-	34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小計	2,248,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9,5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76,750	-	-	-	-
其他應收款	326,377	-	-	-	-
存出保證金	77,885	-	-	-	-
小計	13,920,519				
	<u>\$ 16,169,9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4	-	784	-	7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1,173	-	31,173	-	31,173
小計	31,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647,898	-	-	-	-
租賃負債	293,421	-	-	-	-
應付帳款	3,560,734	-	-	-	-
其他應付款	1,046,936	-	-	-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	-
小計	21,419,298				
	<u>\$ 21,451,25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75	-	375	-	375
小 計	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4,971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9,549	-	-	39,549	39,549
小 計	2,075,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6,6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514,010	-	-	-	-
其他應收款	343,724	-	-	-	-
存出保證金	74,220	-	-	-	-
小 計	14,198,561				
	\$ 16,274,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96,048	-	-	-	-
租賃負債	323,726	-	-	-	-
應付帳款	5,308,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	-	-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	-	-	-
小 計	17,707,030				
	\$ 17,707,03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549
購買	42,000
退還股款	(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474
退還股款	(4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4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企業價值營收比 110.12.31 為 1.61 - 市價淨值比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0.82~2.22 及 0.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15.80% 及 17.45%)	-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24,061,235	19,512,742
資產總計	33,240,853	27,535,230
負債比例	72 %	71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10,996,048	3,651,850	-	-	-	14,647,898
租賃負債	323,726	(153,882)	112,371	(2,078)	13,284	293,421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998,362	-	(254,389)	-	1,870,3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1,446,110</u>	<u>5,496,330</u>	<u>112,371</u>	<u>(256,467)</u>	<u>13,284</u>	<u>16,811,628</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9,745,315	1,250,733	-	-	-	10,996,048
租賃負債	190,939	(139,486)	273,943	-	(1,670)	323,726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802,986)	-	126,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865,576</u>	<u>1,111,247</u>	<u>273,943</u>	<u>(802,986)</u>	<u>(1,670)</u>	<u>11,446,11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304	6,594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14	1,14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45	35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444	268,135
退職後福利	847	839
	\$ 277,291	268,97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	367,810	188,3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7,619	1,484,804
勞健保費用		121,279	104,168
退休金費用		104,409	89,992
董事酬金		80,672	87,3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28	60,980
折舊費用		165,728	157,550
攤銷費用		27,987	26,8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769,427	8,754,296	8,099,063	6,768,474	-	88.23 %	27,538,854	Y	N	N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769,427	1,020,577	936,655	619,234	-	10.20 %	27,538,854	Y	N	N
"	"	WKS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769,427	1,765,116	1,556,052	1,358,573	-	16.95 %	27,538,85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44	-	\$ 644	34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347	0.02	\$ 347	15	0.02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230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960	1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9,033	800	1.61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7	42,000	1,400	4.37	
					<u>\$ 80,742</u>		<u>\$ 80,742</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6,998) (USD(7,596))	(0.79)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74,832 (USD2,437)	1.14 %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27,415 (USD7,528)	0.81 %	"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27,738) (USD(903))	(1.83)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2,735) (USD(4,467))	(0.46) %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13,914 (USD453)	0.21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6,998 (USD7,596)	0.61 %	"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74,832) (USD(2,437))	(3.77)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7,415) (USD(7,528))	(0.62) %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27,738 (USD903)	0.60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4,805,119) (USD(161,296))	(13.37) %	月結60天	"	"	468,804 (USD15,266)	10.20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805,119 (USD161,296)	62.63 %	"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468,804) (USD(15,266))	(70.62) %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735 (USD4,467)	5.97 %	月結30天	"	"	(13,914) (USD(453))	(9.75)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252 (USD4,665)	-	-	-	USD1,62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8,804 (USD15,266)	8.05	-	-	USD15,266	-	"
WKS	WKI	母公司	162,008 (USD5,275)	2.31	-	-	USD1,329	-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26,99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2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361,99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52 %
"	"	"	"	其他應收款	143,252	"	0.43 %
"	"	WTP	"	營業收入	132,73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9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415	"	0.32 %
"	"	WKS	3	營業收入	4,805,11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6.84 %
"	"	"	"	應收帳款	468,804	"	1.41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192,73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27 %
"	"	"	"	應收帳款	162,008	"	0.4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322,295	552,450	100%	\$ 6,896,953	552,450	100%	830,908	\$ 830,90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850	1,589	100%	(81)	(81)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98,914	12,413	100%	89,271	89,271	"
				<u>\$ 1,926,755</u>	<u>1,628,605</u>			<u>\$ 7,421,717</u>				<u>\$ 920,098</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537 (USD83)	-	100%	226 (USD8)	226 (USD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 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 期 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6,828) (USD565)	100%	-	100 %	(16,828) (USD565)	705,874 (USD22,98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746 (USD25)	100%	-	100 %	746 (USD25)	6,409 (USD20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750 (USD25,000)	5,507,77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NT：30.7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 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93,245	239,610
中 國	289,186	293,258
新 加 坡	20,463	23,224
	<u>\$ 502,894</u>	<u>556,09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鄧建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70,892,413	100	70,28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6,401,232	94	64,791,186	92
	營業毛利	4,491,181	6	5,489,993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9,128	3	2,128,553	3
6200	管理費用	556,835	1	632,9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9,367	-	282	-
		2,645,330	4	2,761,810	4
	營業淨利	1,845,851	2	2,728,1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685	-	7,0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30,791	-	36,59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66,794	-	14,52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	15,868	-	(6,7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937,320)	(1)	(448,796)	(1)
7590	什項支出	(333)	-	(668)	-
		(798,515)	(1)	(398,029)	(1)
7900	稅前淨利	1,047,336	1	2,330,15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0,569	-	631,020	1
8200	本期淨利	786,767	1	1,699,13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110	-	30,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60)	-	(1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22	-	6,191	-
		(7,972)	-	24,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0)	-	578,5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493)	-	115,707	-
		(9,967)	-	462,82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939)	-	487,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28	1	2,186,553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3.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	-	171,539	-	(171,539)	-	-	-	
-	-	-	88,878	(88,878)	-	-	-	
-	-	-	-	(1,270,232)	-	-	(1,270,232)	
-	-	171,539	88,878	(1,530,649)	-	-	(1,270,232)	
-	-	-	-	1,699,134	-	-	1,699,134	
-	-	-	-	24,763	462,825	(169)	487,419	
-	-	-	-	1,723,897	462,825	(169)	2,186,553	
-	114,313	-	-	-	-	-	114,313	
76,090	50,458	-	-	-	-	-	126,548	
-	(52)	-	-	-	-	-	(52)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	-	172,390	-	(172,390)	-	-	-	
-	-	-	-	(1,312,988)	-	-	(1,312,988)	
-	-	-	(454,583)	454,583	-	-	-	
-	-	172,390	(454,583)	(1,030,795)	-	-	(1,312,988)	
-	-	-	-	786,767	-	-	786,767	
-	-	-	-	2,488	(9,967)	(10,460)	(17,939)	
-	-	-	-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45,283	85,479	-	-	-	-	-	130,762	
\$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7,336	2,33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901	165,728
攤銷費用	10,749	27,9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9,367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68)	6,783
利息費用	937,320	448,796
利息收入	(25,685)	(7,098)
股利收入	(231)	-
租賃修改利益	(6)	(103)
其他項目	(439)	(26)
	<u>1,126,108</u>	<u>642,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91,906)	704,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884)	10,016
存貨增加	(4,250,542)	(5,979,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773,664)</u>	<u>54,359</u>
	<u>(5,836,996)</u>	<u>(5,210,9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2,114	(1,747,4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917)	(22,78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208	697,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6,979)</u>	<u>(11,312)</u>
	<u>6,044,511</u>	<u>(1,083,7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7,515</u>	<u>(6,294,737)</u>
調整項目合計	<u>1,333,623</u>	<u>(5,652,3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0,959	(3,322,234)
收取之利息	25,141	7,098
收取之股利	231	-
支付之利息	(917,411)	(319,860)
支付之所得稅	<u>(407,696)</u>	<u>(558,41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1,224</u>	<u>(4,193,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6)	(4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	8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5)	(7,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882)	(3,665)
取得無形資產	(6,836)	(6,75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u>(464)</u>	<u>1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296)</u>	<u>(59,2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175	3,651,85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買回公司債	-	(1,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902)	(153,882)
發放現金股利	<u>(1,312,988)</u>	<u>(1,270,2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13,703)</u>	<u>4,226,0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00)</u>	<u>599,4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428,775)</u>	<u>572,90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9,507</u>	<u>2,266,6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732</u>	<u>2,839,5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iU)(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382	46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79,645	2,839,047
定期存款	30,705	-
	<u>\$ 2,410,732</u>	<u>2,839,5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0</u>	<u>6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7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 14,144</u>	<u>31,17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12.03.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
國外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 P.	-	15,150
	<u>9,056</u>	<u>15,1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237	34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34	58,13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458</u>	<u>7,458</u>
	<u>\$ 77,285</u>	<u>81,08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應收取之現金股利為807千元，帳列科目減項，業已全數收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退還股款為2,4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960千股減少為720千股。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投資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認列對該有限合夥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帳面金額為0千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合併公司繼續認列此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04,733	181,37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40,545	10,590,07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485,651</u>	<u>2,167,677</u>
	13,730,929	12,939,126
減：備抵損失	<u>(143,963)</u>	<u>(94,699)</u>
	<u>\$ 13,586,966</u>	<u>12,844,427</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484,835	0.55%	24,483	否
信用評等B	1,216,338	1.26%	15,30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22,654</u>	1.03%	<u>14,600</u>	否
	<u>\$ 7,123,827</u>		<u>54,38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08,146	0.53%	17,592	否
信用評等B	1,890,769	1.30%	24,65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330,528	0.96%	12,770	否
	<u>\$ 6,529,443</u>		<u>55,02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7,070,656	6,477,584
逾期90天以下	53,171	51,859
	<u>\$ 7,123,827</u>	<u>6,529,443</u>

2. 子公司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26,572	0.01%	390
逾期90天以下	430,360	10.43%	44,896
逾期91~180天	15,226	61.38%	9,345
逾期181天以上	34,944	100%	34,944
	<u>\$ 6,607,102</u>		<u>89,575</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85,783	0.03%	1,742
逾期90天以下	609,535	4.82%	29,388
逾期91~180天	14,008	58.48%	8,192
逾期181天以上	357	100%	357
	<u>\$ 6,409,683</u>		<u>39,67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4,699	91,751
提列減損損失	49,367	2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39)	-
重分類	-	(221)
匯率影響數	636	2,887
期末餘額	<u>\$ 143,963</u>	<u>94,699</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72,394	3,035,553	-	336,841	6.06%~6.69%	無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202,845	2,884,268	-	318,577	3.34%~6.35%	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18,613,949	14,859,181
在途存貨	1,903,050	1,407,276
	<u>\$ 20,516,999</u>	<u>16,266,45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6,113,355	64,505,051
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0,165	257,460
存貨報廢損失	7,712	28,675
	<u>\$ 66,401,232</u>	<u>64,791,18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434	27,359	178,302	352,308
增添	-	-	5,546	14,799	9,700	30,045
處 分	-	-	(2,956)	(2,035)	(54,636)	(59,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	(184)	336	(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9,797</u>	<u>39,939</u>	<u>133,702</u>	<u>322,6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180	24,920	168,055	339,368
增添	-	-	68	2,429	5,262	7,759
處 分	-	-	-	-	(1,448)	(1,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10	6,433	6,6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7,434</u>	<u>27,359</u>	<u>178,302</u>	<u>352,3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97	13,821	19,071	166,153	222,542
折 舊	-	863	1,429	2,882	7,371	12,545
處 分	-	-	(2,887)	(2,018)	(54,574)	(59,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	(105)	521	2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360</u>	<u>12,242</u>	<u>19,830</u>	<u>119,471</u>	<u>175,9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34	12,864	16,339	154,072	205,909
折 舊	-	863	864	2,745	7,748	12,220
處 分	-	-	-	-	(1,443)	(1,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	(13)	5,776	5,8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97</u>	<u>13,821</u>	<u>19,071</u>	<u>166,153</u>	<u>222,5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7,476</u>	<u>7,555</u>	<u>20,109</u>	<u>14,231</u>	<u>146,74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8,339</u>	<u>3,613</u>	<u>8,288</u>	<u>12,149</u>	<u>129,76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7,377</u>	<u>29,202</u>	<u>4,316</u>	<u>8,581</u>	<u>13,983</u>	<u>133,459</u>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169	10,426	572,595
增 添	160,602	908	161,510
減 少	(192,939)	(4,405)	(197,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7)	38	(3,0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735</u>	<u>6,967</u>	<u>533,7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5,080	8,196	583,276
增 添	106,281	6,090	112,371
減 少	(134,189)	(3,895)	(138,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97	35	15,0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169</u>	<u>10,426</u>	<u>572,59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504	3,842	288,346
提列折舊	155,763	2,593	158,356
減 少	(192,699)	(4,405)	(197,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1)	45	(2,1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407</u>	<u>2,075</u>	<u>247,48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676	5,225	265,901
提列折舊	150,974	2,534	153,508
減 少	(132,214)	(3,895)	(136,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68	(22)	5,0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504</u>	<u>3,842</u>	<u>288,34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1,328</u>	<u>4,892</u>	<u>286,22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7,665</u>	<u>6,584</u>	<u>284,24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14,404</u>	<u>2,971</u>	<u>317,37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借款	\$ 13,673,644	13,889,8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28,429	758,086
	<u>\$ 14,702,073</u>	<u>14,647,898</u>
尚未使用額度	\$ 5,579,350	4,752,709
利率區間	<u>1.72%~6.82%</u>	<u>1.53%~6.0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9,391,865千元及44,022,143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一一二年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9,337,690千元及40,370,293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 267,398	269,476
應付獎金	341,929	378,2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18,677	273,223
應付利息	118,648	126,019
	<u>\$ 846,652</u>	<u>1,046,936</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第六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2,884)	(127,991)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7,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768,116</u>	<u>1,870,309</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14,144</u>	<u>31,173</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轉換權)	<u>\$ 106,369</u>	<u>114,21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554千元。上述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3.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7,333千元及16,347千元。
- 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15,794千元及損失6,037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14,6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2,000,000</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 7.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0.32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7.80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支付1,638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7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31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52千元。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140,303</u>	<u>121,746</u>
非流動	\$ <u>156,868</u>	<u>171,67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736</u>	<u>7,7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978</u>	<u>6,565</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9,616</u>	<u>168,16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一年內	\$ 4,592	4,476
一年至五年	<u>5,124</u>	<u>8,160</u>
	<u>\$ 9,716</u>	<u>12,63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27千元及5,270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0,730	217,3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0,863)</u>	<u>(137,3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867</u>	<u>79,95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8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7,353	242,0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09	1,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540)	(21,8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092)	(4,6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0,730</u>	<u>217,35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397	119,7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78	12,42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10	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70	9,1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092)	(4,6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0,863</u>	<u>137,3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33	1,4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10)	(720)
	<u>\$ 1,699</u>	<u>1,114</u>
推銷費用	\$ 1,250	813
管理費用	449	301
	<u>\$ 1,699</u>	<u>1,11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9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1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43)	3,765
未來薪資增加	3,626	(3,52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24)	4,250
未來薪資增加	4,100	(3,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133千元及24,4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82,720千元及78,833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2,597	514,6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95	(3,993)
	<u>269,092</u>	<u>510,6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23)	120,350
所得稅費用	<u>\$ 260,569</u>	<u>631,02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22</u>	\$ <u>6,19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93)</u>	<u>115,70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047,336</u>	<u>2,330,154</u>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95,696	606,75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107	9,404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6,662)	(2,4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358	6,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655	9,237
前期低(高)估	6,482	(3,993)
其他	<u>2,933</u>	<u>5,937</u>
所得稅費用	\$ <u>260,569</u>	<u>631,0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4,687</u>	<u>24,329</u>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69	23,131	75,433	95,917	196,650
貸記/(借記)損益	-	-	(1,477)	(305)	10,604	(15,465)	(6,6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92</u>	<u>22,826</u>	<u>86,037</u>	<u>80,452</u>	<u>190,0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77,108	262,057
貸記/(借記)損益	-	-	352	(1,711)	15,007	18,809	32,45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512)	(93,352)	-	-	-	-	(9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169</u>	<u>23,131</u>	<u>75,433</u>	<u>95,917</u>	<u>196,650</u>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 計 劃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9,470	1,679	22,355	824	874,328
借記/(貸記)損益	(14,342)	-	-	(824)	(15,1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22	(2,493)	-	(1,8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128</u>	<u>2,301</u>	<u>19,862</u>	<u>-</u>	<u>857,2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434	-	-	32,053	697,487
借記/(貸記)損益	184,036	-	-	(31,229)	152,8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79	22,355	-	24,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470</u>	<u>1,679</u>	<u>22,355</u>	<u>824</u>	<u>874,328</u>

-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一〇二年度	\$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360	360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41	441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513	513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530	53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24	24	一二〇年度	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31	331	一二一年度	申報數
	<u>\$ 4,430</u>	<u>4,43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8,072千股及423,543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4,528千股及7,60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5,283千元及76,09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81,129	1,287,803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106,369	114,216
其 他	253	253
	<u>\$ 1,526,125</u>	<u>1,440,6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85,479千元及50,458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847千元及7,634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6721661	<u>1,312,988</u>	3.00725918	<u>1,270,2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86,767</u>	<u>1,699,13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5,695</u>	<u>421,319</u>

	112年度	111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85</u>	<u>4.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786,767	1,699,134
可轉換公司債	<u>11,362</u>	<u>22,82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798,129</u>	<u>1,721,9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5,695	421,3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5,981	39,56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484</u>	<u>8,494</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96,160</u>	<u>469,375</u>

	112年度	111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1</u>	<u>3.6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735,687	7,286,106
中國	57,848,568	58,136,241
其他國家	4,308,158	4,858,832
	<u>\$ 70,892,413</u>	<u>70,281,1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33,083,610	26,837,934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37,805,167	43,437,698
其他	3,636	5,547
	<u>\$ 70,892,413</u>	<u>70,281,179</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730,929	12,939,126	13,640,732
減：備抵損失	(143,963)	(94,699)	(91,751)
	<u>\$ 13,586,966</u>	<u>12,844,427</u>	<u>13,548,981</u>
合約負債	<u>\$ 1,053,924</u>	<u>898,765</u>	<u>305,93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2,390千元及274,67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731千元及189,92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933千元及47,48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73,644	(13,855,890)	(13,855,890)	-
應付短期票券	1,028,429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297,171	(303,814)	(144,805)	(159,009)
應付帳款	9,592,848	(9,592,848)	(9,592,848)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846,652)	(846,652)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4,144	-	-	-
	<u>\$ 27,221,004</u>	<u>(27,490,204)</u>	<u>(25,470,195)</u>	<u>(2,020,00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889,812	(14,012,044)	(14,012,044)	-
應付短期票券	758,086	(760,000)	(760,000)	-
租賃負債	293,421	(306,607)	(128,063)	(178,544)
應付帳款	3,560,734	(3,560,734)	(3,560,734)	-
其他應付款	1,046,936	(1,046,936)	(1,046,936)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31,173	-	-	-
遠期外匯合約：	784			
流 出	-	(31,251)	(31,251)	-
流 入	-	30,467	30,467	-
	<u>\$ 21,451,255</u>	<u>(21,685,405)</u>	<u>(19,508,561)</u>	<u>(2,176,84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3,479	美金/台幣 30.705	8,704,223	254,627	美金/台幣 30.71	7,891,595
美金	5,903	美金/人民幣 7.1752	181,252	6,286	美金/人民幣 7.0363	193,0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303	美金/台幣 30.705	7,194,274	176,601	美金/台幣 30.71	5,423,417
美金	5,428	美金/人民幣 7.1752	166,667	16,494	美金/人民幣 7.0363	506,531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5,497	123,409
貶值5%	(75,497)	(123,40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729	(15,674)
貶值5%	(729)	15,67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794千元及14,526千元。

(4) 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411	43	3,297	32
下跌5%	\$ (3,411)	(43)	(3,297)	(32)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49,757	1,843,615
金融負債	(13,673,644)	(13,889,81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9,310千元及30,1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50	850	-	-	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5,651	-	-	-	-
興櫃股票	237	237	-	-	23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7,992	-	-	67,992	67,99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u>2,562,9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0,7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01,315	-	-	-	-
其他應收款	352,853	-	-	-	-
存出保證金	118,767	-	-	-	-
小 計	<u>13,983,667</u>				
	<u>\$ 16,547,45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144	-	14,144	-	1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2,073	-	-	-	-
租賃負債	297,171	-	-	-	-
應付帳款	9,592,848	-	-	-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	-	-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	-	-	-
小 計	27,206,860				
	\$ 27,221,00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4	644	-	-	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7,677	-	-	-	-
興櫃股票	347	347	-	-	34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小 計	2,248,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9,5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76,750	-	-	-	-
其他應收款	326,377	-	-	-	-
存出保證金	77,885	-	-	-	-
小 計	13,920,519				
	\$ 16,169,929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4	-	784	-	7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1,173	-	31,173	-	31,173
小 計	31,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647,898	-	-	-	-
租賃負債	293,421	-	-	-	-
應付帳款	3,560,734	-	-	-	-
其他應付款	1,046,936	-	-	-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	-
小 計	21,419,298				
	\$ 21,451,25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92	15,150	80,7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0	(15,150)	(10,350)
購買	-	9,056	9,056
退還股款	(2,400)	-	(2,4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67,992</u>	<u>9,056</u>	<u>77,0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99	15,150	39,549
購買	42,000	-	42,000
退還股款	(807)	-	(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65,592</u>	<u>15,150</u>	<u>80,742</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市價淨值比 (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 0.95~2.57及 0.82~2.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 15.70%及15.80%)	-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 價值營收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29,880,080	24,061,235
資產總計	38,646,300	33,240,853
負債比例	77 %	72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14,647,898	54,175	-	-	-	14,702,073
租賃負債	293,421	(154,902)	161,510	(246)	(2,612)	297,171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102,193)	-	1,768,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6,811,628	(100,727)	161,510	(102,439)	(2,612)	16,767,360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10,996,048	3,651,850	-	-	-	14,647,898
租賃負債	323,726	(153,882)	112,371	(2,078)	13,284	293,421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998,362	-	(254,389)	-	1,870,3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46,110	5,496,330	112,371	(256,467)	13,284	16,811,6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64</u>	<u>5,304</u>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27</u>	<u>914</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u>	<u>245</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360	276,444
退職後福利	686	847
	\$ <u>167,046</u>	<u>277,29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 <u>367,755</u>	<u>367,8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7,101	1,577,619
勞健保費用		126,298	121,279
退休金費用		109,552	104,409
董事酬金		22,961	80,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529	53,428
折舊費用		170,901	165,728
攤銷費用		10,749	27,9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149,330	9,889,689	9,734,547	7,251,447	-	111.05 %	26,298,660	Y	N	N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149,330	1,202,932	1,182,142	659,107	-	13.49 %	26,298,660	Y	N	N
"	"	WKS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3,149,330	2,363,082	1,803,858	1,122,164	-	20.58 %	26,298,660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850	- %	850	34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237	0.02 %	237	15	0.02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230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9.9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960	12.00 %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	9,033	800	1.61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1 %	42,000	1,400	4.31 %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SiTune)	-	"	-	9,056	- %	9,056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6,719) (USD(7,795))	(0.74)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61,446 (USD5,258)	2.23%	
"	"	"	進貨	200,544 (USD6,491)	0.61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USD-)	-%	
"	WTP	"	(銷貨)	(109,693) (USD(3,516))	(0.33)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894 (USD290)	0.12%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6,719 (USD7,795)	0.72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61,446) (USD(5,258))	(3.70)%	
"	"	"	(銷貨)	(200,544) (USD(6,491))	(0.61)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D-)	-%	
"	WKS	子公司	(銷貨)	(4,846,739) (USD(155,547))	(14.66) %	月結60天	"	"	166,659 (USD5,428)	3.48%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846,739 (USD155,547)	66.77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66,659) (USD(5,428))	(21.77)%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693 (USD3,516)	4.98 %	月結30天	"	"	(8,894) (USD(290))	(5.5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1,446 (USD5,258)	2.09	-	-	USD414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	"	其他應收款 162,649 (USD5,297)	-	-	-	USD2,521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6,659 (USD5,428)	15.03	-	-	USD5,216	-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5,634 (USD5,720)	1.97	-	-	USD4,298	-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46,71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5 %
"	"	"	"	應收帳款	161,446	"	0.42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337,51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8 %
"	"	"	"	其他應收款	162,649	"	0.42 %
"	"	WTP	"	營業收入	109,693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5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00,544	"	0.28 %
"	"	WKS	3	營業收入	4,846,73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6.84 %
"	"	"	"	應收帳款	166,659	"	0.43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340,95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48 %
"	"	"	"	應收帳款	175,634	"	0.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 腦周邊設備代理 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 6,811,500	552,450	100%	(73,094)	\$ (73,094)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 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788	1,589	100%	938	938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500,196	12,413	100%	1,383	1,383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 7,338,484				\$ (70,773)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 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821 (USD92)	-	100%	289 (USD9)	289 (USD9)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 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股數	比 率	本 期 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腦周邊設備代理 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67,392) (USD(2,163))	100%	-	100 %	(67,392) (USD(2,163))	627,050 (USD20,422)	-
矽威傑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 的技術開發、技 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589 (USD19)	100%	-	100 %	589 (USD19)	6,852 (USD223)	-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625 (USD25,000)	5,259,73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0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80,415	193,245
中 國	219,114	289,186
新 加 坡	15,949	20,463
	<u>\$ 515,478</u>	<u>502,89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五、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12.31		11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4,601	6	2,410,732	6	2,226,723	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4	-	850	-	785	-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827,742	38	13,586,966	35	12,151,923	39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17,585	1	387,353	1	355,501	1	2200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9,956,464	51	20,516,999	53	14,940,647	48	223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76,434	3	960,531	3	492,942	2	2280	
		<u>38,783,600</u>	<u>99</u>	<u>37,863,431</u>	<u>98</u>	<u>30,168,521</u>	<u>97</u>	<u>230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262	-	77,285	-	90,169	-	2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0,163	-	146,748	-	129,414	-	25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6,473	1	286,220	1	346,628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		10,415	-	6,597	-	12,935	-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657	-	190,007	1	205,441	1	26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22	-	76,012	-	232,919	1	2670	
		<u>713,992</u>	<u>1</u>	<u>782,869</u>	<u>2</u>	<u>1,017,506</u>	<u>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176,428	41	14,702,073	38	12,617,138	41		
1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37,733	3	1,053,924	3	1,123,126	4		
1170 應付帳款		8,583,815	22	9,592,848	25	3,424,482	11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27,990	2	846,652	2	740,615	2		
1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492	1	196,256	1	340,256	1		
147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3,932	-	140,303	-	138,112	-		
1517 其他流動負債		460,484	1	481,545	1	415,643	1		
		<u>27,459,874</u>	<u>70</u>	<u>27,013,601</u>	<u>70</u>	<u>18,799,372</u>	<u>60</u>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8,561	-	14,144	-	21,182	-		
16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774,735	5	1,768,116	5	1,877,311	6		
1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292	2	857,291	2	874,322	3		
1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2,832	-	156,868	-	217,197	1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017	-	69,867	-	78,2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193	-	181	-		
		<u>2,851,630</u>	<u>7</u>	<u>2,866,479</u>	<u>7</u>	<u>3,068,415</u>	<u>10</u>		
		<u>30,311,504</u>	<u>77</u>	<u>29,880,080</u>	<u>77</u>	<u>21,867,787</u>	<u>70</u>		
權益									
3100 股本		4,280,715	10	4,280,715	11	4,235,432	13		
3200 資本公積		1,526,125	4	1,526,125	4	1,440,646	5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04,638	3	1,304,638	4	1,132,248	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4,583	1		
未分配盈餘		1,836,033	5	1,667,096	4	2,078,614	7		
		<u>3,140,671</u>	<u>8</u>	<u>2,971,734</u>	<u>8</u>	<u>3,665,445</u>	<u>12</u>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407	1	79,453	-	58,0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830)	-	(91,807)	-	(81,323)	-		
		<u>238,577</u>	<u>1</u>	<u>(12,354)</u>	<u>-</u>	<u>(23,283)</u>	<u>-</u>		
		<u>9,186,088</u>	<u>23</u>	<u>8,766,220</u>	<u>23</u>	<u>9,318,240</u>	<u>30</u>		
		<u>\$ 39,497,592</u>	<u>100</u>	<u>\$ 38,646,300</u>	<u>100</u>	<u>\$ 31,186,027</u>	<u>100</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4~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8,444,276	100	16,524,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7,395,128	94	15,471,377	94
營業毛利	1,049,148	6	1,053,115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5,100	3	514,179	3
6200 管理費用	116,250	1	119,504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7,335)	-	8,916	-
	564,015	4	642,599	4
營業淨利	485,133	2	410,5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28	-	2,1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093	-	2,16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24,915)	-	16,89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附註六(九))	5,507	-	10,00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六(十))	(255,383)	(1)	(215,569)	(1)
7590 什項支出	(206)	-	(328)	-
	(269,976)	(1)	(184,698)	(1)
7900 稅前淨利	215,157	1	225,81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6,220	-	55,840	-
8200 本期淨利	168,937	1	169,97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	-	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692	1	(39,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2,738	-	(7,845)	-
	250,954	1	(31,3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931	1	(31,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868	2	138,622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9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0.34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5~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	-	-	-	169,978	-	-	169,978	
-	-	-	-	-	(31,380)	24	(31,356)	
-	-	-	-	169,978	(31,380)	24	138,622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2,078,614	58,040	(81,323)	9,318,240	
\$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	-	-	-	168,937	-	-	168,937	
-	-	-	-	-	250,954	(23)	250,931	
-	-	-	-	168,937	250,954	(23)	419,868	
\$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836,033	330,407	(91,830)	9,186,088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157	225,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002	42,309
攤銷費用	1,965	3,17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7,335)	8,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07)	(10,001)
利息費用	255,383	215,569
利息收入	(2,928)	(2,144)
其他項目	(410)	57
	<u>284,170</u>	<u>257,8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33,441)	683,5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69,771	10,830
存貨減少	560,535	1,325,8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9,717)	(350,161)
	<u>(802,852)</u>	<u>1,670,0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15)
應付帳款減少	(1,009,033)	(136,2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1,115)	(244,705)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748	216,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0)	(1,734)
	<u>(1,079,250)</u>	<u>(167,0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82,102)</u>	<u>1,502,969</u>
調整項目合計	<u>(1,597,932)</u>	<u>1,760,8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82,775)	1,986,666
收取之利息	2,788	2,085
支付之利息	(236,419)	(270,093)
支付之所得稅	(2,943)	(48,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19,349)</u>	<u>1,670,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	(2,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36)	(152,650)
取得無形資產	(5,454)	(5,39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13)	(1,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670)</u>	<u>(171,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4,355	(2,030,7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002)	(39,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34,353</u>	<u>(2,070,0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0,535</u>	<u>(41,8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31)	(612,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0,732</u>	<u>2,839,5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4,601</u>	<u>2,226,723</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7~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二)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WKS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iU)(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100%	100%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394	382	4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72,207	2,379,645	2,226,258
定期存款	32,000	30,705	-
	<u>\$ 2,404,601</u>	<u>2,410,732</u>	<u>2,226,7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74</u>	<u>850</u>	<u>7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 8,561</u>	<u>14,144</u>	<u>21,182</u>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9,056
國外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	-	15,150
	9,056	9,056	24,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214	237	37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34	60,534	58,13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58	7,458	7,458
	<u>\$ 77,262</u>	<u>77,285</u>	<u>90,16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退還股款為2,4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960千股減少為720千股。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投資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認列對該有限合夥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帳面金額為0千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合併公司繼續認列此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6.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	\$ 205,711	204,733	199,40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98,558	11,040,545	10,716,81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63,828	2,485,651	1,339,780
	14,968,097	13,730,929	12,255,991
減：備抵損失	(140,355)	(143,963)	(104,068)
	<u>\$ 14,827,742</u>	<u>13,586,966</u>	<u>12,151,923</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	113.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5,380,411	0.51%	27,680	否
信用評等B	1,068,225	1.34%	14,32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383,723	1.01%	13,915	否
	<u>\$ 7,832,359</u>		<u>55,921</u>	
信用評等等級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484,835	0.55%	24,483	否
信用評等B	1,216,338	1.26%	15,30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22,654	1.03%	14,600	否
	<u>\$ 7,123,827</u>		<u>54,38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12.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 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947,378	0.55%	16,328	否
信用評等B	1,618,334	1.27%	20,627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79,606	1.18%	17,477	否
	<u>\$ 6,045,318</u>		<u>54,43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未逾期	\$ 7,803,885	7,070,656	5,836,668
逾期90天以下	28,474	53,171	208,650
	<u>\$ 7,832,359</u>	<u>7,123,827</u>	<u>6,045,318</u>

2. 子公司

	113.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33,208	0.01%	690
逾期90天以下	651,814	5.25%	34,237
逾期91~180天	2,384	49.29%	1,175
逾期181天以上	48,332	100%	48,332
	<u>\$ 7,135,738</u>		<u>84,434</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26,572	0.01%	390
逾期90天以下	430,360	10.43%	44,896
逾期91~180天	15,226	61.38%	9,345
逾期181天以上	34,944	100%	34,944
	<u>\$ 6,607,102</u>		<u>89,57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29,256	0.06%	3,233
逾期90天以下	365,316	8.69%	31,737
逾期91~180天	4,809	70.16%	3,374
逾期181天以上	11,292	100%	11,292
	<u>\$ 6,210,673</u>		<u>49,6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43,963	94,699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35)	8,916
匯率影響數	3,727	453
期末餘額	<u>\$ 140,355</u>	<u>104,068</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3.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819,527	2,537,504	-	282,023	6.04%~6.68%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72,394	3,035,553	-	336,841	6.06%~6.69%	無
112.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203,878	2,892,209	-	311,669	4.85%~6.35%	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 貨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商品存貨	\$ 17,849,464	18,613,949	13,606,167
在途存貨	<u>2,107,000</u>	<u>1,903,050</u>	<u>1,334,480</u>
	<u>\$ 19,956,464</u>	<u>20,516,999</u>	<u>14,940,647</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 1月至3月</u>	<u>112年 1月至3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17,345,737	15,357,379
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8,923	113,624
存貨報廢損失	<u>468</u>	<u>374</u>
	<u>\$ 17,395,128</u>	<u>15,471,377</u>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7,377</u>	<u>27,476</u>	<u>7,555</u>	<u>20,109</u>	<u>14,231</u>	<u>146,748</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77,377</u>	<u>27,260</u>	<u>10,812</u>	<u>19,171</u>	<u>15,543</u>	<u>150,16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7,377</u>	<u>28,339</u>	<u>3,613</u>	<u>8,288</u>	<u>12,149</u>	<u>129,766</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77,377</u>	<u>28,122</u>	<u>4,875</u>	<u>8,101</u>	<u>10,939</u>	<u>129,414</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七)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81,328</u>	<u>4,892</u>	<u>286,220</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258,823</u>	<u>7,650</u>	<u>266,47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77,665</u>	<u>6,584</u>	<u>284,249</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340,691</u>	<u>5,937</u>	<u>346,62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短期借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借款	\$ 15,148,603	13,673,644	12,018,46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27,825	1,028,429	598,674
	<u>\$ 16,176,428</u>	<u>14,702,073</u>	<u>12,617,13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29,984</u>	<u>5,579,350</u>	<u>6,730,929</u>
利率區間	<u>1.73%~6.78%</u>	<u>1.72%~6.82%</u>	<u>1.60%~6.0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9,503,438千元及10,480,07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029,083千元及12,510,832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第六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6,265)	(92,884)	(120,989)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1,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7,300)	(137,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774,735</u>	<u>1,768,116</u>	<u>1,877,311</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8,561</u>	<u>14,144</u>	<u>21,18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106,369</u>	<u>106,369</u>	<u>114,216</u>

2.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6,619千元及7,002千元。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5,583千元及利益9,991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u>\$ 133,932</u>	<u>140,303</u>	<u>138,112</u>
非流動	<u>\$ 142,832</u>	<u>156,868</u>	<u>217,19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85</u>	<u>2,3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92</u>	<u>1,478</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279</u>	<u>43,18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266	425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72千元及6,25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9,836千元及20,975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220	55,84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738	(7,84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威健資通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81,129	1,381,129	1,287,803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62	37,6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712
轉換權	106,369	106,369	114,216
其 他	253	253	253
	<u>\$ 1,526,125</u>	<u>1,526,125</u>	<u>1,440,646</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3086000	<u>870,000</u>	3.06721661	<u>1,312,988</u>

(十五)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8,937</u>	<u>169,97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8,072</u>	<u>423,543</u>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u>\$ 0.39</u>	<u>0.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68,937	169,978
可轉換公司債	993	(3,03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69,930</u>	<u>166,94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8,072	423,5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6,942	65,90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26	5,944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97,840	495,394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 0.34	0.34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762,786	1,861,292
中國	14,620,808	13,504,724
其他國家	1,060,682	1,158,476
	\$ 18,444,276	16,524,492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9,119,692	7,389,72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9,324,072	9,134,609
其他	512	155
	\$ 18,444,276	16,524,492

2.合約餘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968,097	13,730,929	12,255,991
減：備抵損失	(140,355)	(143,963)	(104,068)
	\$ 14,827,742	13,586,966	12,151,923
合約負債	\$ 1,137,733	1,053,924	1,123,12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9,191千元及313,13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892千元及18,91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23千元及4,73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731千元及189,92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933千元及47,48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148,603	(15,349,490)	(15,349,490)	-
應付短期票券	1,027,825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276,764	(284,877)	(139,100)	(145,777)
應付帳款	8,583,815	(8,583,815)	(8,583,815)	-
其他應付款	727,990	(727,990)	(727,990)	-
應付公司債	1,774,735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8,561	-	-	-
	<u>\$ 27,548,293</u>	<u>(27,837,172)</u>	<u>(25,830,395)</u>	<u>(2,006,77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73,644	(13,855,890)	(13,855,890)	-
應付短期票券	1,028,429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297,171	(303,814)	(144,805)	(159,009)
應付帳款	9,592,848	(9,592,848)	(9,592,848)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846,652)	(846,652)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4,144	-	-	-
	\$ 27,221,004	(27,490,204)	(25,470,195)	(2,020,009)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18,464	(12,170,566)	(12,170,566)	-
應付短期票券	598,674	(600,000)	(600,000)	-
租賃負債	355,309	(369,623)	(144,938)	(224,685)
應付帳款	3,424,482	(3,424,482)	(3,424,482)	-
其他應付款	740,615	(740,615)	(740,615)	-
應付公司債	1,877,311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21,182	-	-	-
	\$ 19,036,037	(19,303,586)	(17,080,601)	(2,222,98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5,602	美金/台幣 32.000	9,779,264	283,479	美金/台幣 30.705	8,704,223	248,157	美金/台幣 30.455	7,557,6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9,529	美金/台幣 32.000	8,624,928	234,303	美金/台幣 30.705	7,194,274	132,731	美金/台幣 30.455	4,042,32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7,717	175,765
貶值5%	(57,717)	(175,765)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4,915千元及利益16,89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13.3.31</u>	<u>112.3.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02,911	1,616,449
金融負債	(15,148,603)	(12,018,46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341千元及6,5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74	774	-	-	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63,828	-	-	-	-
興櫃股票	214	214	-	-	21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7,992	-	-	67,992	67,99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2,841,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6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063,914	-	-	-	-
其他應收款	271,299	-	-	-	-
存出保證金	238,203	-	-	-	-
小 計	14,978,017				
	\$ 17,819,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8,561	-	8,561	-	8,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76,428	-	-	-	-
租賃負債	276,764	-	-	-	-
應付帳款	8,58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727,990	-	-	-	-
應付公司債	1,774,735	-	1,766,089	-	1,766,089
小 計	27,539,732				
	\$ 27,548,29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50	850	-	-	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5,651	-	-	-	-
興櫃股票	237	237	-	-	23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7,992	-	-	67,992	67,99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u>2,562,9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0,7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01,315	-	-	-	-
其他應收款	352,853	-	-	-	-
存出保證金	118,767	-	-	-	-
小 計	<u>13,983,667</u>				
	<u>\$ 16,547,4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144	-	14,144	-	1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2,073	-	-	-	-
租賃負債	297,171	-	-	-	-
應付帳款	9,592,848	-	-	-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	-	-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	1,764,228	-	1,764,228
小 計	<u>27,206,860</u>				
	<u>\$ 27,221,00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85	785	-	-	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39,780	-	-	-	-
興櫃股票	371	371	-	-	37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1,429,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6,7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12,143	-	-	-	-
其他應收款	325,592	-	-	-	-
存出保證金	230,535	-	-	-	-
小 計	13,594,993				
	\$ 15,025,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182	-	21,182	-	21,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617,138	-	-	-	-
租賃負債	355,309	-	-	-	-
應付帳款	3,424,482	-	-	-	-
其他應付款	740,615	-	-	-	-
應付公司債	1,877,311	-	1,872,607	-	1,872,607
小 計	19,014,855				
	\$ 19,036,037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投資	合 計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67,992	9,056	77,048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92	15,150	80,742
購買	-	9,056	9,056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65,592	24,206	89,79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 市價淨值比(113.3.31、112.12.31及112.3.31分別為1.07~2.92、0.95~2.57及0.82~2.8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3.31、112.12.31及112.3.31分別為15.70%、15.70%及15.80%)	-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4,702,073	1,474,355	-	-	-	16,176,428
租賃負債	297,171	(40,002)	22,422	(10,364)	7,537	276,764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	6,619	-	-	1,774,7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767,360	1,434,353	29,041	(10,364)	7,537	18,227,92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3.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4,647,898	(2,030,760)	-	-	-	12,617,138
租賃負債	293,421	(39,338)	99,357	-	1,869	355,309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7,002	-	-	1,877,3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811,628</u>	<u>(2,070,098)</u>	<u>106,359</u>	<u>-</u>	<u>1,869</u>	<u>14,849,7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u>\$ 50</u>	<u>1,014</u>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u>\$ 46</u>	<u>229</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u>	<u>24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026	49,053
退職後福利	172	212
	<u>\$ 38,198</u>	<u>49,26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	397,000	367,755	365,0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2,378	347,578
勞健保費用		30,106	31,973
退休金費用		26,274	27,659
董事酬金		4,723	5,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07	18,831
折舊費用		43,002	42,309
攤銷費用		1,965	3,17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79,132	9,548,122	9,191,600	7,954,414	-	100.06%	27,558,26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79,132	1,215,445	1,072,000	546,060	-	11.67%	27,558,26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79,132	1,840,008	1,718,176	1,064,197	-	18.70%	27,558,264	Y	N	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774	- %	774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214	0.02%	214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7,200	
"	喬威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威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9,033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1%	42,000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SiTune)	-	"	-	9,056	- %	9,05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9,398)	(1.23)%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14,387	2.68%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3,485)) 109,398 (USD3,485)	1.63%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14,387)	(7.11)%	
"	WKS	子公司	(銷貨)	(1,085,431)	(13.05)%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USD(6,700)) 657,613	11.92%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USD(34,544)) 1,085,431 (USD34,544)	60.87%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USD20,550) (657,613) (USD(20,550))	(63.2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4,387 (USD6,700)	2.33	-	-	USD3,208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3,930 (USD6,373)	-	-	-	USD2,06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註2)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7,613 (USD20,550)	10.64	-	-	USD19,247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註2：係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三年一月至三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109,39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59 %
"	"	"	"	應收帳款	214,387	"	0.54 %
"	"	"	"	其他應收款	203,93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52 %
1	WKI	WKS	3	營業收入	1,085,431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88 %
"	"	"	"	應收帳款	657,613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1.6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代理經銷 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 7,039,724	(64,490)	(64,490)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597	(191)	(191)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514,828	(6,347)	(6,347)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 7,581,149		(71,028)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 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3,004 (USD94)	71 (USD2)	71 (USD2)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43,131) (USD(1,373))	100%	(43,131) (USD(1,373))	616,200 (USD19,256)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966) (USD(31))	100%	(966) (USD(31))	6,229 (USD195)	-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800,000(USD25,000)	5,511,65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
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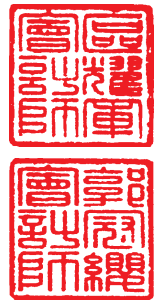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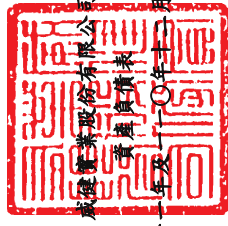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鄧惠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成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0,080	7	1,553,37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4	-	60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563,745	31	6,585,18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56,567	2	434,566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4,511,439	22	3,034,102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60	-	107,722	1
		<u>12,940,535</u>	<u>62</u>	<u>11,715,56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1,089	-	40,0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421,717	36	5,624,93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1,831	1	94,04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5,414	-	95,094	1
1780	無形資產	4,371	-	9,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4,830	1	210,2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50	-	22,826	-
		<u>7,822,302</u>	<u>38</u>	<u>6,096,636</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權益總計					
權 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62,837</u>	<u>100</u>	<u>17,812,196</u>	<u>100</u>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5,915,021	29		4,911,346	27
	784	-		-	-
	16,410	-		34,902	-
	1,517,039	7		2,900,255	16
	557,256	3		505,138	3
	265,308	1		101,863	1
	31,520	-		58,825	-
	<u>397,700</u>	<u>2</u>		<u>295,095</u>	<u>2</u>
	<u>8,701,038</u>	<u>42</u>		<u>8,807,424</u>	<u>49</u>
31,173	-			-	-
1,870,309	9			126,336	1
873,504	5			696,744	4
27,052	-			36,795	-
79,956	-			122,222	1
187	-			187	-
2,882,181	14			982,284	6
<u>11,583,219</u>	<u>56</u>			<u>9,789,708</u>	<u>55</u>
4,235,432	20			4,159,342	23
<u>1,440,646</u>	<u>7</u>			<u>1,275,927</u>	<u>7</u>
1,132,248	6			960,709	5
454,583	2			365,705	2
<u>1,908,636</u>	<u>9</u>			<u>1,715,388</u>	<u>10</u>
<u>3,495,467</u>	<u>17</u>			<u>3,041,802</u>	<u>17</u>
89,420	-			(373,405)	(2)
<u>(81,347)</u>	<u>-</u>			<u>(81,178)</u>	<u>-</u>
8,073	-			(454,583)	(2)
9,179,618	44			8,022,488	45
<u>\$ 20,762,837</u>	<u>100</u>			<u>17,812,196</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811,601	100	29,96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26,748,962</u>	<u>93</u>	<u>28,361,656</u>	<u>95</u>
	營業毛利	<u>2,062,639</u>	<u>7</u>	<u>1,603,25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4,851	3	822,502	3
6200	管理費用	350,782	1	343,0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1,561</u>	<u>-</u>	<u>(7,284)</u>	<u>-</u>
		<u>1,197,194</u>	<u>4</u>	<u>1,158,219</u>	<u>4</u>
	營業淨利	<u>865,445</u>	<u>3</u>	<u>445,0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3	-	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87,179	1	375,50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174,752	1	58,4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6,783)	-	7,92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20,098	3	1,354,66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206,824)	(1)	(86,956)	-
7590	什項支出	<u>(702)</u>	<u>-</u>	<u>(633)</u>	<u>-</u>
		<u>1,271,193</u>	<u>4</u>	<u>1,709,46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136,638	7	2,154,50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37,504</u>	<u>1</u>	<u>433,36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699,134</u>	<u>6</u>	<u>1,721,14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0,954	-	(8,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	-	3,0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6,191</u>	<u>-</u>	<u>(1,629)</u>	<u>-</u>
		<u>24,594</u>	<u>-</u>	<u>(3,4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532	2	(11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15,707</u>	<u>-</u>	<u>(22,805)</u>	<u>-</u>
		<u>462,825</u>	<u>2</u>	<u>(91,21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7,419</u>	<u>2</u>	<u>(94,62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6,553</u>	<u>8</u>	<u>1,626,511</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3</u>		<u>4.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67</u>		<u>4.0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	-	-	70,083	-	(70,083)	-	-	-	-
-	-	-	-	136,246	(136,246)	-	-	-	-
-	-	-	-	-	(494,508)	-	-	-	(494,508)
-	-	-	70,083	136,246	(700,837)	-	-	-	(494,508)
-	-	-	-	-	1,721,140	-	-	-	1,721,140
-	-	-	-	-	(6,516)	(91,212)	3,099	-	(94,629)
-	-	-	-	-	1,714,624	(91,212)	3,099	-	1,626,511
481,829	-	334,578	-	-	-	-	-	-	816,407
-	-	-	-	-	764	-	(764)	-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	-	171,539	-	-	(171,539)	-	-	-	-
-	-	-	88,878	88,878	(88,878)	-	-	-	-
-	-	-	-	-	(1,270,232)	-	-	-	(1,270,232)
-	-	171,539	88,878	88,878	(1,530,649)	-	-	-	(1,270,232)
-	-	-	-	-	1,699,134	-	-	-	1,699,134
-	-	-	-	-	24,763	462,825	(169)	-	487,419
-	-	-	-	-	1,723,897	462,825	(169)	-	2,186,553
-	114,313	-	-	-	-	-	-	-	114,313
76,090	50,458	-	-	-	-	-	-	-	126,548
-	(52)	-	-	-	-	-	-	-	(52)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638	2,154,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132	64,432
攤銷費用	8,765	8,5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61	(7,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3	(7,921)
利息費用	206,824	86,956
利息收入	(3,473)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0,098)	(1,354,664)
其他項目	(36)	-
	(635,542)	(1,210,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879	(1,764,4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01)	523,612
存貨增加	(1,477,337)	(94,9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662	58,580
	(1,389,797)	(1,277,20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83,216)	1,461,689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	(443,201)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113	77,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12)	(6,897)
	(1,310,479)	1,089,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0,276)	(188,125)
調整項目合計	(3,335,818)	(1,398,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99,180)	755,949
收取之利息	3,473	525
支付之利息	(142,689)	(76,855)
支付之所得稅	(153,745)	(40,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2,141)	639,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807	4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98,150)	(277,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	(2,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170
取得無形資產	(4,124)	(3,68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15)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442)	(275,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3,675	264,24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買回公司債	(1,63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20)	(59,446)
發放現金股利	(1,270,232)	(49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4,285	(289,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298)	73,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378	1,47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0,080	1,553,3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本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本公司為代理人。若本公司為代理人，本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89,946	1,553,244
	<u>\$ 1,390,080</u>	<u>1,553,378</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	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31,173	-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12.03.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347	5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8,134	16,94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8	22,608
	<u>\$ 81,089</u>	<u>40,06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精拓科技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全部持股，處份價款為7,45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4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應收取之現金股利為807千元，帳列科目減項，業已全數收訖。

3.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40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4.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3,000千股減少為960千股。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1,705	22,7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15,831	5,172,582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991,229</u>	<u>1,443,573</u>
	6,618,765	6,638,865
減：備抵損失	<u>(55,020)</u>	<u>(53,680)</u>
	<u><u>\$ 6,563,745</u></u>	<u><u>6,585,185</u></u>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08,146	0.53%	17,592	否
信用評等B	1,890,769	1.30%	24,65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330,528	0.96%	12,770	否
關係人—子公司	<u>89,322</u>	-%	-	否
	<u><u>\$ 6,618,765</u></u>		<u><u>55,020</u></u>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36,928	1.16%	16,663	否
關係人—子公司	<u>41,913</u>	-%	-	否
	<u><u>\$ 6,638,865</u></u>		<u><u>53,680</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未逾期	\$ 6,525,327	6,452,984
逾期90天以下	93,438	181,547
逾期91~180天	-	2,595
逾期181天以上	-	1,739
	<u>\$ 6,618,765</u>	<u>6,638,86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3,680	60,96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61	(7,284)
重分類	(221)	-
期末餘額	<u>\$ 55,020</u>	<u>53,68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1.12.31</u>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626,852	2,365,885	-	260,967	3.50%~6.35%	無
<u>110.12.31</u>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076,785	2,771,749	-	305,036	0.53%~1.14%	無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 260,967	305,0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710	84,941
應收退稅款	39,954	32,623
催收款	22,237	22,016
其他	8,936	11,966
	478,804	456,582
減：備抵損失	(22,237)	(22,016)
	<u>\$ 456,567</u>	<u>434,56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016	22,016
重分類	221	-
期末餘額	<u>\$ 22,237</u>	<u>22,01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4,039,658	2,813,896
在途存貨	471,781	220,206
	<u>\$ 4,511,439</u>	<u>3,034,102</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6,753,062	28,456,9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8,559)	(98,339)
存貨報廢損失	4,459	2,997
	<u>\$ 26,748,962</u>	<u>28,361,656</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1.12.31</u>	<u>110.12.31</u>
	\$ <u>7,421,717</u>	<u>5,624,937</u>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920,098千元及1,354,664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以298,150千元及277,300千元認購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4.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u>111.12.31</u>			<u>110.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美金	\$ 240,829	30.71	7,395,867	202,276	27.68	5,599,006

-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6,766	71,021	205,369
增 添	-	-	68	-	1,683	1,751
處分及報廢	-	-	-	-	(354)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8,584</u>	<u>16,766</u>	<u>72,350</u>	<u>206,7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5,590	70,264	203,436
增 添	-	-	-	1,330	1,027	2,357
處分及報廢	-	-	-	(154)	(270)	(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8,516</u>	<u>16,766</u>	<u>71,021</u>	<u>205,3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120	7,856	13,666	68,682	111,324
本年度折舊	-	809	307	1,242	1,607	3,965
處分及報廢	-	-	-	-	(354)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29</u>	<u>8,163</u>	<u>14,908</u>	<u>69,935</u>	<u>114,93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311	7,195	12,720	66,658	106,884
本年度折舊	-	809	661	1,100	2,294	4,864
處分及報廢	-	-	-	(154)	(270)	(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20</u>	<u>7,856</u>	<u>13,666</u>	<u>68,682</u>	<u>111,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6,611</u>	<u>421</u>	<u>1,858</u>	<u>2,415</u>	<u>91,8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7,420</u>	<u>660</u>	<u>3,100</u>	<u>2,339</u>	<u>94,04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0,526</u>	<u>28,229</u>	<u>1,321</u>	<u>2,870</u>	<u>3,606</u>	<u>96,552</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826	3,895	210,721
增 加	15,170	6,090	21,260
減 少	(9,503)	(3,895)	(13,3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93</u>	<u>6,090</u>	<u>218,5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109	7,548	194,657
增 加	66,010	-	66,010
減 少	(46,293)	(3,653)	(49,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26</u>	<u>3,895</u>	<u>210,72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075	3,552	115,627
提列折舊	59,113	1,054	60,167
減 少	(8,730)	(3,895)	(12,6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58</u>	<u>711</u>	<u>163,16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490	5,515	106,005
提列折舊	57,878	1,690	59,568
減 少	(46,293)	(3,653)	(49,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75</u>	<u>3,552</u>	<u>115,62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0,035</u>	<u>5,379</u>	<u>55,4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4,751</u>	<u>343</u>	<u>95,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86,619</u>	<u>2,033</u>	<u>88,652</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 5,156,935	3,992,8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758,086</u>	<u>918,502</u>
	<u>\$ 5,915,021</u>	<u>4,911,3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55,795</u>	<u>3,333,763</u>
利率區間	<u>1.53%~6.09%</u>	<u>0.52%~1.0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592,977千元及20,008,42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589,302千元及19,744,182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 105,349	109,630
應付獎金	161,115	149,97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7,404	239,390
應付利息	<u>53,388</u>	<u>6,144</u>
	<u>\$ 557,256</u>	<u>505,138</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7,991)	(7,56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866,100)</u>
	1,870,309	126,33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870,309	126,336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31,173	<u>-</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u>37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轉換權)	\$ 114,216	<u>7,634</u>

2.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54千元及11,374千元。上述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14,6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347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0.32元。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6,037千元及利益7,927千元。

7.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支付1,638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7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31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52千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1,520	58,825
非流動	\$ 27,052	36,7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22	1,05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628	2,05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970	62,54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及倉庫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4,499	5,049
一年至五年	8,229	11,897
	<u>\$ 12,728</u>	<u>16,946</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63千元及5,501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353	242,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97)	(119,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956</u>	<u>122,2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3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2,018	230,8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4	1,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1,823)	9,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67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7,353</u>	<u>242,0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96	109,8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426	7,9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131	1,26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4,67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7,397</u>	<u>119,79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58	1,3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0)	(665)
	<u>\$ 1,114</u>	<u>1,097</u>
推銷費用	\$ 813	801
管理費用	301	296
	<u>\$ 1,114</u>	<u>1,09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24)	4,250
未來薪資增加	4,100	(3,99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68)	5,572
未來薪資增加	5,324	(5,1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46千元及22,8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4,292	130,0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102)	(1,608)
	<u>317,190</u>	<u>128,3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0,314	304,973
所得稅費用	<u>\$ 437,504</u>	<u>433,367</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191</u>	<u>(1,62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5,707</u>	<u>(22,805)</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136,638	2,154,5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7,328	430,901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34)	(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7	-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973	2,508
所得稅費用	<u>\$ 437,504</u>	<u>433,3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9,814</u>	<u>19,814</u>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25,333	210,282
貸記/(借記)損益	-	-	352	(1,711)	15,007	18,764	32,4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512)	(93,352)	-	-	-	-	(9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169</u>	<u>23,131</u>	<u>75,433</u>	<u>44,097</u>	<u>144,8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	70,547	6,803	44,510	50,592	26,408	201,743
貸記/(借記)損益	-	-	(4,986)	(19,668)	9,834	(1,075)	(15,89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9	22,805	-	-	-	-	24,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u>	<u>93,352</u>	<u>1,817</u>	<u>24,842</u>	<u>60,426</u>	<u>25,333</u>	<u>210,2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 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434	-	-	31,310	696,744		
借記/(貸記)損益	184,036	-	-	(31,310)	152,7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79	22,355	-	24,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470</u>	<u>1,679</u>	<u>22,355</u>	<u>-</u>	<u>873,5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4,474	-	-	13,192	407,666		
借記/(貸記)損益	270,960	-	-	18,118	289,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434</u>	<u>-</u>	<u>-</u>	<u>31,310</u>	<u>696,7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5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43千股及415,93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7,609千股及48,18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6,090千元及481,82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7,803	1,229,711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114,216	7,634
其 他	253	253
	<u>\$ 1,440,646</u>	<u>1,275,9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50,458千元及334,578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634千元及49,3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725918	<u>1,270,232</u>	1.33341226	<u>494,5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99,134</u>	<u>1,721,1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1,319</u>	<u>378,742</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111年度	110年度
	<u>\$ 4.03</u>	<u>4.5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	\$ 1,699,134	1,721,140
可轉換公司債	<u>22,826</u>	<u>3,4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u>\$ 1,721,960</u></u>	<u><u>1,724,587</u></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1,319	378,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9,562	43,03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8,494</u>	<u>6,81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u>469,375</u></u>	<u><u>428,599</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3)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3.67</u></u>	<u><u>4.02</u></u>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286,878	7,089,380
中 國	18,922,300	20,559,210
其他國家	<u>2,602,423</u>	<u>2,316,325</u>
	<u><u>\$ 28,811,601</u></u>	<u><u>29,964,915</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2,952,174	11,162,086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5,853,925	18,795,684
其 他	<u>5,502</u>	<u>7,145</u>
	<u><u>\$ 28,811,601</u></u>	<u><u>29,964,915</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本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本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6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應付款項餘額均為0千元。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618,765	6,638,865	4,874,372
減：備抵損失	(55,020)	(53,680)	(60,964)
	<u>\$ 6,563,745</u>	<u>6,585,185</u>	<u>4,813,408</u>
合約負債	<u>\$ 16,410</u>	<u>34,902</u>	<u>8,48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9,140千元及2,64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923千元及191,51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481千元及47,87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56,935	(5,201,798)	(5,201,798)	-
應付短期票券	758,086	(760,000)	(760,000)	-
租賃負債	58,572	(59,640)	(32,156)	(27,484)
應付帳款	1,517,039	(1,517,039)	(1,517,039)	-
其他應付款	557,256	(557,256)	(557,256)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1,173	-	-	-
遠期外匯合約：	784			
流 出	-	(31,251)	(31,251)	-
流 入	-	30,467	30,467	-
	<u>\$ 9,950,154</u>	<u>(10,094,817)</u>	<u>(8,069,033)</u>	<u>(2,025,78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92,844	(4,002,108)	(4,002,108)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95,620	(96,909)	(59,672)	(37,237)
應付帳款	2,900,255	(2,900,255)	(2,900,255)	-
其他應付款	505,138	(505,138)	(505,138)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 8,538,695</u>	<u>(8,558,310)</u>	<u>(8,387,173)</u>	<u>(171,13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4,600	30.71	7,818,766	294,173	27.68	8,142,7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601	30.71	5,423,417	196,128	27.68	5,428,81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9,767	135,695
貶值5%	(119,767)	(135,69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752千元及58,442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054	32	2,003	30
下跌5%	\$ (4,054)	(32)	(2,003)	(30)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00,141	1,413,572
金融負債	(5,156,935)	(3,992,84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392千元及6,4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4	644	-	-	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91,229	-	-	-	-
興櫃股票	347	347	-	-	34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小 計	<u>2,072,3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0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72,516	-	-	-	-
其他應收款	416,613	-	-	-	-
存出保證金	<u>22,658</u>	-	-	-	-
小 計	<u>6,401,867</u>				
	<u>\$ 8,474,8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4	-	784	-	7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31,173</u>	-	31,173	-	31,173
小 計	<u>31,9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15,021	-	-	-	-
租賃負債	58,572	-	-	-	-
應付帳款	1,517,039	-	-	-	-
其他應付款	557,256	-	-	-	-
應付公司債	<u>1,870,309</u>	-	-	-	-
小 計	<u>9,918,197</u>				
	<u>\$ 9,950,15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75	-	375	-	375
小 計	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3,573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9,549	-	-	39,549	39,549
小 計	1,483,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3,3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41,612	-	-	-	-
其他應收款	40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22,549	-	-	-	-
小 計	7,119,482				
	\$ 8,604,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11,346	-	-	-	-
租賃負債	95,620	-	-	-	-
應付帳款	2,900,255	-	-	-	-
其他應付款	505,138	-	-	-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	-	-	-
小 計	8,538,695				
	\$ 8,538,695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549
購買	42,000
退還股款	(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0,7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474
退還股款	(4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54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企業價值營收比 110.12.31 為 1.61 - 市價淨值比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0.82~2.22 及 0.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15.80% 及 17.45%)	-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11,583,219	9,789,708
資產總計	20,762,837	17,812,196
負債比例	56 %	55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4,911,346	1,003,675	-	-	-	5,915,021
租賃負債	95,620	(57,520)	21,260	(778)	(10)	58,572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998,362	-	(254,389)	-	1,870,3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33,302</u>	<u>2,944,517</u>	<u>21,260</u>	<u>(255,167)</u>	<u>(10)</u>	<u>7,843,902</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4,647,106	264,240	-	-	-	4,911,346
租賃負債	89,085	(59,446)	66,010	-	(29)	95,620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802,986)	-	126,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65,513</u>	<u>204,794</u>	<u>66,010</u>	<u>(802,986)</u>	<u>(29)</u>	<u>5,133,30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61,021	179,231
其他關係人	-	13
	<u>\$ 361,021</u>	<u>179,244</u>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u>231,033</u>	<u>569,551</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304</u>	<u>6,594</u>

4. 租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u>914</u>	<u>1,145</u>
	\$ <u><u>937</u></u>	<u><u>1,168</u></u>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二～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分別為40,309千元及48,744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67千元及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955千元及40,497千元。

5.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380,418千元及369,24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146,710千元及84,9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89,322	41,91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146,710</u>	<u>84,941</u>
		\$ <u><u>236,032</u></u>	<u><u>126,854</u></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7,738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1	8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245</u>	<u>355</u>
		\$ <u><u>28,034</u></u>	<u><u>435</u></u>

8. 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591,770千元及7,505,908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000	194,296
退職後福利	847	839
	<u>\$ 203,847</u>	<u>195,13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 367,810</u>	<u>188,3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8,666	763,133
勞健保費用		50,272	44,602
退休金費用		25,560	23,938
董事酬金		47,481	47,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23	31,637
折舊費用		64,132	64,432
攤銷費用		8,765	8,5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507</u>	<u>49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762</u>	<u>1,76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551</u>	<u>1,55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39)%</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年度獎金提列，及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股東會報告案通過後，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 2.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 3.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69,427	8,754,296	8,099,063	6,768,474	-	88.23 %	27,538,85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69,427	1,020,577	936,655	619,234	-	10.20 %	27,538,85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69,427	1,765,116	1,556,052	1,358,573	-	16.95 %	27,538,85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44	-	\$ 644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347	0.02	\$ 347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	喬崑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崑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9,033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7	42,000	
					\$ 80,742		\$ 80,74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6,998) (USD(7,596))	(0.7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74,832 (USD2,437)	1.14 %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27,415 (USD7,528)	0.81 %	"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27,738) (USD(903))	(1.83)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2,735) (USD(4,467))	(0.46)%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13,914 (USD453)	0.21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6,998 (USD7,596)	0.61 %	"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74,832) (USD(2,437))	(3.77)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7,415) (USD(7,528))	(0.62)%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27,738 (USD903)	0.60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4,805,119) (USD(161,296))	(13.37)%	月結60天	"	"	468,804 (USD15,266)	10.20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805,119 (USD161,296)	62.63 %	"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468,804) (USD(15,266))	(70.62) %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735 (USD4,467)	5.97 %	月結30天	"	"	(13,914) (USD(453))	(9.75)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252 (USD4,665)	-	-	-	USD1,625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8,804 (USD15,266)	8.05	-	-	USD15,266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2,008 (USD5,257)	2.31	-	-	USD1,329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322,295	552,450	100%	\$ 6,896,953	830,908	\$ 830,90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850	(81)	(81)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98,914	89,271	89,271	"
				<u>\$ 1,926,755</u>	<u>1,628,605</u>			<u>\$ 7,421,717</u>		<u>\$ 920,098</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537 (USD83)	226 (USD8)	226 (USD8)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304,594 (USD9,800)	(16,828) (USD(565))	100%	(16,828) (USD(565))	705,874 (USD22,98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746 (USD25)	100%	746 (USD25)	6,409 (USD20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750 (USD25,000)	5,507,77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NT：30.71/US)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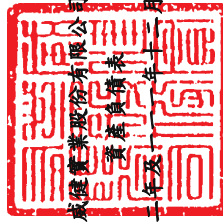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鄧起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成健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7,936	6	1,390,0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0	-	6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39,779	31	6,563,74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73,594	2	456,567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187,022	27	4,511,439	2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161	-	18,060	-
		15,345,342	66	12,940,53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285	-	81,0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338,484	32	7,421,71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6,128	-	91,8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32,872	1	55,414	-
1780	無形資產	620	-	4,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9,419	1	144,8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0	-	23,050	-
		7,817,078	34	7,822,302	3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權益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六))：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62,420	100	20,762,837	100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延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150,275	100	28,811,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1,194,854	94	26,748,962	93
	營業毛利	1,955,421	6	2,062,639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531	2	844,851	3
6200	管理費用	270,116	1	350,7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32)	-	1,561	-
		1,040,015	3	1,197,194	4
	營業淨利	915,406	3	865,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60	-	3,4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372,319	1	387,17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37,925	-	174,75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	15,868	-	(6,78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0,773)	-	920,0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58,535)	(1)	(206,824)	(1)
7590	什項支出	(193)	-	(702)	-
		116,571	-	1,271,193	4
7900	稅前淨利	1,031,977	3	2,136,63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5,210	1	437,504	1
8200	本期淨利	786,767	2	1,699,13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110	-	30,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60)	-	(1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22	-	6,191	-
		(7,972)	-	24,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0)	-	578,53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93)	-	115,707	-
		(9,967)	-	462,82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939)	-	487,4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28	2	2,186,553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3.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啟勳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73,405)	(81,178)	8,022,488
-	-	-	171,539	-	-	-
-	-	-	-	-	-	-
-	-	-	-	-	-	(1,270,232)
-	-	-	171,539	-	-	(1,270,232)
-	-	-	-	-	-	1,699,134
-	-	-	-	462,825	(169)	487,419
-	-	-	-	462,825	(169)	2,186,553
-	-	114,313	-	-	-	114,313
76,090	50,458	-	-	-	-	126,548
-	(52)	-	-	-	-	(52)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89,420	(81,347)	9,179,618
-	-	172,390	-	-	-	-
-	-	-	-	-	-	(1,312,988)
-	-	-	(454,583)	-	-	-
-	-	172,390	(454,583)	-	-	(1,312,988)
-	-	-	-	-	-	786,767
-	-	-	-	(9,967)	(10,460)	(17,939)
-	-	-	-	(9,967)	(10,460)	768,828
45,283	85,479	-	-	-	-	130,762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79,453	(91,807)	8,766,2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977	2,136,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23	64,132
攤銷費用	7,054	8,76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632)	1,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68)	6,783
利息費用	358,535	206,824
利息收入	(19,960)	(3,473)
股利收入	(2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773	(920,098)
其他項目	(546)	(36)
	<u>464,248</u>	<u>(635,5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75,402)	19,8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889)	(22,001)
存貨增加	(1,675,583)	(1,477,3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15	89,662
	<u>(2,361,859)</u>	<u>(1,389,7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03,561	(1,383,2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2,454)	(64)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600	84,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79)	(11,312)
	<u>3,205,813</u>	<u>(1,310,4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3,954</u>	<u>(2,700,27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08,202</u>	<u>(3,335,8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0,179	(1,199,180)
收取之利息	19,416	3,473
收取之股利	231	-
支付之利息	(355,798)	(142,689)
支付之所得稅	(327,548)	(153,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76,480</u>	<u>(1,492,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6)	(4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	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98,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5)	(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66)	(109)
取得無形資產	(3,303)	(4,12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64)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73)</u>	<u>(345,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3,301)	1,003,675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買回公司債	-	(1,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974)	(57,52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988)	(1,270,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08,251)</u>	<u>1,674,2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2,144)</u>	<u>(163,29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0,080</u>	<u>1,553,3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7,936</u>	<u>1,390,08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57,097	1,389,946
定期存款	30,705	-
	<u>\$ 1,387,936</u>	<u>1,390,08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0	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4,144	31,17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台幣	112.03.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
國外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	15,150
	<u>9,056</u>	<u>15,1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237	34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34	58,13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458</u>	<u>7,458</u>
	<u>\$ 77,285</u>	<u>81,08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應收取之現金股利為807千元，帳列科目減項，業已全數收訖。

4.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退還股款為2,400千元，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960千股減少為720千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投資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認列對該有限合夥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帳面金額為0千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本公司繼續認列此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3,256	11,7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06,853	4,615,83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374,058</u>	<u>1,991,229</u>
	7,294,167	6,618,765
減：備抵損失	<u>(54,388)</u>	<u>(55,020)</u>
	<u><u>\$ 7,239,779</u></u>	<u><u>6,563,745</u></u>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484,835	0.55%	24,483	否
信用評等B	1,216,338	1.26%	15,30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22,654	1.03%	14,600	否
關係人—子公司	<u>170,340</u>	-%	<u>-</u>	否
	<u><u>\$ 7,294,167</u></u>		<u><u>54,388</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08,146	0.53%	17,592	否
信用評等B	1,890,769	1.30%	24,65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330,528	0.96%	12,770	否
關係人—子公司	89,322	-%	-	否
	<u>\$ 6,618,765</u>		<u>55,02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7,153,091	6,525,327
逾期90天以下	141,076	93,438
	<u>\$ 7,294,167</u>	<u>6,618,76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5,020	53,68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632)	1,561
重分類	-	(221)
期末餘額	<u>\$ 54,388</u>	<u>55,02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 他應收 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585,594	2,327,394	-	258,200	6.43%~6.69%	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626,852	2,365,885	-	260,967	3.50%~6.35%	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5,322,790	4,039,658
在途存貨	864,232	471,781
	<u>\$ 6,187,022</u>	<u>4,511,439</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1,194,854	26,753,06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1,527)	(8,559)
存貨報廢損失	1,527	4,459
	<u>\$ 31,194,854</u>	<u>26,748,962</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7,338,484</u>	<u>7,421,717</u>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及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70,773千元及利益920,098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以298,150千元認購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238,127	30.705	7,311,696	240,829	30.71	7,395,867

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84	16,766	72,350	206,766
增添	-	-	1,960	14,498	1,597	18,055
處分及報廢	-	-	(2,680)	(1,068)	(588)	(4,3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7,864</u>	<u>30,196</u>	<u>73,359</u>	<u>220,4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6,766	71,021	205,369
增添	-	-	68	-	1,683	1,751
處分及報廢	-	-	-	-	(354)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8,584</u>	<u>16,766</u>	<u>72,350</u>	<u>206,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929	8,163	14,908	69,935	114,935
本年度折舊	-	809	306	1,237	1,381	3,733
處分及報廢	-	-	(2,680)	(1,052)	(579)	(4,3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38</u>	<u>5,789</u>	<u>15,093</u>	<u>70,737</u>	<u>114,3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120	7,856	13,666	68,682	111,324
本年度折舊	-	809	307	1,242	1,607	3,965
處分及報廢	-	-	-	-	(354)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29</u>	<u>8,163</u>	<u>14,908</u>	<u>69,935</u>	<u>114,9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5,802</u>	<u>2,075</u>	<u>15,103</u>	<u>2,622</u>	<u>106,1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6,611</u>	<u>421</u>	<u>1,858</u>	<u>2,415</u>	<u>91,83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0,526</u>	<u>27,420</u>	<u>660</u>	<u>3,100</u>	<u>2,339</u>	<u>94,045</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2,493	6,090	218,583
增 加	138,848	-	138,848
減 少	(135,731)	-	(135,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10</u>	<u>6,090</u>	<u>221,7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826	3,895	210,721
增 加	15,170	6,090	21,260
減 少	(9,503)	(3,895)	(13,3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93</u>	<u>6,090</u>	<u>218,58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458	711	163,169
提列折舊	60,172	1,218	61,390
減 少	(135,731)	-	(135,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99</u>	<u>1,929</u>	<u>88,8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075	3,552	115,627
提列折舊	59,113	1,054	60,167
減 少	(8,730)	(3,895)	(12,6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58</u>	<u>711</u>	<u>163,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8,711</u>	<u>4,161</u>	<u>132,8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035</u>	<u>5,379</u>	<u>55,41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4,751</u>	<u>343</u>	<u>95,094</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借款	\$ 4,653,291	5,156,93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28,429	758,086
	<u>\$ 5,681,720</u>	<u>5,915,0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26,239</u>	<u>3,355,795</u>
利率區間	<u>1.72%~6.82%</u>	<u>1.53%~6.0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6,658,179千元及20,592,977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6,891,480千元及19,589,302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費用	\$ 125,809	105,349
應付獎金	120,941	161,1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14,664	237,404
應付利息	<u>28,671</u>	<u>53,388</u>
	<u>\$ 390,085</u>	<u>557,256</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2,884)	(127,991)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37,3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768,116</u>	<u>1,870,309</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14,144</u>	<u>31,173</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轉換權)	<u>\$ 106,369</u>	<u>114,216</u>

2.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554千元。上述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7,333千元及16,347千元。

4.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15,794千元及損失6,037千元。

5.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14,6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2,000,000</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7.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0.32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7.80元。

8.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支付1,638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7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31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52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53,811</u>	<u>31,520</u>
非流動	\$ <u>81,756</u>	<u>27,05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26</u>	<u>8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321</u>	<u>2,62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821</u>	<u>60,97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及倉庫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4,615	4,499
一年至五年	<u>5,170</u>	<u>8,229</u>
	\$ <u>9,785</u>	<u>12,72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20千元及5,263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0,730	217,3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0,863)</u>	<u>(137,3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867</u>	<u>79,95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8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7,353	242,0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09	1,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540)	(21,8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092)</u>	<u>(4,67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0,730</u>	<u>217,35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397	119,7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78	12,42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10	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70	9,13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8,092)</u>	<u>(4,67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0,863</u></u>	<u><u>137,397</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33	1,4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310)</u>	<u>(720)</u>
	<u><u>\$ 1,699</u></u>	<u><u>1,114</u></u>
推銷費用	\$ 1,250	813
管理費用	<u>449</u>	<u>301</u>
	<u><u>\$ 1,699</u></u>	<u><u>1,114</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9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1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43)	3,765
未來薪資增加	3,626	(3,52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24)	4,250
未來薪資增加	4,100	(3,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133千元及24,4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5,369	324,2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28)	(7,102)
	<u>254,141</u>	<u>317,1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31)	120,314
所得稅費用	<u>\$ 245,210</u>	<u>437,50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22</u>	<u>6,19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93)</u>	<u>115,707</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031,977</u>	<u>2,136,6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6,395	427,328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34)	(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655	9,237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4,394</u>	<u>973</u>
所得稅費用	\$ <u>245,210</u>	<u>437,5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9,814</u>	<u>19,814</u>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69	23,131	75,433	44,097	144,830
貸記/(借記)損益	-	-	(1,477)	(305)	10,604	(14,233)	(5,4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92</u>	<u>22,826</u>	<u>86,037</u>	<u>29,864</u>	<u>139,4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	93,352	1,817	24,842	60,426	25,333	210,282
貸記/(借記)損益	-	-	352	(1,711)	15,007	18,764	32,4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512)	(93,352)	-	-	-	-	(9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2,169</u>	<u>23,131</u>	<u>75,433</u>	<u>44,097</u>	<u>144,83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投資子公 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9,470	1,679	22,355	-	873,504
借記/(貸記)損益	(14,342)	-	-	-	(14,3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22	(2,493)	-	(1,8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128</u>	<u>2,301</u>	<u>19,862</u>	<u>-</u>	<u>857,2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434	-	-	31,310	696,744
借記/(貸記)損益	184,036	-	-	(31,310)	152,7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79	22,355	-	24,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470</u>	<u>1,679</u>	<u>22,355</u>	<u>-</u>	<u>873,50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8,072千股及423,543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4,528千股及7,60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5,283千元及76,09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81,129	1,287,803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106,369	114,216
其 他	<u>253</u>	<u>253</u>
	<u>\$ 1,526,125</u>	<u>1,440,64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一年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85,479千元及50,458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847千元及7,634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6721661	<u>1,312,988</u>	3.00725918	<u>1,270,2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86,767</u>	<u>1,699,134</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5,695</u>	<u>421,319</u>

	112年度	111年度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5</u>	<u>4.03</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	\$ 786,767	1,699,134
可轉換公司債	<u>11,362</u>	<u>22,82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798,129</u>	<u>1,721,96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5,695	421,3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5,981	39,56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484	8,49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496,160</u>	<u>469,375</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111年度
	<u>\$ 1.61</u>	<u>\$ 3.6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748,730	7,286,878
中國	22,174,039	18,922,300
其他國家	<u>2,227,506</u>	<u>2,602,423</u>
	<u>\$ 33,150,275</u>	<u>28,811,60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0,134,151	12,952,174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3,012,488	15,853,925
其他	<u>3,636</u>	<u>5,502</u>
	<u>\$ 33,150,275</u>	<u>28,811,601</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294,167	6,618,765	6,638,865
減：備抵損失	<u>(54,388)</u>	<u>(55,020)</u>	<u>(53,680)</u>
	<u>\$ 7,239,779</u>	<u>6,563,745</u>	<u>6,585,185</u>
合約負債	<u>\$ 22,230</u>	<u>16,410</u>	<u>34,90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798千元及29,14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731千元及189,92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933千元及47,48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3,291	(4,716,389)	(4,716,389)	-
應付短期票券	1,028,429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135,567	(138,798)	(55,545)	(83,253)
應付帳款	4,820,600	(4,820,600)	(4,820,600)	-
其他應付款	390,085	(390,085)	(390,085)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4,144	-	-	-
	<u>\$ 12,810,232</u>	<u>(12,956,872)</u>	<u>(11,012,619)</u>	<u>(1,944,25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56,935	(5,201,798)	(5,201,798)	-
應付短期票券	758,086	(760,000)	(760,000)	-
租賃負債	58,572	(59,640)	(32,156)	(27,484)
應付帳款	1,517,039	(1,517,039)	(1,517,039)	-
其他應付款	557,256	(557,256)	(557,256)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1,998,300)	-	(1,998,3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1,173	-	-	-
遠期外匯合約：	784			
流 出	-	(31,251)	(31,251)	-
流 入	-	30,467	30,467	-
	<u>\$ 9,950,154</u>	<u>(10,094,817)</u>	<u>(8,069,033)</u>	<u>(2,025,78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3,447	30.705	8,703,240	254,600	30.71	7,818,7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303	30.705	7,194,274	176,601	30.71	5,423,41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2.12.31</u>	<u>111.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5,448	119,767
貶值5%	(75,448)	(119,76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7,925千元及174,752千元。

(4) 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411	43	3,297	32
下跌5%	\$ (3,411)	(43)	(3,297)	(32)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12.12.31</u>	<u>111.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15,717	1,000,141
金融負債	(4,653,291)	(5,156,93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594千元及10,39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50	850	-	-	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4,058	-	-	-	-
興櫃股票	237	237	-	-	23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7,992	-	-	67,992	67,99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計	2,451,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7,93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65,721	-	-	-	-
其他應收款	439,094	-	-	-	-
存出保證金	65,124	-	-	-	-
小計	6,757,875				
	\$ 9,210,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4,144	-	14,144	-	1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81,720	-	-	-	-
租賃負債	135,567	-	-	-	-
應付帳款	4,820,600	-	-	-	-
其他應付款	390,085	-	-	-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	-	-	-
小計	12,796,088				
	\$ 12,810,23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44	644	-	-	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91,229	-	-	-	-
興櫃股票	347	347	-	-	34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0,742	-	-	80,742	80,742
小 計	2,072,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0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72,516	-	-	-	-
其他應收款	416,613	-	-	-	-
存出保證金	22,658	-	-	-	-
小 計	6,401,867				
	\$ 8,47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4	-	784	-	7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1,173	-	31,173	-	31,173
小 計	31,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15,021	-	-	-	-
租賃負債	58,572	-	-	-	-
應付帳款	1,517,039	-	-	-	-
其他應付款	557,256	-	-	-	-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	-
小 計	9,918,197				
	\$ 9,950,15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92	15,150	80,7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0	(15,150)	(10,350)
購買	-	9,056	9,056
退還股款	(2,400)	-	(2,4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7,992</u>	<u>9,056</u>	<u>77,0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99	15,150	39,549
購買	42,000	-	42,000
退還股款	(807)	-	(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592</u>	<u>15,150</u>	<u>80,74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市價淨值比(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95~2.57及0.82~2.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5.70%及15.80%)	- 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14,396,200	11,583,219
資產總計	23,162,420	20,762,837
負債比例	62 %	56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112.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915,021	(233,301)	-	-	-	5,681,720
租賃負債	58,572	(61,974)	138,848	-	121	135,567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102,193)	-	1,768,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843,902</u>	<u>(295,275)</u>	<u>138,848</u>	<u>(102,193)</u>	<u>121</u>	<u>7,585,403</u>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911,346	1,003,675	-	-	-	5,915,021
租賃負債	95,620	(57,520)	21,260	(778)	(10)	58,572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998,362	-	(254,389)	-	1,870,3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33,302</u>	<u>2,944,517</u>	<u>21,260</u>	<u>(255,167)</u>	<u>(10)</u>	<u>7,843,90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iU)(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356,484</u>	<u>361,021</u>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204,669</u>	<u>231,033</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64</u>	<u>5,30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租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u>427</u>	<u>914</u>
	<u>\$ 450</u>	<u>937</u>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二～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皆為40,309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45千元及2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302千元及26,955千元。

5.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361,687千元及380,41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164,990千元及146,7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70,340	89,32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164,990</u>	<u>146,710</u>
		<u>\$ 335,330</u>	<u>236,032</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27,73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	5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u>	<u>245</u>
		<u>\$ 7</u>	<u>28,034</u>

8. 提供保證

有關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6,250	203,000
退職後福利	<u>686</u>	<u>847</u>
	<u>\$ 106,936</u>	<u>203,84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	<u>367,755</u>	<u>367,8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1,509	778,666
勞健保費用	51,764	50,272
退休金費用	26,832	25,560
董事酬金	22,933	47,4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61	30,223
折舊費用	65,123	64,132
攤銷費用	7,054	8,7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502</u>	<u>50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505</u>	\$ <u>1,76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71</u>	\$ <u>1,55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8.05)%</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年度獎金提列，及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股東會報告案通過後，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 2.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 3.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149,330	9,889,689	9,734,547	7,251,447	-	111.05 %	26,298,660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149,330	1,202,932	1,182,142	659,107	-	13.49 %	26,298,660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149,330	2,363,082	1,803,858	1,122,164	-	20.58 %	26,298,660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850	- %	850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237	0.02 %	237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	喬威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威進科技)	-	"	800	9,033	1.61 %	9,033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400	42,000	4.31 %	42,000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SiTune)	-	"	-	9,056	- %	9,05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6,719) (USD(7,795))	(0.74)%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61,446 (USD5,258)	2.23%	
"	"	"	進貨	200,544 (USD6,491)	0.61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USD-)	-%	
"	WTP	"	(銷貨)	(109,693) (USD(3,516))	(0.33)%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894 (USD290)	0.12%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6,719 (USD7,795)	0.72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61,446) (USD(5,258))	(3.70)%	
"	"	"	(銷貨)	(200,544) (USD(6,491))	(0.61)%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D-)	-%	
"	WKS	子公司	(銷貨)	(4,846,739) (USD(155,547))	(14.66)%	月結60天	"	"	166,659 (USD5,428)	3.48%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846,739 (USD155,547)	66.77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66,659) (USD(5,428))	(21.77)%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693 (USD3,516)	4.98 %	月結30天	"	"	(8,894) (USD(290))	(5.5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1,446 (USD5,258)	2.09	-	-	USD414	-	
"	"	"	其他應收款 162,649 (USD5,297)	-	-	-	USD2,521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6,659 (USD5,428)	15.03	-	-	USD5,216	-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5,634 (USD5,720)	1.97	-	-	USD4,298	-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 6,811,500	(73,094)	(73,094)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788	938	938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500,196	1,383	1,383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 7,338,484		(70,773)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821 (USD92)	289 (USD9)	289 (USD9)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67,392) (USD2,163)	100%	(67,392) (USD2,163)	627,050 (USD20,422)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589 (USD19)	100%	589 (USD19)	6,852 (USD223)	-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度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625 (USD25,000)	5,259,73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0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1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 總 經 理：紀廷芳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金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0 仟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天佑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
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
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長，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胡秋江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總經理：紀廷芳

紀廷芳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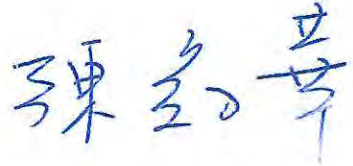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冠華



日 期：11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弘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建智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尤雪萍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周甘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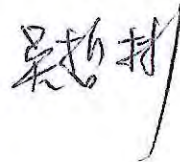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吳哲彬



日期：113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黃麗香



日期：113年8月7日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
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
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
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
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係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聲明本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
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
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附件十四、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請假及缺席董事：

出席董事七人：胡秋江、紀廷芳、威記投資--陳澄芳、陳冠華、林弘、王建智、
尤雪萍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人員：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主管周甘淋、稽核邱毓峰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籌資計畫，依據本債券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相關發行條件(暫定)如下表所示：

項目	擬發行之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 億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

	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 賣回權 (0%殖利率)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本債券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三、本債券之承銷及配售方式，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擬由承銷商(團)包銷，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前述規定有附件四聲明書所載示之身分者，承銷商將拒絕其參與本債券之詢價圈購；本債券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並無實體發行。

- 四、本債券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 五、本債券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六、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本債券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配合前揭發行本債券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八、本次籌資計畫擬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謹 提 請 公 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席：胡秋江



記錄：胡琬欣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請假及缺席董事：

出席董事七人：胡秋江、紀廷芳(胡秋江代)、威記投資--陳澄芳、陳冠華(陳澄芳代)、
林弘、王建智、尤雪萍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人員：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主管周甘淋、稽核邱毓峰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變更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案。

說 明：一、原經本公司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總額度計新台幣 30 億元。

二、現因近期股票市場價格大幅下修變動，考慮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 億元，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擬變更發行總額為上限新台幣 25 億元，餘發行條件不變。

三、更新後本債券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及本債券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本債券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配合前揭發行本債券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謹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席：胡秋江

記錄：胡琬欣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6,767,39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88,000	
小計		789,255,3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925,5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54,562)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697,975,2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77,841,081
可供分配盈餘		1,575,816,3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8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816,370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修正後完整版和條
文修正對照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配合現行法令調整文字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